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
中银大厦39层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95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正达集团”、“发行人”、“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中金公司和中银证券合称“保荐机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答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宋体

在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目录	2
问题 1	3
问题 2	12
问题 3	25
问题 4	32
问题 5	36
问题 6	40
问题 7	144
问题 8	147
问题 9	153
问题 10	173
问题 11	182
问题 12	190
问题 13	200
问题 14	206
问题 15	208
问题 16	218
问题 17	221
问题 18	227
问题 19	227
问题 20	237
问题 21	241
问题 22	242
问题 23	249
问题 24	256
问题 25	259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回复的总体意见	260

问题 1: 请列表形式说明收购瑞士先正达的债务经重组后, 发行人及其各级控股股东(含下属公司)各自负担的收购债务的本息金额、还款期限、后续债务偿还安排(包括续期)等情况, 量化说明发行人及各级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是否具备偿债能力, 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结合发行人负担的收购及经营性债务、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弥补亏损等情况, 说明相关债务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列表形式说明收购瑞士先正达的债务经重组后, 发行人及其各级控股股东(含下属公司)各自负担的收购债务的本息金额、还款期限、后续债务偿还安排(包括续期)等情况, 量化说明发行人及各级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是否具备偿债能力, 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1、收购瑞士先正达的债务经重组后, 发行人及其各级控股股东(含下属公司)各自负担的收购债务的本息金额、还款期限、后续债务偿还安排(包括续期)情况

债务重组后, 发行人各级控股股东中, 中国中化(中国化工及其下属公司除外)未承担收购债务本息, 发行人、农化公司及中国化工(含下属公司)各自负担的收购债务的本金金额、利率、还款期限、后续债务偿还安排(包括续期)情况请见下表:

项目	本金金额 (亿美元)	利率范围	年利息金额 测算 (亿美元) ¹	到期日	偿付安排
中国化工及其下属公司(农化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除外)承担的收购债务	125	LIBOR+1.33% ² 至 LIBOR+4.7%	4.95	38.5 亿美元: 2021 年到期(已到期) 16.5 亿美元: 2023 年到期(已提前偿还) 70 亿美元: 永续债, 无到期日	已于到期前通过重新对外债务融资完成偿还左列列示的 38.5 亿美元债务; 因对外债务融资产生的新债务中, 3 亿美元已通过先正达集团提前赎回永续债所得资金偿还, 1.2 亿美元由关联方(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为偿还。14 亿美元将于 2024 年到期, 剩余部分已于 2022 年 3 月展期至

¹通过本金金额*适用利率测算利息, 浮动利率使用 2020 年 6 个月美元 LIBOR 均值

²为协议约定的评级机构当时公布的(且未被撤销)对中国化工的长期信用评级确定的适用的基准利率与 LIBOR 之和, 根据目前中国化工主体信用评级, 适用基准利率为 1.33%

项目	本金金额 (亿美元)	利率范围	年利息金额 测算 (亿美元) ¹	到期日	偿付安排
					<p>2027 年。</p> <p>就左列列示的 16.5 亿美元债务，已通过先正达集团提前赎回永续债所得资金于 2022 年 3 月全额偿还。</p> <p>就左列列示的 70 亿美元永续债中的 5 亿美元，已通过先正达集团提前赎回永续债所得资金于 2022 年 4 月赎回。</p> <p>中国化工及其下属公司（农化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除外）将通过境外发行债券、筹组银团、双边贷款等方式于为替换 38.5 亿美元债务产生的新债务到期日前重新安排对外债务融资或自有资金予以偿还；65 亿美元永续债将结合市场环境、资金需求等考虑提前赎回及通过债务融资的方式予以偿还。</p>
农化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先正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除外）承担的收购债务	130	2.00% 至 5.125%	4.91	<p>10 亿美元：2021 年 3 月到期（已到期）</p> <p>5.6 亿美元：2021 年年底到期（已到期）</p> <p>15 亿美元：2022 年下半年到期（已到期）</p> <p>29.6 亿美元：2023 年到期</p> <p>10 亿美元：2025 年到期</p> <p>10 亿美元：2027 年到期</p> <p>14 亿美元：2028 年到期</p>	<p>已于到期前通过重新对外债务融资完成偿还左列列示的：1）10 亿美元债务；因对外债务融资产生的新债务将于 2024 年到期；2）5.6 亿美元债务；因对外债务融资产生的新债务中，4 亿美元已通过先正达集团提前赎回永续债所得资金偿还，剩余 1.6 亿美元则将于 2030 年到期。</p> <p>就左列列示的 15 亿美元债务，已于到期日由关联方（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为偿还。</p> <p>农化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先正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除外）将通过境外发</p>

项目	本金金额 (亿美元)	利率范围	年利息金额 测算 (亿美元) ¹	到期日	偿付安排
				0.8 亿美元：2030 年到期 35 亿美元为永续债，无到期日	行债券、筹组银团、双边贷款等方式于各笔债务到期日前通过自有资金或安排债务融资的方式予以偿还。
	6.1	不计息	0	为内部往来款，未约定到期日，应出借方要求偿还	将结合集团整体资金安排统筹考虑。
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	65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期间，年利率为 2.49625%；其余时间内，年利率为 LIBOR+2.25% ³	1.77	永续债，无到期日	已于 2022 年 4 月通过对外债务融资提前赎回 10 亿美元。对外融资产生的新债务将于 2025 年到期。剩余 55 亿美元永续债将结合市场环境、资金需求及整体资金情况考虑提前赎回永续债。
	20 ⁴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三年内的年利率为 3.5%；三年后年利率为 3.5%上浮 300 基点	0.70	永续债，无到期日	已于 2021 年 12 月及 2022 年一季度通过对外债务融资分别提前赎回 15 亿及 5 亿美元永续债，因对外债务融资产生的新债务将于 2025 年前陆续到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于 20 亿美元新债务到期日前以自有资金或重新安排对外债务融资予以偿还。
	20 ⁵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三年内的年利率为 3.5%；三年后年利率为 3.5%上浮 300 基点	0.70	永续债，无到期日	已于 2022 年一季度通过对外债务融资提前赎回 20 亿美元永续债，因对外债务融资产生的新债务将于 2025 年前陆续到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于 20 亿美元新债务到期日前以自有资金或重新安排对外债务融资予以偿还。
	10	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至 2022 年付息日（含），年利率为当前最后一个调息日（即自 2017 年 5 月 5	0.55	永续债，无到期日	2021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的任一日而言，适用利率为该日前最后一个调息日（即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起的每年 2 月 5 日、5 月 5 日、8 月 5 日及 11 月 5 日）当日

³为协议约定的评级机构当时公布的（且未被撤销）对中国化工的长期信用评级确定的适用的基准利率与 LIBOR 之和，根据目前中国化工主体信用评级，适用基准利率为 2.25%

⁴为关联方借款，债权人为化工集团下属子公司化工世纪

⁵为关联方借款，债权人为农化公司下属子公司农化先桥

项目	本金金额 (亿美元)	利率范围	年利息金额 测算 (亿美元) ¹	到期日	偿付安排
		日起的每年2月5日、5月5日、8月5日及11月5日)当日的基准利率(该日的三个月期限美元的LIBOR)加上4.79%;2022年付息日(不含)后,年利率为前述利率再加上3%			的基准利率(该日的三个月期限美元LIBOR)加上2.23%。已与债权人约定将于2022年12月20日赎回。
	5 ⁶	2020年12月23日起三年内的年利率为3.5%;三年后年利率为3.5%上浮300基点	0.18	永续债,无到期日	已于2021年12月通过4亿美元自有资金和1亿美元对外债务融资提前全额赎回5亿美元永续债,因对外债务融资产生的1亿美元新债务将于2025年到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将于1亿美元新债务到期日前以自有资金或重新安排对外债务融资予以偿还。
	47.5	3.70%至5.68%	2.19	7.5亿美元:2020年到期(已到期) 7.5亿美元:2021年到期(已到期) 10亿美元:2023年到期 7.5亿美元:2025年到期 10亿美元:2028年到期 5亿美元:2048年到期	除左列列示的15亿美元已于到期日前通过重新对外债务融资完成偿还外,剩余债务发行人将结合市场环境、资金需求及整体资金情况在相关债务到期前以自有资金或重新安排对外债务融资并予以偿还。
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合计	167.5		6.08		

⁶为关联方借款,债权人为农化公司下属子公司农化峰桥

上表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的债务中，除通过债务重组留存在发行人体内的收购债务本金共计120亿美元以外，瑞士先正达于2018年发行47.50亿美元债券并分红用于其股东先正达荷兰偿还因收购瑞士先正达形成的相关债务。

债务重组完成后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中国化工及其下属公司（农化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除外）、农化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先正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除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利用其自有资金偿还了部分收购债务。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留存在发行人体内的收购债务（包含重新对外债务融资后的存续债务本金金额）共计 163.5 亿美金。

2、量化说明发行人及各级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发行人、农化公司、中国化工及中国中化2021年全年及2022年前6个月主要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先正达集团		农化公司		中国化工		中国中化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5,461	4,931	5,793	5,154	9,232	8,610	16,448	15,356
总负债	2,846	2,301	4,126	3,546	7,553	7,004	12,371	11,468
资产负债率	52.11%	46.67%	71.23%	68.81%	81.81%	81.35%	75.21%	74.68%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2年 1-6月	2021年
总收入	1,173	1,818	1,201	1,850	2,514	5,026	5,849	11,111
净利润	115	80	108	56	131	-37	252	217
利息保障倍数 ⁷	6.37	3.74	3.97	2.05	3.18	1.16	3.99	2.67

发行人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6.67%及52.11%，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当。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上市的部分募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发行人将凭借进一步全面整合后更优异的业绩表现和资产负债情况、利用更加丰富的融资渠道，根据其业务发展、资金规划及融资成本开展债务融资以替换原有债务，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和降低财务成本。目前，发行人下属的瑞士先正达主体评级

⁷中国化工、农化公司、中国中化未披露资本化利息，其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利息费用+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

为BBB+级（惠誉），中化化肥主体评级为AAA级（中诚信国际），具备灵活的海外融资能力。发行人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

中国化工的母公司中国中化实力雄厚，是全球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化工企业。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国中化合并总资产超过16,000亿元，2022年上半年总收入超过5,800亿元，净利润超250亿元。中国中化下属中化集团及中国化工获中国银行、工商银行等大型中资银行合计超过14,000亿元授信，美元总授信额度超过400亿美元。中化集团享有150亿美元境外中期票据（MTN）额度及400亿人民币境内公司债额度，中化集团及中国化工享有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TDFI）等充足的各类债券发行额度，拥有灵活的境内外融资渠道。中国化工和农化公司主体评级分别为A级（惠誉）和AAA级（东方金诚，境内），中化集团子公司中化香港主体评级为A级（惠誉），皆拥有良好的融资能力。另外，中国中化将对中化集团及中国化工进行综合资金管理，对于相关拟到期债务，将统筹考虑市场环境、融资成本及资金情况等因素于各项债务到期时安排以自有资金偿付、进行新的债务融资完成偿付或与债权人协商续期。综上所述，考虑到中国中化的资产规模、盈利水平和融资能力，以及中国中化将对发行人的各级控股股东提供充分的信用支持，发行人的各级控股股东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是中国中化、中国化工及农化公司具有重要战略地位的子公司，保持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对中国中化、中国化工及农化公司都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目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二、结合发行人负担的收购及经营性债务、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弥补亏损等情况，说明相关债务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发行人负担的收购债务主要为因收购瑞士先正达形成并留存在发行人体内的120亿永续债。此外，瑞士先正达于2018年发行47.5亿美元债券，其中47.1亿美元用于向先正达荷兰（当时为农化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分红，由其偿还与收购相关的债务。以上两项债务本金合计为167.5亿美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以外部债务融资所得提前赎回51亿美元永续债，有效降低了融资成本；同时，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提前赎回4亿美元永续债，减少了债务负担；前述共计提前赎回55亿美元永续债。此外，为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发行人与债权人修改约定了10亿美元永续债的适用利率并约定于2022

年12月20日全额赎回，因此该永续债转为金融负债列示，不再作为少数股东权益中的其他权益工具进行核算。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体内的永续债本金共计55亿美元，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发行上市的部分募集资金偿还剩余部分债务。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人民币28,083,330万元、19,572,972万元、23,014,254万元、28,460,010万元。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人民币9,798,539万元、9,836,100万元、13,586,402万元、15,476,454万元，占其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89%、50.25%、59.03%、54.38%；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人民币18,284,791万元、9,736,873万元、9,427,852万元、12,983,556万元，占其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5.11%、49.75%、40.97%、45.62%。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中的经营性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735,304万元、6,303,470万元、8,348,237万元、9,440,305万元，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及预收款项等；非流动负债中的经营性长期负债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139,017万元，3,155,918万元、3,182,696万元、3,132,960万元，主要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租赁负债及预计负债。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合并报告层面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为人民币289,328万元，该等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形成原因系：在中国化工收购瑞士先正达时，通过中国化工设立于海外的特殊目的实体（SPV）进行了关联方借款、银团借款、发行永续债及优先股等多笔融资。发行人作为两化集团农业资产的整合平台，在资产重组时取得该等SPV的股权，并在报告期内产生了较大金额的财务费用及少数股东损益，进而对先正达集团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形成了合并口径较大额度的未弥补亏损。截至2022年6月末，先正达集团已通过债务重组及偿还的方式，在合并层面消除了本金金额合计为190亿美元的借款及永续债，有效减少了其合并层面的债务负担。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报告层面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41,058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6.97%、40.58%、46.67%和52.11%，其中2020年末债务重组后资产负债率水平降至40.58%，低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1年至2022年6月末，先正达集团为赎回和转换部分永续债券对外借款，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资产负债率，但整体与行业较为可比，不

存显著异常。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62、3.56、3.74和6.37，利息保障倍数呈上升趋势。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41、1.40、1.13和1.23，速动比率分别为0.88、0.83、0.63和0.71。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发行人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人民币2,720,816万元、2,757,652万元、2,875,039万元及2,243,63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1,107,830万元、1,727,878万元、2,440,077万元及-218,086万元，其中，2022年1-6月先正达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期间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应收账款增加幅度较大，回款集中于下半年的季节性因素导致。总体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合理，偿债指标处于合理水平，利息覆盖率充足，资产流动性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整体稳定。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5,061,148万元、15,877,926万元、18,175,121万元和11,734,418万元，并分别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74,602万元、882,397万元、798,734万元和1,147,294万元。2020年债务重组完成后归母净利润为人民币453,93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人民币332,279万元。先正达集团成立后，全力推动全球各业务板块深化协同，借助下属不同公司的商业渠道在各品牌之间形成交叉销售机会，共同打造拥有强大客户关系的销售网络，充分整合各业务板块供应商资源，取得良好的内部协同效应，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稳健增长。

综上，综合考虑发行人承担的收购债务及经营性债务，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各项偿债指标均处于合理水平，经营活动现金流也较为正常。最近一年存在未弥补亏损系因收购形成债务报告期内产生了较大金额的财务费用及少数股东损益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先正达集团已通过债务重组及偿还的方式，在合并层面消除了本金金额合计为190亿美元的借款及永续债，有效减少了其合并层面的债务负担，发行人合并报告层面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41,058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得到有效提升。此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关系长期且稳定，对采购付款及销售收款均建立了良好的内控制度和管理政策，公司流动性风险可控。此外，公司拥有良好的全球信用体系及稳定的银企关系，具备持续融资能力。因此，结合发行人负担的收购及经营性债务、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弥补亏损已在最近一期转正等情况，相关债务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收购瑞士先正达形成的相关债务、债务重组的相关借款协议，确定本金、利息、到期日等主要条款；
- 2、访谈发行人及各级控股股东的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及各级控股股东的还款安排、信贷及授信情况；
- 3、查阅发行人及各级控股股东财务报表等材料，了解发行人及各级控股股东主要资产情况及财务状况；
- 4、查阅公开资料，了解相关主体评级情况及资信情况；
- 5、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207713号），了解发行人相关债务情况及偿债能力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各级控股股东具备充分偿债能力，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负担的收购及经营性债务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问题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境外被调查、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税务争议情况：瑞士先正达部分子公司与欧亚经济委员会达成的协议，先正达植保（美国）收到了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关于是否在杀虫剂销售中通过与客户奖励和绑定计划有关的反竞争行为调查的传票，百草枯系列诉讼，Viptera 系列诉讼，加拿大转基因玉米种子集体诉讼，加拿大蜂农集体诉讼，其他境外的反垄断诉讼、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相关的产品责任指控及 FMC 仲裁案、PlantLab BV 合同纠纷案、Roundup 产品纠纷等案件，税务争议等。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境内涉及 1000 万以上的诉讼案件 6 起。

请发行人列表说明上述调查、案件以及其他可能有重大影响的调查、案件对发行人具体影响的表现，并测算相关调查、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列表说明上述调查、案件以及其他可能有重大影响的调查、案件对发行人具体影响的表现，并测算相关调查、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涉及的调查

1、与欧亚经济委员会达成的承诺协议

针对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瑞士先正达向某些国家出口和销售植物保护产品的调查，瑞士先正达于 2019 年与欧亚经济委员会（Eurasian Economic Commission）签订了承诺协议。该协议涉及对相关国家特定商品价格和销量的限制。欧亚经济委员会成员国包含：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亚美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自协议达成以来，瑞士先正达良好的遵守了协议内的约定，不存在任何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此外，上述协议仅限制瑞士先正达在上述国家对除草剂产品的进口销售，并未限制本地产品的销售。自协议约定以来，瑞士先正达通过在上述国家委托本地第三方外协厂商生产相关产品，加大了本地产品销售量。自协议签订以来，瑞士先正达除草剂产品在欧亚经济委员会的销售额保持了良好的增势，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128	143	142	122

2、FTC 非公开调查

发行人否认有任何不当行为，并正在配合调查。该调查仍在进行中，截至目前，FTC 尚未得出任何关于发行人从事任何不当活动的结论，也未在调查过程中对发行人的经营施加任何禁止或限制。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未受到该调查的影响。

(二) 发行人的境内重大诉讼或仲裁

事实介绍	发行人身份	案件进展	涉案标的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天津管件产品与中化吉林之间的工程质量问题纠纷	原告	一审判决正在执行	被告赔偿原告损失1,162,017.31元	本案发行人为原告，涉案工程占发行人整体资产规模较小，相关工程已完工，并正常投产，因质量原因产生的少量建造预算增加，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作为原告，不存在财务上的不利影响
先正达南通除草剂质量纠纷案	被告	再审审理中	先正达南通已根据二审判决书于2021年7月27日向李春峰支付赔偿金、鉴定费用及案件受理费等共计10,809,644.11元	已获生效判决并完成赔偿金支付，常规产品质量纠纷，相关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整体收入规模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此外，本案诉争侵权行为是先正达南通等被告在原告购买和使用相关除草剂过程中提供的错误推荐和指导行为，一审和二审法院均将案件认定为一般侵权责任纠纷而非产品责任纠纷。涉案先正达南通除草剂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先正达南通已就农药产品销售和使用过程中的推荐和技术指导行为对员工加强合规宣传和教育，本案发生后不存在因前述除草剂产品和员工错误推荐指导行为导致的诉讼纠纷	产生的损失10,809,644.11元记账为其他销售费用，在2021年8月6日，已收到保险公司-苏黎世保险的理赔款10,396,493.45元，并入账至其他收入和成本，两者的差异412,151元会被以前年份计提的风险准备覆盖，因而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安道麦安邦杀虫剂质量纠纷案	被告	二审审理中	一审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266.4014万元	本案背景系安道麦生产原药涉及的杀虫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产生的纠纷，相关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整体收入规模比例较小；	案件涉及安道麦安邦销售的相关产品质量及手续合法合规，发行人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未计提预计负债，在财务上对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影响

事实介绍	发行人身份	案件进展	涉案标的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此外，虽然安道麦安邦生产的硫丹原药系上述一审判决中认定存在质量问题的杀虫剂产品“安清”硫丹乳油的原材料之一，但该杀虫剂产品并非由安道麦安邦生产或销售，亦无证据表明该杀虫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系安道麦安邦生产的硫丹原药导致。此外，安道麦安邦已根据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多部门于2019年3月下发的《关于禁止生产、流通、使用和进出口林丹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公告》停止生产及销售硫丹原药。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除上述诉讼外，安道麦安邦未收到其他方因杀虫剂产品“安清”硫丹乳油质量问题提起的诉讼或提出的权利主张	
荃银高科水稻新品种授权许可案	原告（反诉被告）	二审审理中	要求惠华三农向荃银高科支付品种权费、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共计1,420万元（后变更为2,420万元）。惠华三农反诉要求荃银高科支付品种权费并赔偿损失共计2,944.32万元	本案背景系原被告双方签署的品种使用许可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涉案标的金额较小，相关授权许可涉及的产品占荃银高科销售比例较低；一审已判决惠华三农支付荃银高科品种权费、违约金并赔偿损失320万元，并驳回惠华三农反诉请求，且惠华三农的诉讼请求仅涉及品种权费、成本及预期收益损失的支付，不涉及荃银高科所拥有品种权的权属纠纷，不影响荃银高科对该	一审判决对发行人有利，发行人作为反诉被告，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未计提预计负债，目前在财务上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事实介绍	发行人身份	案件进展	涉案标的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品种的使用	
荃银高科水稻品种侵权案	原告	审理中	要求判决湖南隆平、隆平高科停止侵权行为、对库存及尚未销售的侵权种子作灭绝活性处理，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其经济损失 30,000 万元，支付维权费用 100 万元	本案发行人为原告，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为原告，对发行人的财务不存在影响
中化现代农业合同纠纷案	原告（反诉被告）	尚待秋实公司履行生效判决	要求秋实公司向其支付服务费用 1,754,805 元和相应利息，以及违约金 520,961 元，并要求保证人牟波超、马振华、孙昌民、牟春镡、马铎就前述应付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案背景系原被告双方就此前签署的农业服务合同在合作期间出现纠纷。本案发行人为原告，涉及标的金额较小，且已完成终审判决驳回了被告反诉的所有请求，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已完成终审判决驳回了被告反诉的所有请求，未计提预计负债，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不存在影响
先正达种苗和先正达投资侵害商业秘密和植物新品种权属纠纷案	原告	审理中	要求 1) 六位被告停止生产、销售侵权杂交种及其实质相同品种的植物繁殖材料并销毁；2) 停止使用、销毁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侵权亲本种子及其实质相同品种的植物繁殖材料；3) 侵权杂交种的植物新品种权归先正达种苗，侵权亲本种子的申请权归先正达投资所有；4) 六位被告赔偿损失 2000 万元人民币并承担诉讼费	本案发行人为原告，涉及标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为原告，不涉及预计负债，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不存在影响
中化现代农业粮食保管纠纷案	原告	审理中	请求判决顺发公司向其支付亏空粮食价款及赔偿款 36,926,900.78 元，并要求保证人杨建忠就前述支付义务	本案发行人为原告，涉及标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为原告，不涉及预计负债，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不存在影响

事实介绍	发行人身份	案件进展	涉案标的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化现代农业合同纠纷案	原告	审理中	要求判决承德恒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其支付服务费用及违约金共计人民币11,965,664元,并要求张艳丰等6名自然人保证人就前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案发行人为原告,涉及标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为原告,不涉及预计负债,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不存在影响
中化现代农业合同纠纷案	原告	管辖权异议上诉审理中	要求判决沽源县丰禾农产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李春梅、田凌、其关联公司唐山市盛川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26,136,749.39元及相应利息	本案发行人为原告,涉及标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为原告,不涉及预计负债,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不存在影响
荃银高科种子销售协议纠纷案	原告	一审判决驳回荃银高科全部诉讼请求,荃银高科已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申请	要求判决解除荃银高科与临泉县金禾面粉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并要求金禾面粉向荃银高科支付种子款、违约金及垫付的种子款保证金合计12,852,000元	本案发行人为原告,涉及标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为原告,不涉及预计负债,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不存在影响
怀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被告(反诉原告)	审理中	要求判决中化现代农业向四川省怀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工程质量保证金15,207,100.09元及相应逾期付款违约金。中化现代农业提起反诉,请求判决怀德建设支付工程维修费50.7万元	双方争议焦点来自于对涉案工程的结算金额的不同意见,导致最终结算金额无法确认,因而中化现代农业尚未向怀德建设支付工程尾款。本案涉案金额较小,亦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认为败诉并支出超过发行人预计尾款费用的可能性较小,未计提预计负债,目前在财务上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的境外重大诉讼或仲裁

事实介绍	发行人身份	案件进展	争议事项及影响金额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百草枯系列诉讼	与其他被告列为共同被告	与部分原告达成和解，美国联邦和州法院尚有部分案件在审理中	已就部分已和解案件，向和解基金支付和解金	该诉讼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任何产品。在涉案地区美国，百草枯未被禁止销售，美国环保局（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针对百草枯和帕金森症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深入审查，并决定继续推进完成百草枯注册审查工作。由于诸多非专利植保公司销售百草枯，该产品的销售额于近几十年来一直在下降，对发行人收益的贡献有限（自 2011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该类产品销售收入从 4.13 亿美元下降至 1.88 亿美元，过去三年及一期，收入分别为 3.06 亿美元、2.46 亿美元、2.61 亿美元和 1.88 亿美元，占瑞士先正达整体收入分别为 2.25%、1.18%、1.56% 和 1.81%），该销售额放缓的趋势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是因为该等案件造成。	已支付和解金已计入 2021 年上半年支出。（具体情况详见问题 17）
<p>Viptera 系列诉讼</p> <p>1. 美国转基因玉米种子集体诉讼</p> <p>2. 与玉米出口商有关转基因玉米种子的诉讼，包括：</p> <p>（1）由谷物贸易商 Cargill 提起的相关诉讼</p> <p>（2）The DeLong Company 提起的相关诉讼</p>	被告	<p>Viptera 系列诉讼的主要部分，即美国转基因玉米种子集体诉讼案已于 2018 年和解，并已完全解决。除加拿大的两起案件和美国的两起案件外，与此争议有关的所有其他案件均已解决或驳回</p>	<p>谷物贸易商 Cargill 提起相关诉讼，要求超过 9000 万美元的损害赔偿以及额外的利润损失</p> <p>“安大略转基因玉米种子商业化集体诉讼”要求赔偿 4 亿加元；</p> <p>剩余案件具体索赔金额未定</p>	<p>本案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任何产品，Viptera 的销售未受上述案件影响。作为发行人近年来的主要产品之一，Viptera 仍然是领先的抗虫转基因性状之一，并保持了良好的增长趋势。本次诉讼未对发行人及其关联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p>和解案件的和解金额已在报告期以前做了相应计提；</p> <p>剩余案件未做相应拨备的计提，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计划针对剩余案件进行抗辩，具体金额无法预计（具体原因详见问题 17）</p>

事实介绍	发行人身份	案件进展	争议事项及影响金额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3、安大略转基因玉米种子商业化集体诉讼 4、魁北克转基因玉米种子商业化集体诉讼					
加拿大蜂农集体诉讼 1. 安大略蜂农集体诉讼 2. 魁北克蜂农集体诉讼	与其他被告列为共同被告	法院尚未批准安大略案作为集体诉讼进行，但已批准魁北克案作为集体诉讼进行，相关案件尚在审理中	“安大略蜂农集体诉讼”索赔金额为 4.5 亿加元，“魁北克蜂农集体诉讼”未明确具体诉讼标的金额	该等诉讼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任何产品。诉讼涉及的噻虫嗪产品，部分地区监管机构对该产品的销售采取了撤销产品登记等限制或禁止措施，但这些监管决定的背景并非上述诉讼，相关决定同时适用于全行业而非针对发行人一家企业。发行人具有多种植保产品组合，作为应对各国监管政策变化的措施，在某种产品被限制或禁止销售后，以其他产品作为其替代，避免对总体销售收入造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计划进行抗辩，具体金额无法预计，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备，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具体详见问题 17）
反垄断诉讼	被告，另有多名被告	2021 年 6 月 8 日作出的跨区域诉讼裁定要求在美国不同联邦法院提起的若干此类案件集中至密苏里东区联邦法院审理。	具体索赔金额未定	相关指控并不要求对发行人产品销售施加限制。该案件未对发行人销售任何产品的能力带来任何不利影响，亦未影响到发行人的业务运营和财务表现	发行人计划进行抗辩，具体金额无法预计，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备，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具体详见问题 17）
FMC 仲裁案	原告和被告	案件尚在审理中	具体索赔金额未定	该案的争议源于对双方共同研发新型除草剂产品的合作合同。由于本次争议涉及尚未上市的新产品，因此对当前的销售或运营没有影响。	不涉及任何赔偿，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与 PlantLab BV 的合同纠纷	被告和原告	双方已达成和解	原告 PlantLab 要求认定发行人违反了双方之间开发协议的专一性条款，并要求经济赔偿	该纠纷系关于新产品的合作开发，对发行人目前的销售或业务运营没有影响。	于 2021 年下半年和解，和解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影响轻微，不存在重大影响

事实介绍	发行人身份	案件进展	争议事项及影响金额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相关的产品责任指控	被告	案件尚在审理中	金额尚不确定	相关指控并未寻求阻止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此外，该产品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比例非常小，该事项亦未对发行人该等产品的持续销售，或者发行人的整体运营产生影响。	发行人计划进行抗辩，具体金额无法预计，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备，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具体详见问题 17）
Roundup 产品纠纷	被告	法院尚未批准该集体诉讼的动议	金额尚不确定	由于 Adama Solutions 是该产品生产商即孟山都和拜耳的授权经销商，孟山都和拜耳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向 Agan 出具了赔偿承诺函，承诺就因上述争议致使 Agan 发生的任何金钱赔偿或其他补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确保 Agan 免受任何损失。因此，预计该起诉讼最终结果不会对先正达集团财务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相关赔偿协议可覆盖发行人潜在风险，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备，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具体详见问题 17）
除草剂产品 Boundary 6.5 EC 诉讼	被告	起诉状尚未送达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	原告要求被告说明 Boundary 6.5 EC 除草剂可能导致的死亡方式或者癌症类型，同时要求暂时禁止 Boundary 6.5 EC 产品的销售，并主张损害赔偿金	发行人涉案产品经美国环保局适当注册，该产品的标签和《物料安全数据表》上的惯常警示语符合美国环保局和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的规定，相关产品的销售合法合规。原告未能证明其罹患癌症，事实上原告甚至不是该产品的使用者，而是因意外与产品产生接触。此外，原告在同一法院（即密歇根州东区联邦法院）因同一事项对喷药服务提供商起诉并主张损害赔偿金的起诉已被法院不经庭审立即驳回。因此，原告的起诉缺乏依据，该案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将积极应诉，具体金额无法预计，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备，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具体详见问题 17）

以上案件的详情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之（二）“发行人境外重大诉讼或仲裁”披露。

（四）发行人涉及的税务争议

事实介绍	案件进展	争议金额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先正达巴西被指在 2003 年少缴企业所得税、基于净利润的社会贡献费和基于总收入的社会贡献费，而被巴西联邦税务机关稽核税款	案件尚在审理中	4.25 亿巴西雷亚尔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未受到影响，相应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备，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巴西联邦税务机关针对先正达巴西进行稽核税款，称先正达巴西涉嫌在 2011 年因未遵守当地规定《第 243 号标准指令》（IN 243）确定的再销售价格计算标准而少缴了当地企业所得税以及基于净利润的社会贡献费	案件尚在审理中			
巴西联邦税务机关以先正达巴西涉嫌进口转移定价以及漏报向先正达集团乌拉圭公司出口收入为由，对先正达巴西在 2013 年纳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以及基于净利润的社会贡献费进行稽核。2020 年 1 月，一项对先正达巴西有利的第一级行政裁决撤销了前述稽核，此案转入第二级行政程序的自动审查环节。	案件尚在审理中	3.80 亿巴西雷亚尔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未受到影响，相应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备，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巴西联邦税务机关以先正达巴西漏报向先正达集团乌拉圭公司出口收入为由，对先正达巴西在 2014 和 2015 年纳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以及基于净利润的社会贡献费进行稽核。先正达巴西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提起了一级行政复议，其后，2020 年 10 月，一项对先正达巴西有利的第一级行政裁决撤销了前述稽核，此案转入第二级行政程序的自动审查环节	案件尚在审理中			
2021年12月，巴西联邦税务机关向先正达巴西发出一项新的税务稽核通知，称先正达巴西未适用税务机关认为应适用于进出口的某些转移定价方法（其中主要是由于税务机关认为，由	案件尚在审理中	4.36 亿巴西雷亚尔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未受到影响，相应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	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备，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事实介绍	案件进展	争议金额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于先正达巴西设定转让价格所选用的可比产品与被稽核的先正达巴西进口产品的包装不同，因而不具有可比性)，要求先正达巴西调整其2016年的应税收入。先正达巴西认为税务机关主张的转移定价方法并不适用于先正达巴西，其所使用的其他进出口相关定价方法是适宜的且以前从未受到税务机关的质疑。先正达巴西已就前述稽核通知提起了第一级行政抗辩，案件正在审理中			利影响	
1996年，因原药阿特拉津的进口税归类问题，先正达巴西与巴西联邦税务局进入行政程序。截至目前，已有17项针对先正达巴西的行政裁决，进而引发了相应数量的诉讼。	目前仅剩3起案件处于未决状态	1,300万巴西雷亚尔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未受到影响，相应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备，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2011年，瑞士先正达下属的先正达控股有限公司在内部重组中以债权和股权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了先正达英国。英国税务机关以反避税为由对此项收购的贷款利息提出质疑，称该收购的实施仅是为了减少税负	案件尚在审理中	4,386.2万英镑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未受到影响，相应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于2018年计提拨备，并相应计入损益
2015年9月，意大利税务机关对瑞士先正达在意大利的子公司 Syngenta Italia S. p. A.开展了主动审计，有两个事项受到了质疑与稽核	案件尚在审理中	919.4万美元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未受到影响，相应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于报告期以前计提拨备，并相应计入损益
2012年至2018年期间，先正达孟加拉就税务委员会的所得税稽核向孟加拉国达卡税务法庭（第一级）提起了多项上诉	正在等待相关上诉裁决	877万美元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未受到影响，相应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备，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2021年末，巴西戈亚斯州税务局对发行人子公司 Nutrade 2019年货物出口相关的现存单据提	案件尚在审理中	4,910万巴西雷亚尔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未受到影响，相应金额占发	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备，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事实介绍	案件进展	争议金额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p>出质疑，认为 Nutrade 在 2019 年未满足申请出口豁免增值税的全部形式要求，要求 Nutrade 支付相关增值税、利息及罚金。Nutrade 已就前述稽核通知提起了第一级行政抗辩</p>			<p>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p>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境外被调查、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税务争议情况与境内诉讼相关资料；

2、发行人进行访谈，了解各项境外调查、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税务争议与境内诉讼事件的具体背景及处理进展；

3、通过访谈、资料查询、案例参考等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案件的进度进行核查；

4、结合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销售、具体公司的经营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访谈，了解案情进展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综合判定相关案件对发行人的经营影响；

5、结合相关案件的进展和实质进行分析，并访谈发行人会计师，复核上述重大影响的调查、案件对发行人具体影响金额，判断发行人对相关案件影响测算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调查、案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3：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了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批准、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售商品是否取得所需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了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批准、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售商品是否取得所需资质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植物保护、种子、作物营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从事现代农业服务。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及销售商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身未从事需取得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的经营活动，未销售任何商品，发行人主要通过其控制的境内外子公司开展业务和销售商品。

（1）主营业务经营资质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化肥、种子的生产经营，从事相关业务应取得相应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于生产经营农药、化肥等产品的过程中还涉及到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等，故还应取得与前述特定种类的化学品相关的资质。此外，就部分主营业务，境内子公司中的外商投资企业还需满足中国法律有关外商投资的特别要求。具体而言：

1) 从事农药生产的，应当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从事农药经营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生产企业在其生产场所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农药，或者向农药经营者直接销售本企业生产农药的，不需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2) 从事化肥生产的，应当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从事化肥的经营活动前无需取得特别的行政许可，可凭载有相应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直接从事化肥经营业务）；

3) 业务经营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应当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就其所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 业务经营中涉及监控化学品生产的,应当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5) 业务经营中涉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应当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涉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应当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6) 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商投资从事小麦及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的,应遵循相应的股比限制;外商不得投资农作物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⁸

7) 非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及试验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在研究、试验阶段开始前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及试验的,均应当在相关研究、试验阶段开始前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8) 除上述外,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业务经营还涉及到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港口经营许可证、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证书等经营资质。

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先正达南通尚未就其生产吡唑萘菌胺、苯并烯氟菌唑(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活动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的情形(以下简称“先正达南通正在办理监控化学品证书情形”)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就其各自从事的上述主营业务取得的相关许可、批准、资质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附表九:先正达集团的重要境内经营资质情况”。

(2) 销售商品所需资质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有农药、种子及肥料等商品。该等商品在上市销售前,均应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具体为:

1) 在中国境内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应当取得农药登记证(在境外生产后向中国出口的农药亦需取得农药登记证);申请人应当是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或者新农药研制者;

⁸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小麦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的中方股比不低于34%、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须由中方控股;禁止外商投资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2) 主要农作物品种在发布广告、推广、销售前, 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并取得品种审定证书; 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发布广告、推广前, 应当登记并取得品种登记证书, 否则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3) 肥料在进口、生产、销售、使用和广告宣传前, 应当办理肥料产品登记或备案⁹; 申请者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肥料生产者, 国外及港、澳、台地区肥料生产者可由其在中国设的办事处或委托的代理机构作为申请者。

截至2022年6月30日, 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就其主营业务中所售商品取得的相关许可、批准、资质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附表十: 先正达集团的重要境内农药登记情况”及“附表十一: 先正达集团的重要境内品种审定及品种登记情况”。

除先正达南通正在办理监控化学品证书及部分子公司的个别资质正在申请或办理续期中的情形外, 截至2022年6月30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取得了其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和资质,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曾因未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而被主管部门予以重大处罚; 前述正在申请或办理续期中的资质处于正常申请或续期流程中, 相关子公司取得相应资质不存在实质障碍, 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及销售产品情况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包括: 与农药、种子相关的生产经营类资质证照, 以及与环境、健康、安全相关的防护类资质证照。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有农药和种子, 该等商品在上市销售前, 根据销售地法律的规定, 应取得相应的产品类资质证照。

发行人境外重要子公司取得经营资质及产品登记相关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附表十二: 先正达集团的重要境外经营资质情况”及“附表十三: 先正达集团的重要境外产品登记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 除部分子公司的个别资质正在办理续期中的情形外,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取得了其主营业务及产品销售所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和资质, 发行人境

⁹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对部分肥料产品实施备案管理的通知》及 2022 年修订并生效的《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不再在农业农村部登记, 改为备案。复混肥料、掺混肥料不再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登记, 改为备案。

外子公司未曾因未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而被主管部门予以重大处罚。前述正在办理续期中的资质处于正常续期流程中，相关子公司取得相应资质不存在实质障碍，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先正达南通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的最新进展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九、特许经营权和主要资质情况”之“（二）先正达集团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情况”之“1、重要境内经营资质”中补充披露了先正达南通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的最新情况，具体如下：

“其中，先正达南通在报告期内存在生产吡唑萘菌胺、苯并烯氟菌唑（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情况，但其在生产前未报请相关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且未就该等生产活动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就此，先正达南通在报告期内已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补办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审批及竣工验收的手续，并已取得了相关批复，具体如下：

2022年4月1日，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办公室（“国家禁化武办”）出具了《国家禁化武办关于先正达南通作物保护有限公司补办建设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手续的批复》，其中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国家禁化武办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查。经研究，同意为先正达南通在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1号补办建设550吨/年吡唑萘菌胺、800吨/年苯并烯氟菌唑（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设施的手续。

2022年6月16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先正达南通第四类吡唑萘菌胺和苯并烯氟菌唑（含F）生产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考核组认为先正达南通前述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022年9月1日，国家禁化武办出具了《国家禁化武办关于先正达南通作物保护有限公司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其中载明：国家禁化武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八条及其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八条，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查，经研究，同意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先正达南通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550吨/年吡唑萘菌胺、800吨/年苯并烯氟菌唑生产设施的竣工验收意见。

目前，先正达南通正在申请补办《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经访谈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工作人员，前述补办手续正处于正常审批程序中，如先正达南通向各级主管部门递交的申请材料符合要求，其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该局未发现先正达南通历史上曾有过因生产监控化学品而被处以任何行政处罚或采取任何行政措施的情况，先正达南通与该局未产生过任何争议，该局亦未收到第三方对先正达南通的举报、投诉。该工作人员表示，如先正达南通积极配合办理上述补办手续，其不会因生产监控化学品的行为而被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或工信部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先正达南通未因生产监控化学品的行为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

4、发行人子公司从事的生物育种及基因编辑业务

（1）发行人境内生物育种及基因编辑业务

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先正达生物科技系一家外商独资企业，其主要从事生物育种试验和基因组编辑技术服务。先正达生物科技并未从事《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禁止外商投资的“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其实际从事的生物育种试验和基因组编辑技术服务系《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规范的允许外商投资企业从事的“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业务，该等业务无需取得主体层面的业务资质，可凭载有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在符合上述规则规定的要求下予以开展。

发行人另一重要境内子公司中种集团系一家内资企业，其主要从事农作物种子经营，农作物良种的选育、开发业务。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种集团从事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农业转基因生物业务均处在实验研究和试验阶段。

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先正达生物科技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在开展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及试验（包括中间试验、环境释放及生产性试验三个阶段）前，均应当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¹⁰；而中种集团作为非外商投资企业仅需在转基因生物试验进行到环境释放及生产性试验阶段，方才需要在试验开始前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展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及中间试验可视相关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等级相应办理内部审批或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

¹⁰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中外合作、合资或者外方独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应当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门报告的手续¹¹（但如相关转基因生物试验涉及从国外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则需在相关试验阶段开始前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报告期内，在先正达生物科技、中种集团主营业务中的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及试验开始前，相关实验研究及试验均已经农业农村部审批或视相关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等级相应办理了内部审批或办理了向农业农村部报告的手续并取得了农业农村部出具的的备案文件。先正达生物科技及中种集团于报告期内就其主营业务所取得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仍在有效期内的转基因生物试验相关资质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附表九：先正达集团的重要境内经营资质情况”之“（二）重要境内转基因生物资质列表”之“2、农业农村部颁发予先正达生物科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及“3、农业农村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向中种集团出具的转基因生物试验备案文件”。此外，根据北京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3月25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25日，该局未收到关于先正达生物科技在农作物种子方面的相关投诉、举报，未对先正达生物科技进行过有关农作物种子方面的行政处罚；根据北京种子管理站分别于2021年1月13日、2021年9月15日及2022年2月24日出具的《情况说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间，在该站对中种集团进行的种子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中，未发现不合格种子。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先正达生物科技及中种集团不存在因开展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或试验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境外生物育种及基因编辑业务

就生物育种业务而言，发行人相关境外子公司从事生物育种技术研究，以及含有相关生物育种性状产品的销售。从事该等业务无需取得主体层面的业务资质，但应就生物育种业务涉及到的具体产品，在实验研发、产品销售、种植等环节取得相应的产品登记。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含有生物育种性状的产品均获得了各地区的产品登记，针对其重要产品的产品登记，发行人聘请境外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请见招股说明书“附表十三：先正达集团的重要境外产品登记情况”。

就基因编辑作物育种业务而言，发行人相关境外子公司从事基因编辑作物种子的实验研发，并不销售该等作物种子。从事该等实验研发活动无需取得主体层面的业务资质，但就基

¹¹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安全等级为I和II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由本单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批准；从事安全等级为III和IV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应当在研究开始前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报告。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等级I、II、III、IV）实验研究结束后拟转入中间试验的，试验单位应当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报告。

因编辑作物育种业务涉及到的具体产品，应在相应的实验研发环节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许可。

发行人相关境外子公司的生物育种业务及基因编辑作物育种业务均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发行人相关境外子公司已就相关生物育种业务及基因编辑作物育种业务的实验研发，相关生物技术产品在境外适用法域的销售取得了所有必要的相关许可。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先正达南通正在办理监控化学品证书情形（该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取得该证应不存在实质障碍）及部分子公司的个别资质正在申请或办理续期中的情况（该等资质处于正常申请或续期流程中，取得相关资质不存在实质障碍）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取得了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批准、资质；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必需的经营资质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业务人员，了解业务经营情况，结合法律法规判断业务及产品资质要求；
- 2、对于境内的重要子公司，获取了相应资质证书或者登记证；对于境外的重要子公司，获取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获取重要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的合规证明；
- 4、通过网络、问询、资料获取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与业务及产品资质相关的处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除先正达南通正在办理监控化学品证书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中介机构对主管部门的访谈，该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取得该证应不存在实质障碍）及部分子公司的个别资质正在申请或办理续期中的情况（该等资质处于正常申请或续期流程中，取得相关资质不存在实质障碍）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取得了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相关许可、批准、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必需的经营资质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

问题 4：根据招股说明书，先正达集团最近 2 年董事高管人员变动较大。请发行人说明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先正达集团最近2年董事高管人员变动较大。请发行人说明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2021年6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整

发行人于2019年成立，其主体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均来自资产重组过程中受让的境内外子公司，包括瑞士先正达和安道麦等。在完成资产整合之后，发行人、根据资产和业务情况，于2021年6月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做出了相关调整，该等调整契合发行人资产构成、业务结构、未来管理及发展。

新上任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均长期在发行人核心子公司或发行人控股股东担任核心职位，在发行人完成资产整合前即实际负责发行人核心业务的运营，熟悉发行人的业务并具有长期管理经验。将他们聘任为发行人层面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对其此前工作和职责的自然延伸。这些调整主要如下：

发行人董事及首席执行官Jon Erik Fyrwald，此前担任发行人旗下最核心子公司瑞士先正达的首席执行官，在资产整合后，职位相应上移；

发行人首席财务官Chen Lichtenstein，此前担任发行人旗下最核心子公司瑞士先正达的首席财务官，更早时间担任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安道麦及Adama Solutions的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在资产整合后，职位相应上移；

发行人总法律顾问Stephen Neil Landsman，此前担任发行人旗下最核心子公司瑞士先正达的总法律顾问，在资产整合后，职位相应上移；

发行人副总裁、先正达集团中国总裁覃衡德，主要负责发行人的中国业务，此前担任发行人旗下重要子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在资产整合后，职位相应上移；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陈洪波，此前长期任职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农化公司，并长期担任发行人下属最核心子公司瑞士先正达的非执行董事。在发行人完成整合前，农化公司即

控股瑞士先正达和安道麦等公司，陈洪波先生因此十分熟悉瑞士先正达、安道麦等公司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了三名独立董事Paul J. Fribourg、Pedro Pullen Parente、Louise O. Fresco，以完善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股东单位对非执行董事工作职责调整的需要，对发行人非执行董事进行调整，股东单位推荐的李凡荣先生和杨林先生选举为发行人董事。

调整前，发行人的董事为宁高宁、张奇志、黄建军、柏巍和周虹，高级管理人员为宁高宁和尹芳。上述人员中，除宁高宁外其他人士均来自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农化公司。其中张奇志为农化公司人力负责人；黄建军为农化公司总经理助理；柏巍为农化公司纪检书记；周虹为原农化公司法律总监，目前已任职于发行人处；尹芳为农化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发行人资产重组完成后，根据发行人资产重组整合后的需要以及股东单位对其工作职责的调整，相关人员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管，该调整符合发行人整体战略和经营安排，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2022年9月宁高宁董事长辞任

2022年9月13日，宁高宁辞任发行人董事长和董事职务；同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选举，发行人现任董事李凡荣接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

宁高宁董事长辞任属于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正常工作情况变动，在发行人担任的董事长职务由发行人现任董事李凡荣接任，该变动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延续现有管理机制继续履行相应职权，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不构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3、2022年9月高级管理人员调整

2022年9月21日，发行人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确认聘请杨林担任发行人总会计师，该职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杨林自2021年6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熟悉发行人情况，且具有国有大型企业集团公司会计和资金管理的多年工作经历，其担任发行人总会计师职位可为发行人相关工作带来丰富专业经验。

综上，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管理，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此外，发行人自设立之时即组建了全球领导团队，负责四个业务单元的运营和集团层面的整合协调，始终保持稳定¹²，确保了发行人管理和运营的稳定和一致。关于全球领导团队的运作，详见第20题的回复。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核查公司新任及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未来战略规划；
- 3、就公司新任管理层相关工作背景与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当前业务格局的匹配度进行论证分析；
- 4、就宁高宁董事长在发行人层面的职务情况进行梳理，向发行人了解宁高宁董事长退休对其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 5、查阅宁高宁董事长辞任并选举李凡荣接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的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21年6月发生的调整系基于发行人成立和吸收整合两化集团农业资产的大背景，该等调整契合发行人资产构成、业务结构、未来管理及发展。新上任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均长期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发行人核心子公司担任核心职位，在发行人完成资产整合前即实际负责发行人核心业务的运营，熟悉发行人的业务并具有长期管理经验，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管理。2022年9月，宁高宁辞任属于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正常工作情况变动，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董事长职务由发行人现任董事李凡荣接任，该变动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延续现有管理机制继续履行相应职权，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杨林自2021年6月起担任发

¹²2022年6月，先正达植保业务单元原负责人 Jon Parr 退休，由曾任先正达种子业务单元负责人的 Jeff Rowe 继任，先正达种子业务单元负责人职位由曾任北美洲种子业务区域总监的 Justin Wolfe 担任。前述变动因相关人员正常退休导致，发行人全球领导团队保持稳定。

行人董事，熟悉发行人情况，且具有国有大型企业集团公司会计和资金管理的多年工作经历，其担任发行人总会计师职位可为发行人相关工作带来丰富专业经验。前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 5：2020 年，发行人在中国的销售占比为 20.34%，我国曾出台《到 2020 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农农发〔2015〕2 号）、《到 2020 年化肥施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农农发〔2015〕2 号）等政策。发行人 70% 多的收入来源于境外。

请发行人说明：各主要销售区域的政策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发行人充分揭示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各主要销售区域的政策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一）植物保护行业趋势

几十年来，全球植物保护产品的整体用量持续降低，根据 Phillips McDougall 数据统计，自 1960 年的 50 年间，单农场植物保护产品整体使用量降低了 95%。究其原因，一方面，由于政治考量和监管压力，部分国家和地区撤销或拒绝了部分合成植物保护产品的注册，上述结果有时与科学考量并无关系；另一方面，化学品的过量施用也给全球环境造成显著冲击，导致碳排放、耕地和地下水污染；并且，过量施用导致的农药残留问题也一直是公众关注焦点和监管重点。

农业生产效率的增长一直是全球农户的核心需求。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FAO）统计，过去 70 年中全球人口从 25 亿人增长至 80 亿人，由于耕地面积极为有限，全球粮食产量增长 3.6 倍，未来随着人口继续增长（未来 30 年预计再增加 20 亿人），需要进一步提升农业产出才可满足日益增长的粮食需求。农用化学品、生物育种技术对于农业生产效率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意义，大部分作物在种植过程中若未使用适当的植物保护产品其产量将降低一半以上，生物育种技术则大幅提升了玉米、大豆等核心大田作物的亩产水平，作物营养产品亦为作物生长所必须物质。

如何平衡亩产水平逐步提升的需求和化学品用量逐步减少的要求，是各国监管的主要关注点（例如中国出台的《到 2020 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农农发〔2015〕2 号）），旨在提升我国植物保护产品施用科学性、减少滥用及降本增效，而平衡上述矛盾正也是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产品所创造的价值。发行人通过行业领先的新原药研发及非专利化合物复配能力，始终坚持开发低用量、高效、安全且环境友好的新型产品，由于新型活性成分的作用模式更加针对特定害虫和杂草，在使用量更小的同时降低了对

非目标生物的毒性；发行人亦不断加强在种衣剂、生物制剂领域的布局，通过收购世界领先的生物制剂公司瓦拉格罗增强在上述领域的布局；发行人还通过提供现代农业服务，以提升农户植物保护产品施用的精准性和针对性；同时，作为植物保护行业的国际龙头企业，发行人拥有行业领先的产品组合，如政府撤销某种产品注册时可及时以其他产品进行替代。因此，在植物保护行业施用量整体减少的背景下，发行人通过开发有效提升亩产水平同时又更加安全的产品，业绩实现了稳步增长。

并且，考虑到上述监管和市场因素，植物保护行业未来预计仍然保持稳定增长趋势。根据 Agbio Investor 统计和预测数据，2015-2020 年全球植物保护行业整体市场价值复合年化增长率为 1.3%、2020-2025 年为 2.3%，2015-2020 年中国植物保护行业整体市场价值复合年化增长率为 2.2%、2020-2025 年为 3.6%，整体市场规模在监管趋严的背景下仍实现稳健增长；同时，根据 Dunham Trimmer 统计和预测数据，生物制剂过去及未来五年复合年化增长率达到 17%，发展速度较快，新兴植物保护产品具备显著的增长潜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植物保护业务收入分别为 10,182,458 万元、10,748,601 万元、11,890,048 万元和 7,467,833 万元，在大部分国家和地区的收入均保持较快增长，未因日趋严格的监管态势受到重大影响。

（二）作物营养行业趋势

作物营养产品是植物生长过程中必需的“营养品”，基础地力越薄弱则合理施肥的重要性越高，否则将必然导致作物减产减收或产品质量大幅下降，但同样也应避免过量施肥和施用结构失衡等问题、实现可持续发展，是长期以来各国监管政策制定的主要目标。

发行人作物营养业务的主要经营区域为中国境内。《到 2020 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农农发〔2015〕2 号）指出，我国耕地基础地力偏低，化肥施用对于粮食增产具有重要意义，但我国亩均施用量偏高、施肥地域性不均衡显著、有机肥利用率低、施肥品种不均衡四大问题亦相对突出，造成资源浪费、耕地板结酸化、农业生产成本增加，必须“转方式、调结构”。上述政策的主要目的是促使行业逐步向高端化、现代化发展，减少从业公司盲目生产、同质化竞争乱象，促使农业生产降本增效、可持续发展。发行人作物营养业务以渠道分销为主要商业模式，产品以基础肥、复合肥、特种

肥、钙为主，产品组合丰富，未来拟将持续加强在元素水溶肥、有机功能水溶肥、中微量元素肥、土壤调理剂等符合现代农业发展趋势的高端特种肥产品中的布局，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物营养业务收入分别为 2,215,364 万元、2,059,844 万元、2,147,982 万元和 1,404,481 万元，2020 年收入有所下滑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农业生产和需求低迷、肥料价格下降导致，2021 年随市场向好已逐步回暖，总体来看，发行人作物营养业务受行业监管态势趋紧的影响有限。

二、请发行人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上述相关风险，发行人除在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十二）全球产业监管政策风险”，及“四、法律和政策风险”之“（一）产品审批风险”、“（五）复杂监管及法律环境造成的经营及成本增加的风险”进行披露。并将招股说明书原“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十一）生物育种和合成化学品技术推广的风险”补充更新披露如下：

“（十一）生物育种和合成化学品技术推广的风险”

公司投入大量资源开发生物技术及新型植物保护和作物营养等合成化学品技术，若消费者对产品的接受程度不足，可能会对其公众形象和财务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出于对食品安全和环保问题，及对农业化学品残留的担忧，非政府组织和消费者可能不认可生物育种产品的推广、植物保护产品和作物营养产品的施用，从而影响世界其他地区对上述产品的接受程度和监管态度，进而限制利用上述技术的商业机会。

同时，非政府组织和消费者团体可能试图影响政府监管机构，并在某些情况下提起诉讼，以限制生物育种技术和合成类化学产品的推广使用，这些行为可能会扰乱部分植物保护产品、作物营养产品或种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三、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各主要经营地域的监管发展情况；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对行业监管发展情况的研判，确认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和业务布局与行业监管趋势是否一致。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在全球农业行业监管趋于严格的背景下，植物保护、种子、作物营养行业将逐步向环保、绿色的可持续方向发展，发行人的产品组合、业务布局和发展战略与行业监管趋势具有一致性，且报告期内上述业务板块在全球主要销售地区销售收入相对稳健，上述地区的政策演变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6：请发行人说明：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 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 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

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9)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发行人境内涉及耗能及污染物排放的单位集中于植保以及作物营养业务板块，涉及的具体法律主体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业务单元	归类	业务板块
1	先正达南通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先正达南通”）	先正达中国	瑞士先正达相关主体	植保
2	先正达（苏州）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先正达苏州”）	先正达中国		植保
3	安道麦	安道麦	安道麦相关主体	植保
4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 （“安道麦安邦”）	安道麦		植保
5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 （“安道麦辉丰”）	安道麦		植保
6	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中化吉林”）	先正达中国 （中化化肥）	中化化肥相关主体	作物营养
7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中化涪陵”）	先正达中国 （中化化肥）		作物营养
8	中化云龙有限公司（“中化云龙”）	先正达中国 （中化化肥）		作物营养
9	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山东肥业”）	先正达中国 （中化化肥）		作物营养
10	中化农业生态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科技”）	先正达中国 （中化化肥）		作物营养
11	福建中化智胜化肥有限公司 （“福建智胜”）	先正达中国 （中化化肥）		作物营养

序号	主体名称	业务单元	归类	业务板块
12	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 （“江苏优士”）	先正达中国 （扬农化工）	扬农化工相关主体	植保
13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江苏优嘉”）	先正达中国 （扬农化工）		植保
14	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 （“沈阳科创”）	先正达中国 （扬农化工）		植保

发行人本次涉及耗能及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问题核查围绕上述主体开展。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一）事实情况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1）瑞士先正达相关主体

1) 先正达南通

先正达南通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南通市重点产业布局指导意见》（通政发〔2013〕13号）指出：“重点发展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智能催化剂、环保新农药等产品。重点做强南通滨海园区等大型石化产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如东洋口等精细化工园区，打造国内新兴石化基地和重要的精细化工基地。”2016年5月25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建设长江经济带国家级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的通知》（发改外资〔2016〕1111号），同意将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确定为33个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之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先正达南通主要生产及配制在国内销售的先正达品牌农药，以及为先正达集团海外业务供应原药，符合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定位，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相关项目在建设期及投运期已根据国家法律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及资质证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先正达南通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 先正达苏州

先正达苏州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于 1984 年，1991 年经江苏省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1992 年 8 月成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先正达苏州的主营业务为农药产品的加工复配、分装，销售自产产品以及提供相关服务，2021 年 4 月 30 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先正达公司卫生防护距离的说明》，说明：“先正达苏州卫生防护距离（厂界外 100 米）内不存在居民区、村镇、商业中心、公园、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养老院、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或敏感场所。”符合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定位，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相关项目在建设期及投运期已根据国家法律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及资质证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先正达苏州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安道麦相关主体

1) 安道麦

安道麦位于荆州技术开发区绿色循环产业园区内，2016 年 5 月 25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建设长江经济带国家级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的通知》（发改外资〔2016〕1111 号），同意将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确定为 33 个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之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安道麦主要从事非专利植物保护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符合荆州技术开发区企业定位，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其相关项目在建设期及投运期已根据国家法律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及资质证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安道麦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 安道麦安邦

安道麦安邦具有老厂区和新厂区两个厂区：老厂区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化工路 30 号，老厂区的项目在逐步关停；新厂区位于淮安市盐化工基地，即，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内。淮安市委、市政府于 2013 年 7 月组建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园区已创成江苏省农药产业集中区，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安道麦安邦的主营业务为化工原料和化工产品生产、自产农药、农药经营等，符合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企业定位，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其相关项目在建设期及投运期已根据国家法律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及资质证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安道麦安邦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3) 安道麦辉丰

安道麦辉丰相关生产项目均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成立于 2012 年，被江苏省人民政府定位为 14 家化工园区之一。2020 年 9 月，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入选我国第三批“智慧化工园区试点示范（创建）单位”。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入选全省定位化工园区。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安道麦辉丰主要从事农药原药、中间体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有咪鲜胺、联苯菊酯、氟环唑、二氰蒽醌、烯酰吗啉、抗倒酯、辛酰溴苯腈等十几个原药及一百多种农药制剂产品，符合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企业定位，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其相关项目在建设期及投运期已根据国家法律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及资质证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安道麦辉丰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3）中化化肥相关主体

1) 中化吉林

中化吉林相关生产项目均位于吉林省松原市前郭县长山镇。根据松原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松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 年-2030 年）》，“市域重点城镇发展指引”明确前郭县城的发展定位为：松原中心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油气化工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旅游服务和民族文化创意等产业为主，极具蒙古族特色的生态宜居城市。长山镇发展定位为化肥工业、电力工业、建材工业、商贸。长山镇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中化吉林的主营业务为氮肥制造，属于化肥工业项目，符合《松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 年-2030 年）》对长山镇的产业定位，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其相关项目在建设期及投运期已根据国家法律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及资质证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中化吉林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 中化涪陵

中化涪陵相关生产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范围内。2011年5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印发〈成渝经济区区域规划〉的通知》（发改地区〔2011〕1124号），该文件对重庆市涪陵区的发展定位为“天然气精细化工、生物制药、机械制造、轻纺食品、商贸物流基地，经济区东部的中心城市。”该文件要求“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化工产业向沿江和资源富集地区聚，沿长江建设万州、涪陵、长寿……化工基地……。”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中化涪陵的主营业务为磷肥制造，以天然气为原料生成合成氨，深加工生产高、中档阻燃材料、磷酸二氢钾，属于天然气精细化工项目，符合上述《成渝经济区区域规划》相关产业规划布局要求。其相关项目在建设期及投运期已根据国家法律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及资质证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中化涪陵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3) 中化云龙

中化云龙生产类及配套项目均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寻甸特色产业园区金所片区。2010年5月，昆明市政府下发《关于印发〈昆明市工业产业布局规划纲要（2010-2020）〉的通知》（昆政发〔2010〕47号），该文件“区域布局规划”明确“寻甸县，重点发展褐煤系列深加工，精细磷化工，新型能源材料等重化工业及农特产品加工业。”；“园区布局规划”明确“寻甸特色产业园，重点发展煤磷化工、新能源、装备制造，培育煤化工产业集群，打造煤化工产业基地。”昆明市寻甸特色产业园区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中化云龙的主营业务为无机盐制造，属于磷化工项目，符合昆明市及寻甸特色产业园区产业布局规划。

中化云龙有限公司没租哨磷矿60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先锋镇没租哨（公司矿山内）。2017年12月，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南省林业厅、云南省商务厅下发《关于发布实施〈云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该文件明确“打造……滇中磷矿基地……，作为保

障国家资源安全供应的战略核心区域，在生产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安排及相关产业政策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保障，大力推进资源规模开发和产业集聚发展。……滇中磷矿基地所在行政区为昆明、玉溪、曲靖。”

中化云龙有限公司没租磷矿 60 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属于《云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项下滇中磷矿基地范围内，符合云南省产业规划布局。

中化云龙其相关项目在建设期及投运期已根据国家法律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及资质证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中化云龙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4) 山东肥业

山东肥业相关生产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山东省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始建于 2003 年，于 2010 年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包含多个工业区，涉及化工、生物制药、电子产业、信息产业等，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山东肥业的主营业务为复混肥料制造，符合山东省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定位，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其相关项目在建设期及投运期已根据国家法律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及资质证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山东肥业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5) 湖北科技

湖北科技年产 50 万吨新型肥料项目位于江陵经济开发区沿江产业园。2018 年 6 月，湖北江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载明“湖北中化东方肥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新型肥料项目属于我县招商引资项目……该项目用地属于三类工业用地，距离长江岸线 1 公里以外。”该项目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湖北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有机肥料、微生物肥及复混肥料制造，其相关项目在建设期及投运期已根据国家法律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及资质证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湖北科技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6) 福建智胜

福建智胜年产 20 万吨高效三元复合肥技改项目位于福建省永安市坂尾 90 号。2016

年4月，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福建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规划》，该文件明确“发展……有机复合肥……等产品。”福建智胜的主营业务为复混肥料制造，属于有机复合肥生产项目，符合《福建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规划》，符合福建省产业规划布局。

福建智胜相关项目在建设期及投运期已根据国家法律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及资质证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福建智胜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4）扬农化工相关主体

1) 江苏优士

江苏优士30000t/a草甘膦原药项目位于江苏省仪征市。根据扬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3210000801060）说明，“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鼓励类第9款[化工]第4条[高效、低毒、安全新品种农药及中间体开发生产]”，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该项目在建设期及投运期已根据国家法律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及资质证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江苏优士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 江苏优嘉

江苏优嘉位于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内。《南通市重点产业布局指导意见》（通政发〔2013〕13号）指出：“如东县重点发展能源及装备、化工、现代物流等产业”。2016年12月24日，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南通市“十三五”沿海前沿区域发展规划》的通知，该文件明确“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以发展化学药、植保化工、化工新材料为重点方向，兼顾发展以海上风电开发为龙头的新能源、装备制造、特色物流，推动产业升级，打造长三角地区最具生命活力、发展张力和核心竞争力的专业精细化工园区。”

江苏优嘉的主营业务包括化工产品加工制造，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其相关项目在建设期及投运期已根据国家法律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及资质证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江苏优嘉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3) 沈阳科创

沈阳科创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发展先进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医药化工、现代建筑和生产性服务业。

沈阳科创的主营业务为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等农药和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制造加工及应用服务，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其相关项目在建设期及投运期已根据国家法律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及资质证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沈阳科创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发行人位于中国境内的募投项目主要用于先进研发中心及育种中心建设、研发投入、拓展 MAP 技术服务中心及股权并购项目，不涉及上述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及落后产能的情况，生产经营类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瑞士先正达相关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介绍	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立项备案时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一）先正达南通			
6000 吨/年百草枯、600 万升/年克芜踪、100 万升/年功夫菊酯项目	一期百草枯项目（6000 吨/年）及一期配制包装产品项目（600 万升/年克芜踪、100 万升/年功夫菊酯项目） 百草枯生产工艺：百草枯以吡啶和氯甲烷为原料进行季胺化反应，反应生成 N-甲基吡啶盐酸盐（MPC），转化率可达 99 %。反应后在氰化钠氨溶液的环境下进一步进行聚合反应，生成 1,1'-二甲基-4,4'-二氢联吡啶（DHBP），转化率可达 99.2%。再用氯气氧化聚合反应产物 DHBP，生成 1,1'-二甲基-4,4'联吡啶盐酸盐（PDC），即百草枯；该工艺为氨氰法百草枯生产工艺，非淘汰类低温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	百草枯是限制类；配制包装是允许类	6000 吨/年百草枯项目系于 1996 年新建，并于 2001 年建成，《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首次将“新建百草枯生产装置”列入限制类项目，因此，该项目在立项备案时不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
配制包装新产品引进项目	配制包装产品扩产项目：2000 千升/年草甘膦乙丙胺盐（41%）水剂加工、1000 千升/年草甘膦钾盐（61.3%）水剂加工、50 千升/年敌草快（20%）水剂加工和 500 千升/年阿力卡分装项目	否	否
年产 20 吨长江 1 号（艾玛菌素）项目	一期 EMA 项目（20 吨/年埃玛菌素） EMA 生产工艺： （1）原料阿维菌素 B1 与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发生保护反应，围绕阿维菌素	否	否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介绍	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立项备案时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B1 的非目标羟基团形成保护基团； (2) 将中间体 1 中未形成保护团的羟基氧化成酮，通过氧化反应生成中间体 2； (3) 将中间体 2 中的醛基进行氨化还原反应，使酮基转换为氨基，反应生成中间体 3； (4) 将中间体 3 中羟基的保护基团去除，分离反应生成中间体 4； (5) 中间体 4 在苯甲酸的作用下，与苯甲酸反应成盐即为产品甲胺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埃玛菌素）。		
新增年产 40 吨“长江 1 号产品”扩建项目	二期 EMA 扩产项目（40 吨/年埃玛菌素）；EMA 生产工艺同上。	否	否
长江二号年产 15000 吨农药配制包装项目	配制包装产品扩产项目：15000 吨/年农药配制包装项目	否	否
长江三号项目	SDHI 项目，产品为苯并烯氟菌唑、吡唑啉菌胺：主产 800t/a 杀菌剂、副产 800t/a 盐酸和 400t/a 亚硫酸钠项目。 SDHI 生产工艺：中间产物 DFPC 以 DFPA 为原料，在二甲苯（溶剂）中与氯化亚砷进行酰氯化反应，生成产品，转化率达到 99%，经减压蒸馏后得到 35.1%浓度的 DFPC/二甲苯溶液，反应过程中过量的氯化亚砷与二甲苯回用于工艺中。 吡唑啉菌胺（IZM）以原料 C 为原料，在二甲苯（溶剂）中与 DFPC 进行酰胺化反应，生产产品，反应后产物经静置分层、减压蒸馏、结晶、过滤、干燥等工序，得到 IZM 产品。 苯并烯氟菌唑（STL）以原料 A 与氯甲酸乙酯为起始原料，经酯化反应生成中间体。生成的中间体与含 35.1%浓度的 DFPC/二甲苯溶液进行偶合反应，生成产品，反应后产物经过加碱中和、静置分层、减压蒸馏、结晶、过滤、干燥等工序，最后得到 STL 产品。	否	否
年产 4000 吨百草枯及 40 吨埃玛菌素扩产技改项目	百草枯（4000 吨/年）及 EMA 扩产（40 吨/年埃玛菌素）项目；生产工艺同上。	百草枯是限制类；EMA 是允许类	6000 吨/年百草枯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项目 1）建成后，于 2016 年扩产 4000 吨/年百草枯，根据当时适用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新建百草枯生产装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介绍	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立项备案时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置”属于限制类，由于该项目不涉及新建生产装置，只在原生产装置基础上增加了产能，因此，此项目立项备案时不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
年产 6000 吨除草剂、920 吨杀菌剂及 880 吨杀虫剂扩产技改项目	配制包装产品扩产项目：年产 6000 吨除草剂、920 吨杀菌剂及 880 吨杀虫剂扩产技改项目。	否	否
年产 114 吨种衣剂及新建污水预处理车间项目	配制包装产品扩产项目：年产 114 吨种衣剂及新建污水预处理车间项目。	否	否
年产 5645 吨农药制剂技改项目	配制包装产品技改项目：年产 5645 吨农药制剂技改项目。	否	否
年产 200 吨埃玛菌素产品方案调整项目	EMA 技改项目：年产 200 吨埃玛菌素产品方案调整项目。生产工艺同上。	否	否
(二) 先正达苏州			
《江苏汽巴农化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年复配包装项目 3317 吨杀虫，杀菌，除草剂	否	否
年复配包装丙草胺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257 吨的项目	年复配包装丙草胺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257 吨	否	否
年产复配和分包装 15000 吨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扩大产能技改项目	年产复配和分包装 15000 吨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	否	否
产品转型升级项目	年产复配和分包装 1500 吨益施帮	否	否
中试级产品转型升级及自动化升级技改项目	安全改造项目，增加涉爆粉尘的粒径，不增加产能	否	否

(2) 安道麦相关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介绍	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立项备案时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一) 安道麦			
2×25 兆瓦热电联供项目	采用背压型热电联产	否，属于鼓励类	否
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变更项目	离子膜电解食盐水制烧碱	否，属于鼓励类	否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介绍	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立项备案时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精胺 50000 吨/年、乙酰甲胺磷 30000 吨/年	否	否
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配套工程	全厂配套工程	否	否
40 万吨/年采卤（折盐）扩建项目	开发地下的折盐卤水	否	否
（二）安道麦安邦			
2000 吨/年正丁基异氰酸酯连续化技术改造及乙烯利提高品质扩能改造项目	酯化-重排-酸解，10000 吨/年乙烯利生产项目	否	否
年产 1000 吨氯桥酸酐和 500 吨得克隆项目	有机合成，1500 吨/年阻燃剂生产项目	否	否
1000 吨/年吡蚜酮技改项目	有机合成，1000 吨/年吡蚜酮生产项目	否	否
2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离子膜电解工艺	否	否
4 万吨/年邻甲苯胺生产项目	加氢工艺	否	否
2 万吨/年六氯环戊二烯技改项目	裂解-氯化	否	否
2 万吨/年环氧氯丙烷技改项目	甘油法环氧氯丙烷有机合成	否	否
年产 4 万吨三氯化磷搬迁改造项目	氯化工艺	否	否
光气及下游产品技术升级搬迁改造项目	光化工艺，2000 吨/年正丁酯生产项目	否	否
（三）安道麦辉丰			
年产1000吨二噻农原药技改项目	产能：1000吨 生产工艺：缩合→稀释→环合→压滤洗涤→制浆→氧化→压滤洗涤→制浆→喷雾干燥→产品（扩能项目不包括缩合）	否	否
年产3000吨二期咪鲜胺原药技改项目	产能：3000吨 生产工艺：氯化反应→酚钠反应→醚化→分层→碱洗→水洗→蒸馏→精馏→胺化→蒸馏→碱洗→成盐→离心→烘干→酰氯化→缩合→水洗→酸提纯→分层→中和分层→水洗→脱水→产品	否	否
年产500吨甲羧除草醚原药技改项目	产能：500吨 生产工艺：氯化→酯化→精馏→水洗→精馏→硝化→水洗→重结晶→离心→蒸馏→缩合→脱溶→水洗→提纯→离心→干燥→产品	否	否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介绍	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立项备案时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年产5000吨辛酰溴苯腈原药技改项目（原10000吨承诺放弃一期5000吨）	产能：5000吨 生产工艺：成盐→羧化→萃取分层→脱色→酸化→冷却结晶→离心→水洗→烘干→胺化→蒸馏→冷却结晶→离心→溴化→冷却结晶→离心→烘干→酯化→水洗分层→冷却结晶→辛酰溴苯腈	否	否
年产3000吨水剂、1000吨水乳剂、2000吨悬浮剂、2000吨乳油农药制剂加工项目	产能：3000吨水剂、1000吨水乳剂、2000吨悬浮剂、2000吨乳油农药制剂 生产工艺：酯化→降温→过滤→配制→产品	否	否
年产40000吨农药制剂加工项目	产能：40000吨 生产工艺：乳油类、微乳剂类、水乳剂类、可溶性液剂类、水剂类、水分散剂类、悬浮剂类、油悬浮剂类、可分散油悬浮剂类、可湿性粉剂、可溶性粉剂类	否	否
年产1000吨联苯菊酯原药技改项目	产能：1000吨 生产工艺：酰化→缩合→水洗分层→中和分层→脱溶→结晶→离心→干燥→产品	否	否
年产1000吨二噻农原药技改扩能项目	产能：1000吨 生产工艺：缩合→稀释→环合→压滤洗涤→制浆→氧化→压滤洗涤→制浆→喷雾干燥→产品（扩能项目不包括缩合）	否	否
年产5780吨11.5%2,3-二巯基马来腈二钠盐溶液生产线技改项目	产能：5780吨 生产工艺：二巯基马来腈二钠盐溶液系二噻农的第一步	否	否
年产10000吨甲基膦酸二苯酯原药技改项目	产能：10000吨 生产工艺：合成→两级冷凝→脱酸→两级冷凝→精馏→一级冷凝→成盐→合成→精馏→产品	否	否
年产5000吨2-甲-4-氯异辛酯原药技改项目	产能：5000吨 生产工艺：酯化→脱溶→过滤→成品	否	否
年产1000吨抗倒酯原药技改项目	产能：1000吨 生产工艺：合成→常压脱溶→合成→合成→合成→酸化→静置分层→减压蒸馏→离心→烘干→产品	否	否
年产100吨氟丙菊酯原药技改项目	产能：100吨 生产工艺：取代→蒸馏→Arbuzow反应→蒸馏→结晶过滤→漂洗→干燥→Witiing反应→中和→蒸馏→分层→离心→干燥→酯化→过滤→分层→水解→分层→蒸馏→酯化→过滤→分层→水洗→蒸馏→结晶→过滤→干燥→氟丙菊酯	否	否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介绍	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立项备案时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年产500吨咪酰胺铜盐、500吨咪酰胺锰盐原药技改项目	产能：500吨咪酰胺铜盐、500吨咪酰胺锰盐原药 生产工艺： (1) 咪酰胺铜盐：成盐→脱水→结晶→离心→过滤→咪酰胺铜盐 (2) 咪酰胺锰盐：成盐→脱水→结晶→离心→干燥→咪酰胺锰盐	否	否
年产900吨烯酰吗啉原药技改项目	产能：900吨 生产工艺：缩合→洗涤→分层→水洗→分层→蒸馏→缩合→蒸馏→水洗→分层→水洗→蒸馏→结晶→离心→洗涤→烘干→产品	否	否
二噻农废渣综合利用年产4880吨25%醋酸钠水溶液原药技改项目	产能4880吨 生产工艺：一次配制酯化→一次脱色→一次压滤→二次配制酯化→二次脱色→二次压滤→醋酸钠水	否	否
年产1000吨氟环唑原药加工项目产品规格调整及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	产能：1000吨 生产工艺：7001合成→格式合成→7002合成→7003合成→2007合成→2008合成→压滤→烘干→成品	否	否

(3) 中化化肥相关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介绍	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立项备案时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一) 中化吉林			
尿素生产装置节能降耗改扩建项目	HT-L 粉煤气化加压造气技术、二氧化碳气提法、空气分离装置、动力产汽装置、气体净化装置、氨合成装置	否	否
15 万吨/年尿基复合肥项目	原料准备、造粒，干燥筛分、冷却包裹、包装	否	否
年产 10 万吨 BB 肥项目	掺混工艺；年产10万吨BB肥	否	否
(二) 中化云龙			
30 万吨/年饲料磷酸盐项目	20 万吨/年磷酸装置、100 万吨/年氟选装置、33 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2 万吨/年氟硅酸钠项目、60 万吨/年磷矿开采项目	否	否
没租哨磷矿 60 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	磷矿开采系统、磷矿运输系统	否	否
饲料磷酸盐干燥热源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以当地储量丰富低热值褐煤为燃料，采用高效沸腾床燃煤炉，通过换热器及收尘等设备制得 650℃高温洁净热空气，直接用于产品干燥；一套 2800 万 Kcal/h	否	否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介绍	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立项备案时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高温洁净热源装置		
烟气治理项目	以公司磷矿浆为原料,脱除烟气中二氧化硫(SO ₂)和烟尘;一期项目75t/h燃煤锅炉排放烟气中SO ₂ 浓度和烟尘浓度低于《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2011排放限值,SO ₂ 回收量约813kg/h;二期项目产品干燥热源排放烟气中SO ₂ 浓度和烟尘浓度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排放限值,SO ₂ 回收量约482kg/h	否	否
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工程;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工程追加投资计划	采用磷石膏干法堆存工艺,建设拦渣坝、拦污坝、集液池和排水管井等构筑物 and 防洪设施(均按二等库级别下限进行设计)。一座总库容834.27万m ³ 磷石膏渣库。	否	否
寻甸中化云龙复合多元素水溶性肥料项目	5万吨/年复合多元素水溶性肥料(固体水溶性肥料2万吨/年,液体水溶性肥料3万吨/年)	否	否
磷石膏综合利用研发(中试)项目	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5万吨/年	否	否
33万吨/年硫磺制酸低温位余热回收(HRS)项目	0.8MPa的饱和蒸汽19.25t/h	否	否
综合利用磷石膏制30万吨/年水泥缓凝剂项目	30万吨/年水泥缓凝剂	否	否
(三) 山东肥业			
高氮复合肥项目	喷浆复合肥,20万吨/年;塔式造粒复合肥,40万吨/年;氨化造粒复合肥,10万吨/年;硫磺制酸,30万吨/年	否	否
(四) 湖北科技			
年产50万吨新型肥料项目	10万吨/年滚筒有机肥生产线采用团粒法工艺。 15万吨/年氨酸复合肥生产线采用氨酸法工艺。 20万吨/年高塔复合肥生产线采用高塔造粒工艺。 5万吨/年BB肥生产线采用掺混技术。	否	否
(五) 福建智胜			
年产20万吨高效三元复合肥技改项目	团粒造粒工艺、设计产能20万吨	否	否

(4) 扬农化工相关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介绍	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立项备案时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一) 江苏优士			
30000t/a草甘膦原药项目	IDA合成、双甘膦合成、草甘膦合成	限制类	该项目虽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产业,但该项目在立项/备案时期不属于所适用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及过剩产能,符合建设当期的相关产业政策
(二) 江苏优嘉			
5000吨/年贲亭酸甲酯、800吨/年联苯菊酯、5000吨/年麦草畏、600吨/年氟啶胺、300吨/年抗倒酯及29050吨/年(总量)11个副产品生产项目	5000吨/年贲亭酸甲酯、800吨/年联苯菊酯、5000吨/年麦草畏、600吨/年氟啶胺、300吨/年抗倒酯及29050吨/年(总量)11个副产品生产项目	否	否
50吨/年避蚊胺、300吨/年抗倒酯、20000吨/年麦草畏、1000吨/年吡唑醚菌酯、2600吨/年卫生用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及相关副产品93974吨/年项目、15000吨/年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50吨/年避蚊胺、300吨/年抗倒酯、20000吨/年麦草畏、1000吨/年吡唑醚菌酯、2600吨/年卫生用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及相关副产品93974吨/年、15000吨/年危险废物处置	否	否
年产10825吨拟除虫菊酯类、50吨噁虫酮、200吨塞苯隆、2000吨丙环唑、200吨氟啶脲、500吨高效盖草能、1000吨苯醚甲环唑及20568.6吨副产品项目	年产10825吨拟除虫菊酯类、50吨噁虫酮、200吨塞苯隆、2000吨丙环唑、200吨氟啶脲、500吨高效盖草能、1000吨苯醚甲环唑及20568.6吨副产品	否	否
(三) 沈阳科创			
三废综合治理改扩建工程项目	废水:厌氧、好氧、兼氧、二沉等 固废:回转窑 废气:蓄热式氧化	否	否
年产300吨乙唑螨腈原药工程建设项目	合成、取代、干燥 乙唑螨腈300t/a	否	否
三车间改扩建项目	合成、取代、干燥 氟环唑500t/a	否	否

（二）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已建及在建项目所在地的相关产业政策；
- 2、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修正）》、《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并与发行人下属境内主要排污主体现有项目相关情况进行核对；
-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项目情况介绍以及现有项目列表；
- 4、查阅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已建和在建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当地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中的先正达南通部分涉及百草枯生产的项目、江苏优士涉及草甘膦原药生产的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产业，但不属于该等项目在立项/备案时期所适用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及过剩产能，符合建设当期的相关产业政策。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的相关生产经营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及落后产能。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事实情况说明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发行人位于中国境内的募投项目主要用于先进研发中心及育种中心建设、研发投入、拓展 MAP 技术服务中心及股权并购项目，目前不涉及相关法规要求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形。

根据国家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八条规定¹³以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所在地节能审查实施管理的要求，建设项目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效满足本地区的“双控”管理要求是出具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前提条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取得了必要的节能审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 瑞士先正达相关主体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编号
(一) 先正达南通		
6000 吨/年百草枯、600 万升/年克芜踪、100 万升/年功夫菊酯项目	该项目于 1996 年 5 月 10 日取得立项核准文件，于 2001 年 11 月 28 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 1），鉴于该项目已验收，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不涉及
配置包装新产品引进项目	该项目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取得立项核准文件，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规定》（苏发改投资发〔2007〕1038 号）的规定（注 2），鉴于该项目已取得立项核准文件，因此已通过节能审查。	不涉及
年产 20 吨长江 1 号（艾玛菌素）项目	该项目于 2005 年 3 月 10 日取得立项核准文件，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 1），鉴于该项目已取得立项核准文件，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不涉及
新增年产 40 吨“长江 1 号产品”扩建项目	《南通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核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通节备【2008】074 号
长江二号年产 15000 吨农药配置包装项目	《关于长江二号年产 15000 吨农药配置包装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批复》	通经信政节[2012]18 号
长江三号项目	《关于主产 800t/a 杀菌剂、副产 800t/a 盐酸和 400t/a 亚硫酸钠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批复》	通经信政节[2013]7 号
年产 4000 吨百草枯及 40	《关于扩产 4000 吨/年百草枯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	通开发节审[2016]14

¹³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八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审查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编号
吨埃玛菌素扩产技改项目	批复》；《关于 40 吨/年埃玛菌素技改扩产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批复》	号；通开发节审【2016】13 号
年产 6000 吨除草剂、920 吨杀菌剂及 880 吨杀虫剂扩产技改项目	该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取得立项备案，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验收，该项目为年综合能源消耗 387.83<1000 吨标准煤项目，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 号）的规定（注 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不涉及
年产 114 吨种衣剂及新建污水预处理车间项目	该项目于 2017 年备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验收，该项目为年综合能源消耗 270.91<1000 吨标准煤项目，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 号）的规定（注 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不涉及
年产 5645 吨农药制剂技改项目	该项目于 2018 年备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验收，该项目为年综合能源消耗 376.93<1000 吨标准煤项目，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 号）的规定（注 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不涉及
年产 200 吨埃玛菌素产品方案调整项目	《关于年产 200 吨埃玛菌素产品方案调整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通开发节省〔2019〕5 号
配制与包装产品品质、安全、环保提升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承诺表》	无编号
（二）先正达苏州		
《江苏汽巴农化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该项目于 1994 年 2 月 4 日通过立项审批，于 1997 年 12 月 10 日验收，在《节约能源法（1997）》（1998 年 1 月 1 日生效）生效前已建成，不涉及相关管理要求。	不涉及
年复配包装丙草胺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257 吨的项目	该项目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 1），鉴于该项目已验收，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不涉及
年产复配和分包装 15000 吨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扩大产能技改项目	该项目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通过立项核准文件，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规定》（苏发改投资发〔2007〕1038 号）的规定（注 2），鉴于该项目已取得核准文件，因此，已通过节能审查。	不涉及
产品转型升级项目	该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取得立项备案文件，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验收，苏州工厂目前整体能源消费量全年为 225 吨，年用电量为 214 万千瓦时。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 号）的规定（注 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不涉及
中试级产品转型升级及自动化升级技改项目	该项目于 2018 年立项备案，于 2019 年 4 月验收，苏州工厂目前整体能源消费量全年为 225 吨，年用电量为 214 万千瓦时。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 号）的规定（注 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不涉及

注 1：《节约能源法（1997）》第十二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合理用能的专题论证。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应当遵守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项目，依法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项目建成后，

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不予验收。”

注2：《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规定》（苏发改投资发〔2007〕1038号）第十一条规定：“对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依法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未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不得开工建设。”

注3：《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号）第十二条规定：“下列项目的建设单位向项目管理权限同级的节能审查机关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格式见附件），并按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和承诺建设，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二）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安道麦相关主体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编号
（一）安道麦		
2×25兆瓦热电联供项目	该项目于2008年获得核准，于2016年11月30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修订）》的规定（注2），鉴于该项目已开工建设，因此符合节能标准。	不涉及
年产30万吨离子膜烧碱变更项目	《关于<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30万吨/年烧碱装置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	荆发改气候【2012】426号
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	鄂发改审批服务【2019】247号
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配套工程	该项目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74.24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113.67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注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不涉及
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450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380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注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不涉及
40万吨/年采卤（折盐）扩建项目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注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不涉及
盐井勘测和钻井项目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注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不涉及
（二）安道麦安邦		
2000吨/年正丁基异氰酸酯连续化技术改造及乙烯利提高品质扩能改造项目	《关于申请对<年产10000吨100%高品质乙烯利技术改造项目合理用能评估报告>审查的报告》；《关于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100%高品质乙烯利技术改造项目节能评估	苏安邦【2010】79号；（淮经信环资【2010】85号）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编号
	审查意见》	
年产 1000 吨氯桥酸酐和 500 吨得克隆项目	该项目于 2004 年 7 月 12 日登记备案，于 2011 年 6 月 2 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 1），鉴于该项目已核准备案，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不涉及
1000 吨/年吡蚜酮技改项目	该项目于 2002 年 6 月 13 日取得立项核准文件，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 1），鉴于该项目已核准备案且验收，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不涉及
2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该项目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核准备案，于 2011 年 12 月 4 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 1），鉴于该项目已核准备案，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不涉及
4 万吨/年邻甲苯胺生产项目	该项目于 2004 年 12 月 21 日登记备案，于 2011 年 6 月 2 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 1），鉴于该项目已核准备案，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不涉及
2 万吨/年六氯环戊二烯技改项目	该项目于 2007 年 4 月 4 日核准备案，于 2011 年 6 月 2 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 1），鉴于该项目已核准备案，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不涉及
2 万吨/年环氧氯丙烷技改项目	该项目于 2005 年 5 月 12 日登记备案，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 1），鉴于该项目已核准备案，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不涉及
年产 4 万吨三氯化磷搬迁改造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表》	无编号
光气及下游产品技术升级搬迁改造项目	《关于光气及下游产品技术升级搬迁改造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淮经信节能[2010]206 号
年产 1.3 万吨乙烯利（折 100%）搬迁升级项目	《关于年产 1.3 万吨乙烯利搬迁升级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淮工信节能[2021]54 号
年产 1000 吨吡蚜酮（折 100%）搬迁升级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关于呈送年产 1000 吨吡蚜酮（折 100%）搬迁升级项目节能承诺表的报告》	无编号
（三）安道麦辉丰		
年产 1000 吨二噻农原药技改项目	《<年产 1000 吨二噻农原药技改扩能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意见》	徐工咨能评[2020]42 号
年产 3000 吨二期咪鲜胺原药技改项目	《<新建年产 3000 吨咪鲜胺原药项目>评审意见》	徐工咨能评[2020]43 号
年产 500 吨甲羧除草醚原药技改项目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注 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不涉及
年产 5000 吨辛酰溴苯腈原药技改项目（原 10000 吨承诺放弃一期 5000 吨）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注 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不涉及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编号
	查。	
年产3000吨水剂、1000吨水乳剂、2000吨悬浮剂、2000吨乳油农药制剂加工项目	该项目于2010年8月10日核准备案，于2016年2月29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规定》的规定（注4），鉴于该项目已核准备案，因此符合节能标准。	不涉及
年产40000吨农药制剂加工项目	新申请40000吨农药制剂技改项目，能评报告已完成，节能审批进行中。	进行中
年产1000吨联苯菊酯原药技改项目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注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不涉及
年产1000吨二噻农原药技改扩能项目	《<年产1000吨二噻农原药技改扩能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意见》	徐工咨能评[2020]42号
年产5780吨11.5%2,3-二巯基马来睛二钠盐溶液生产线技改项目	该项目于2015年3月26日核准备案，于2021年5月30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注5），鉴于该项目已核准备案，因此符合节能标准。	不涉及
年产10000吨甲基膦酸二苯酯原药技改项目	《<年产10000吨甲基膦酸二苯酯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意见》	徐工咨能评[2020]38号
年产5000吨2-甲-4-氯异辛酯原药技改项目	《关于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噻虫嗪原药、1000吨噻虫胺原药、2000吨精高效氯氟氰菊酯和280吨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5000吨2甲4氯异辛酯原药技改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盐行审投资节能[2022]21号
年产1000吨抗倒酯原药技改项目	《<年产1000吨抗倒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意见》	徐工咨能评[2020]39号
年产100吨氟丙菊酯原药技改项目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注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不涉及
年产500吨咪酰胺铜盐、500吨咪酰胺锰盐原药技改项目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注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不涉及
年产900吨烯酰吗啉原药技改项目	《<年产900吨烯酰吗啉原药技改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意见》	徐工咨能评[2020]40号
二噻农废渣综合利用年产4880吨25%醋酸钠水溶液原药技改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	无编号
年产5000吨草铵膦原药生产线产品规格调整及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	原技改项目需要进行技术方案调整，相关节能报告需要进行更新，重新报批，尚未开始启动。	不涉及
年产2000吨粉唑醇原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	不涉及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编号
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		
年产1000吨氟环唑原药加工项目产品规格调整及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承诺表》	无编号
年产10000吨2,4D-异辛酯原药技改项目	该项目已经完成节能报告，节能审查进行中。	进行中

注 1:《节约能源法(1997)》第十二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合理用能的专题论证。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建设和设计,应当遵守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项目,依法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项目建成后,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不予验收。”

注 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 修订)》第十五条规定:“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注 3:《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 4:《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规定》(苏发改投资发(2007)1038 号)第十一条规定:“对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依法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未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不得开工建设。”

注 5:《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试行)》(苏发改规发(2011)1 号)第八条规定:“项目建设单位在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时,未按规定一并提交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填写节能登记表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不予受理;未依法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

(3) 中化化肥相关主体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编号
(一) 中化吉林		
尿素生产装置节能降耗改扩建项目	该项目于 2009 年 6 月取得立项批复文件,于 2019 年 2 月取得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2007)的规定(注 1),鉴于该项目已验收,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不涉及
复合肥(一期)改造提升项目	该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取得立项备案文件,该项目为年综合能源消耗 461.35 吨<1000 吨标准煤项目,年用电量为 39.5 万千瓦时,根据当时适用的《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修订版)》(吉发改环资[2019]677 号)(注 2),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不涉及
15 万吨/年尿基复合肥项目	该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取得立项批复文件,于 2020 年 5 月验收,该项目为年综合能源消耗 857 吨<1000 吨标准煤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420 万千瓦时,根据当时适用的《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吉发改环资[2017]502 号)(注 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	不涉及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编号
	查。	
3万吨/年农用聚磷酸铵水溶肥项目	该项目于2020年4月取得立项批复文件,该项目为年综合能源消耗847.74吨<1000吨标准煤项目,年用电量为60万千瓦时,根据当时适用的《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修订版)》(吉发改环资[2019]677号)(注2),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不涉及
年产10万吨BB肥项目	该项目于2009年取得立项备案文件,于2010年9月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2007)的规定(注1),鉴于该项目已验收,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不涉及
纯氧液化装置改造项目	《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纯氧液化装置改造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松发改审批[2022]18号
(二) 中化涪陵		
环保搬迁项目一期工程——20万吨/年精细磷酸盐及配套新型专用肥项目	《关于中化涪陵环保搬迁项目一期工程的节能审查意见》	渝发改工[2019]788号
(三) 中化云龙		
30万吨/年饲料磷酸盐项目	该项目于2006年1月取得立项备案文件,于2009年6月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4),鉴于该项目已验收,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不涉及
没租硝磷矿60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	《中化云龙有限公司没租硝磷矿60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	昆工信发[2015]76号
饲料磷酸盐干燥热源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中化云龙有限公司饲料磷酸盐干燥热源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意见》	云工信节能[2015]477号
烟气治理项目	《关于中化云龙有限公司烟气治理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	昆工信发[2017]191号
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工程;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工程追加投资计划	《投资项目建设备案证》	寻发改投备[2012]0017号
寻甸县中化云龙复合多元素水溶性肥料项目	该项目于2017年4月取得立项备案文件,于2018年8月验收,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耗443.242吨<1000吨标准煤项目,年用电量为360万千瓦时,根据当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注5),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不涉及
磷石膏综合利用研发(中试)项目	《关于中化云龙有限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研发(中试)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	寻科工信字[2021]2号
33万吨/年硫磺制酸低温位余热回收(HRS)项目	该项目于2021年4月1日取得寻甸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登记表》,根据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注5),该项目年综合能耗为:-20050.246吨标准煤<1000吨标准煤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不涉及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编号
综合利用磷石膏制 30 万吨/年水泥缓凝剂项目	《关于对中化云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磷石膏制 30 万吨/年粒状水泥缓凝剂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	寻发改能源[2021]2 号
(四) 山东肥业		
高氮复合肥项目	该项目于 2003 年 9 月取得立项批复文件, 分别于 2005 年 6 月、2010 年 10 月、2013 年 6 月验收, 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 的规定(注 4), 鉴于该项目已验收, 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不涉及
20万吨/年喷浆造粒复合肥装置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于2020年11月取得立项备案文件; 该项目新增能源消耗为电力, 根据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注5), 该项目年电力消费量177.45万千瓦时<500万千瓦时, 折218.09吨标准煤(当量值)、558.97吨标准煤(等价值)<1000吨标准煤, 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不涉及
(五) 湖北科技		
年产 50 万吨新型肥料项目	《关于湖北中化东方肥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新型肥料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鄂发改审批服务[2018]239 号
(六) 福建智胜		
年产 20 万吨高效三元复合肥技改项目	该项目于 1999 年 7 月取得立项批复文件, 于 2002 年 6 月验收, 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 的规定(注 4), 鉴于该项目已验收, 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不涉及

注 1: 《节约能源法(2007)》第十五条规定: “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 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已经建成的, 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注 2: 《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修订版)》(吉发改环资[2019]677 号) 第五条规定: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 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 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 并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 发展改革部门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 3: 《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吉发改环资[2017]502 号) 第五条规定: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 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 ……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 4: 《节约能源法(1997)》第十二条规定: “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应当包括合理用能的专题论证。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设计和建设, 应当遵守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项目, 依法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 项目建成后, 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 不予验收。”

注 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 第六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 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4) 扬农化工相关主体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编号
(一) 江苏优士		
30000t/a草甘膦原药项目	该项目于2007年9月26日取得立项备案,于2010年12月2日验收,《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规定》(苏发改投资发(2007)1038号)的规定(注1),鉴于该项目已取得立项核准文件,因此已通过节能审查。	不适用
(二) 江苏优嘉		
5000吨/年贲亭酸甲酯、800吨/年联苯菊酯、5000吨/年麦草畏、600吨/年氟啶胺、300吨/年抗倒酯及29050吨/年(总量)11个副产品生产项目	《市发改委关于江苏优嘉化学有限公司5000吨/年麦草畏、800吨/年联苯菊酯、600吨/年氟啶胺、300吨/年抗倒酯、5000吨/年贲亭酸甲酯、41000吨/年(总量)14个副产品生产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通发改资环(2013)68号
50吨/年避蚊胺、300吨/年抗倒酯、20000吨/年麦草畏、1000吨/年吡唑醚菌酯、2600吨/年卫生用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及相关副产品93974吨/年项目、15000吨/年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3000吨/年拟除虫菊酯类、50吨/年避蚊胺、500吨/年甲氧虫酰肼、1000吨/年吡唑醚菌酯、200吨/年啶酰菌胺、5000吨/年草铵膦、20000吨/年麦草畏原药及144630吨/年副产物(20个副产品)生产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批复》	东经信节能(2015)15号
年产10825吨拟除虫菊酯类、50吨噁虫酮、200吨噻苯隆、2000吨丙环唑、200吨氟啶脲、500吨高效盖草能、1000吨苯醚甲环唑及20568.6吨副产品项目	《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12225吨/年拟除虫菊酯类、300吨/年苯磺隆等农药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批复》	东行审投(2016)629号
江苏优嘉植物保有限公司新增年产7310吨拟除虫菊酯、1000吨氟啶胺、6000吨硝磺草酮、3000吨苯醚甲环唑、2000吨丙环唑、1000吨虱螨脲、200吨羟哌酯、500吨增效剂、4500吨内部配套中同体及46121.37吨副产品项目	《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中化现代植保产业园二期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通工信发(2021)258号
(三) 沈阳科创		
三废综合治理改扩建工程项目	《关于<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三废综合治理改扩建工程>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沈开经信能审[2016]3号
年产300吨乙唑螨腈原药工程建设项目	《关于年产300吨乙唑螨腈原药工程建设项目节能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沈开发改能审[2017]14号
三车间改扩建项目	该项目于2018年8月17日取得立项备案,于2021年1月15日验收,该项目为年综合能源消耗402.65吨<1000吨标准煤项目,根据当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发展和改	不涉及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编号
	革委员会令第44号)(注2), 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 1:《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规定》(苏发改投资发〔2007〕1038 号) 第十一条规定:“对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项目, 发展改革部门依法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未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 不得开工建设。”

注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 第六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 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瑞士先正达相关主体

1) 先正达南通

先正达南通生产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品种包括电力、蒸汽、水等, 项目能用合理, 遵循节能设计相关标准及规范, 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 在节能措施中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 清洁生产, 采用节能节水型设备, 最大程度降低能耗, 报告期内, 先正达南通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逐年下降, 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 (万千瓦时)	2,255.88	3,343.01	3,419.18	3,846.60
水 (万吨)	20.60	31.69	34.86	36.81
蒸汽 (万吨)	4.70	6.07	5.51	6.77
能源消费总量 (吨标煤)	12,378.52	17,661.52	17,001.18	19,720.10

先正达南通根据规定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 均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符合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监管要求。详见本部分“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第三方机构、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 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 在“信用江苏”网站向社会公开。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官方网站 (<http://http://credit.jiangsu.gov.cn/>) 查询, 未检索到先正达南通在报告期内存在节能相关的违规信息。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

先正达南通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均符合节能评估和节能审查相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被当地能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况。

综上所述，先正达南通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未违反当地节能部门的监管要求。

2) 先正达苏州

先正达苏州生产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品种包括电力、水等，项目能用合理，遵循节能设计相关标准及规范，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在节能措施中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清洁生产，采用节能节水型设备，最大程度降低能耗，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万千瓦时）	92.00	199.00	214.09	183.86
水（万吨）	0.40	1.14	1.91	1.93
能源消费总量（吨标煤）	113.00	224.00	257.42	225.97

先正达苏州根据规定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均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符合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监管要求。详见本部分“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第三方机构、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江苏”网站向社会公开。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http://credit.jiangsu.gov.cn/>）查询，未检索到先正达苏州在报告期内存在节能相关的违规信息。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先正达苏州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均符合节能评估和节能审查相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被当地能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况。

因此，先正达苏州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未违反当地节能部门的监管要求。

(2) 安道麦相关主体

1) 安道麦安邦

安道麦安邦生产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品种包括电力、水、蒸汽等，项目能用合理，

遵循节能设计相关标准及规范，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在节能措施中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清洁生产，采用节能节水型设备，最大程度降低能耗，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万千瓦时）	28,769.00	51,366.00	50,408.80	50,114.10
水（万吨）	60.81	129.03	144.02	176.83
蒸汽（万吨）	10.75	21.31	29.62	48.60
能源消费总量（吨标煤）	46,243	85,730	106,163	159,438

安道麦安邦根据规定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均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符合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监管要求。详见本部分“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第三方机构、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江苏”网站向社会公开。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credit.jiangsu.gov.cn/>）查询，未检索到安道麦安邦在报告期内存在节能相关的违规信息。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安道麦安邦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均符合节能评估和节能审查相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被当地能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况。

综上所述，安道麦安邦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未违反当地节能部门的监管要求。

2) 安道麦

安道麦生产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品种包括电力、煤、水等，项目能用合理，遵循节能设计相关标准及规范，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在节能措施中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清洁生产，采用节能节水型设备，最大程度降低能耗，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万千瓦时）	34,600	46,940	37,735	26,289
水（吨）	1,897,504	4,885,047	3,562,500	4,425,000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能源消费总量(吨标煤)	93,629	134,646	133,203	159,422

安道麦根据规定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均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符合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监管要求。详见本部分“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四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未按44号令和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七条“全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不能满足“双控”要求的项目,节能审查不予通过。”第十四条“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湖北”网站向社会公开。”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登录相关官方网站查询,未检索到安道麦在报告期内存在违规信息。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安道麦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均符合节能评估和节能审查相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被当地能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况。

综上所述,安道麦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未违反当地节能部门的监管要求。

3) 安道麦辉丰

安道麦辉丰生产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品种包括电力、天然气、蒸汽等,项目能用合理,遵循节能设计相关标准及规范,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在节能措施中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清洁生产,采用节能节水型设备,最大程度降低能耗,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电(万千瓦时)	4,241.46	8,585.67
天然气(万立方米)	117.32	195.61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蒸汽（万吨）	10.16	19.38
能源消费总量（吨标煤）	17,470.11	33,102.18

注：发行人于2021年5月末完成对安道麦辉丰的收购，在此仅列示一年及一期数据。

安道麦辉丰根据规定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均已取得或正在申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详见本部分“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第三方机构、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江苏”网站向社会公开。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credit.jiangsu.gov.cn/>）查询，未检索到安道麦辉丰在2021年1月-6月存在节能相关的违规信息。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安道麦辉丰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方面不存在被当地能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况。

综上所述，安道麦辉丰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未违反当地节能部门的监管要求。

（3）中化化肥相关主体

中化化肥生产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品种包括电力、水、蒸汽、天然气等，各项目用能合理，遵循节能涉及相关标准及规范，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在节能措施中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清洁生产，最大程度降低能耗。

报告期内，中化化肥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万千瓦时）	14,524	27,578	29,484	61,667
水（万吨）	273	509	533	856
蒸汽（百万千焦）	76,709	119,245	20,436	36,878
能源消费总量（吨标煤）	266,402	487,641	466,136	720,617

根据上表数据，2020年度中化化肥能源资源消耗较上年明显降低，主要系中化化

肥下属公司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停产搬迁所致。

中化化肥下属主要生产项目分布于吉林省、云南省、重庆市、山东省、福建省、湖北省，各省关于节能审查的具体监管要求如下：

根据《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修订版）》第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六条“发展改革部门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管理要求等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第十七条“发展改革部门对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中国”、“信用吉林”网站向社会公开。”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公开渠道检索查询，未检索到发行人存在违规信息。

根据《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2021年2月废止），第十四条“有关部门应当将节能审查确定的内容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竣工验收范围。凡达不到节能标准的，不予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第十五条“各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措施和能耗指标等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云南省工业节能监察办法（暂行）》第二十一条“被监察单位有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用能行为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公开渠道检索查询，未检索到发行人存在违规信息。

根据重庆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四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第十四条“市发展改革委实施全市节能审查信息动态监管，对各区县（自治县）节能审查实施情况进行督导，对重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公开，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第十六条“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重庆”网站向社会公开。”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登录相关官方网站查询，未检索到发行人存在违规信息。

根据《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山东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归集到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信用山东’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登录“信用山东”官方网站查询，未检索到发行人存在违规信息。

根据《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节能主管部门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节能办组织实施全省节能审查信息监管，对各地节能审查实施情况组织检查，对重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通报，对违法违规建设单位由节能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第十三条“节能主管部门和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福建省及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福建”、“信用中国”等网站向社会公开。”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登录相关官方网站查询，未检索到发行人存在违规信息。

根据《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四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未按 44 号令和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七条“全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不能满足“双控”要求的项目，节能审查不予通过。”第十四条“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湖北”网站向社会公开。”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登录相关官方网站查询，未检索到发行人存在违规信息。

针对需办理节能审查的投资项目，各地法规均规定该节能审查作为项目投建运营的重要条件，且强调了事后监管，中化化肥各地生产项目已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各地区法规的相关要求，依法履行了节能审查程序，并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未违反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4）扬农化工相关主体

扬农化工生产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品种包括电力、水、蒸汽、天然气等，各项目用能合理，遵循节能涉及相关标准及规范，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在节能措施中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清洁生产，最大程度降低能耗。

报告期内，扬农化工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万千瓦时）	29,983.90	51,155.85	39,596.04	41,071.45
水（万吨）	209.976	464.10	478.78	389.82
蒸汽（万吨）	111.28	190.02	130.49	121.76
能源消费总量（吨标煤）	150,487	261,230.00	190,395.00	187,580.00

扬农化工根据规定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均已取得或正在申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详见本部分“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扬农化工下属主要生产项目分布于江苏省与辽宁省，各省关于节能审查的具体监管要求如下：

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第三方机构、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江苏”网站向社会公开。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登录“信用江苏”官方网站（<http://credit.jiangsu.gov.cn/>）查询，未检索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节能相关的违规信息。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方面不存在被当地能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况。

根据《辽宁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二十条，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节能评审机构和节能报告编制机构等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推送至省信用数据交换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辽宁”等网站向社会公开。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登录“信用中国（辽宁）”官方网站查询，未检索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节能相关的违规信息。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均符合节能评估和节能审查相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被当地能源主管部门行政

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与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2、查阅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已建、在建项目取得的节能审查意见，能耗信息，立项或备案资料；

3、对发行人进行了信用中国等平台的网络核查；

4、核实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下属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在前述项目中，除根据相关法律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及正在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的新建项目外，其他相关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符合节能审查要求；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相关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未违反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一）事实情况说明

发行人 5 个募投项目包括（i）尖端农业科技研发的费用和储备；（ii）生产资产的扩展、升级和维护以及其他资本支出；（iii）扩展现代农业技术服务平台（MAP）；（iv）包括扬农化工、瓦拉格罗在内的全球并购项目；和（v）偿还长期债务，上述项目均不存在自备燃煤电厂的情况，生产项目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均通过外购取得。

（二）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2、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确认。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均不存在自备燃煤电厂的情况。

四、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一）事实情况说明

1、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照环评审批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环境保护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初审意见。省级及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由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项目相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或总量削减替代方案的批准为环境评价批复及环保验收的前提。鉴于发行人现有已投运工程均已取得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因此，发

行人相关排污主体已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或总量削减替代方案，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 瑞士先正达相关主体

1) 已建项目

项目名称	审批手续	文件名称	编号
(一) 先正达南通			
6000 吨/年百草枯、600 万升/年克芜踪、100 万升/年功夫菊酯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 6000 吨/年百草枯、600 万升/年克芜踪、100 万升/年功夫菊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复函》	环监[1996]689 号
	环保验收	《6000 吨/年百草枯、600 万升/年克芜踪、100 万升/年功夫菊酯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组验收意见》	环验(2001)071 号
配置包装新产品引进项目	环评批复	《市环保局关于<先正达南通配置包装新产品引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通环表复[2009]073 号
	环保验收	《关于配置包装新产品引进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	通环验[2014]0010 号
年产 20 吨长江 1 号(艾玛菌素)项目	环评批复	《南通市环保局关于<先正达南通年产 20 吨长江 1 号(艾玛菌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关于长江 1 号项目环评报告书补充报告的预审意见》；《长江 1 号(20 吨/年埃玛菌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审批意见》	通环管[2006]20 号；通开环[2007]1 号；通环表复[2007]013 号
	环保验收	2008 年 11 月 28 日验收	有验收批文，批文上无编号
新增年产 40 吨“长江 1 号产品”扩建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先正达南通新增年产 40 吨“长江 1 号产品”生产能力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通环管[2009]19 号
	环保验收	《关于新建年产 40 吨长江 1 号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	通环验[2013]0051 号
长江二号年产 15000 吨农药配置包装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先正达南通年产 15000 吨农药配制包装(长江二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关于同意<先正达南通年产 15000 吨农药配制包装项目废气排气筒、废水治理方案调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	通环表复[2012]077 号；通环管函[2014]14 号
	环保验收	《关于一期年产 10500 吨/年农药配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关于长江二号 SC 除草剂车间(4500 吨/年)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	通环验[2015]057 号；通开环验[2016]045 号
长江三号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先正达南通“长江三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通环管[2013]053 号
	环保验收	《关于“长江三号”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	通开环验[2016]021 号
年产 4000 吨百草枯及 40 吨埃玛菌素扩产技改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先正达南通长江三号二期项目及扩产 4000 吨/年百草枯、40 吨/年埃玛菌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通开发环复(书)2016031 号
	环保验收	《关于扩产 4000 吨/年百草枯、40 吨/年埃玛菌素技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	通开环验[2017]066 号

项目名称	审批手续	文件名称	编号
年产 6000 吨除草剂、920 吨杀菌剂及 880 吨杀虫剂扩产技改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先正达南通年产 6000 吨除草剂、920 吨杀菌剂及 880 吨杀虫剂扩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通开发环复(表) 2016014 号
	环保验收	《关于年产 6000 吨除草剂、920 吨杀菌剂及 880 吨杀虫剂扩产项目(一期年产 730 吨杀虫杀菌剂扩产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	通开环验[2017]030 号
年产 114 吨种衣剂及新建污水预处理车间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先正达南通年产 114 吨种衣剂及新建污水预处理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通开发环复(表) 2017091 号
	环保验收	《关于年产 114 吨种衣剂及新建污水预处理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噪声、固体废物专项验收意见》	通开环验[2018]022 号
年产 5645 吨农药制剂技改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先正达南通年产 5645 吨农药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通开发环复(表) 2018094 号
	环保验收	《关于年产 5645 吨农药制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体废物专项验收意见》	通开环验[2019]049 号
年产 200 吨埃玛菌素产品方案调整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先正达南通年产 200 吨埃玛菌素产品方案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通开发环复(书) 2019020 号
	环保验收	《关于年产 200 吨埃玛菌素产品方案调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体废物专项验收意见》	通开环验[2020]027 号
(二) 先正达苏州			
《江苏汽巴农化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江苏汽巴农化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昆环(95)字第 2 号
	环保验收	1997 年 12 月 10 日验收通过	无编号
年复配包装丙草胺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257 吨的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对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的审核意见》;《关于对新产品引入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的审核意见》;《关于对年复配包装丙草胺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257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核意见》	苏环建函[2004]784 号;昆环建函[2004]637 号;苏环建[2004]1260 号
	环保验收	《关于对年复配包装丙草胺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257 吨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的审核意见》	苏环验[2007]128 号
年产复配和分包装 15000 吨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扩大产能技改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对年产复配和分包装 15000 吨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环建[2010]80 号
	环保验收	《关于对年产复配和分包装 15000 吨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的审核意见》	苏环验[2012]145 号
产品转型升级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对产品转型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昆环建[2017]0689 号
	环保验收	2021 年 4 月 24 日自主验收	无编号
中试级产品转型升级及自动化升级技改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对中试级产品转型升级及自动化升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环建[2018]1404 号
	环保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无编号

2) 在建项目

项目名称	审批手续	文件名称	编号
(一) 先正达南通			
配制与包装产品品质、安全、环保提升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先正达南通作物保护有限公司配制与包装产品品质、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通开发环复(表)2022034号
	环保验收	尚未建成, 不适用	不适用

(2) 安道麦相关主体

1) 已建项目

项目名称	审批手续	文件名称	编号
(一) 安道麦			
2×25 兆瓦热电联供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沙隆达集团公司 2×25 兆瓦热电联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07】43号
	环保验收	《省环保厅关于沙隆达公司 2×25 兆瓦热电联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意见的函》	鄂环审【2016】265号
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变更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荆环保审文【2016】6号
	环保验收	《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自行验收意见》; 《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无编号
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关于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荆环审文[2019]36号; 荆环审文[2021]56号
	环保验收	《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阶段验收意见》	无编号
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配套工程	环评批复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荆开分环保审文[2020]26号
	环保验收	《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配套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无编号
40 万吨/年采卤(折盐)扩建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40 万 t/a 采卤(折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荆环保审文[2019]4号
	环保验收	《40 万 t/a 的采卤(折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天欧检验字[2019079]号
(二) 安道麦安邦			
2000 吨/年正丁基异氰酸酯连续化技术改造及乙烯利提高品质扩能改造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对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2000 吨/年正丁基异氰酸酯连续化技术改造及乙烯利提高品质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淮环发【2008】133号
	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2011 年 6 月 2 日通过验收)	无编号

项目名称	审批手续	文件名称	编号
年产 1000 吨氯桥酸酐和 500 吨得克隆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路桥酸酐和 500 吨得克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淮环发【2005】22 号
	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2011 年 6 月 2 日通过验收)	无编号
1000 吨/年吡蚜酮技改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对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吡蚜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苏环管【2002】188 号
	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2006 年 12 月 21 日通过验收)	无编号
2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对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淮环发【2006】104 号
	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2011 年 12 月 4 日通过验收)	无编号
4 万吨/年邻甲苯胺生产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邻甲苯胺项目环境报告书的批复》;《关于对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年邻甲苯胺(苯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淮环发【2005】42 号; 淮环发【2008】184 号
	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2011 年 6 月 2 日通过验收)	无编号
2 万吨/年六氯环戊二烯技改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对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6000 吨/年阻燃剂 2 万吨六氯环戊二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淮环发【2007】214 号
	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2011 年 6 月 2 日通过验收)	无编号
2 万吨/年环氧氯丙烷技改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对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2 万吨/年环氧氯丙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淮环发【2015】262 号
	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2016 年 12 月 14 日通过验收)	无编号
年产 4 万吨三氯化磷搬迁改造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年产 4 万吨三氯化磷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淮环发【2012】111 号
	环保验收	2013 年 12 月 25 日通过验收	无编号
光气及下游产品技术升级搬迁改造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光气及下游产品技术升级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淮环发【2011】103 号
	环保验收	2016 年 1 月 26 日通过验收	无编号
(三) 安道麦辉丰			
年产 1000 吨二噻农原药技改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年产 3000 吨咪鲜胺、500 吨异菌脲、1000 吨二噻农、250 吨吡氟草胺、150 吨苯草酮、500 吨草铵膦、100 吨抗倒酯、3000 吨乙烯利原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	盐环管[2008]9 号
	环保验收	2009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环保验收	环验[2009]28 号
年产 3000 吨二期咪鲜胺原药技改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年产 3000 吨咪鲜胺原药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关于<已建、在建项目(250t/a 吡氟草胺车间、3000t/a 一期咪鲜胺车间、3000t/a 二期咪鲜胺车间、500t/a 草铵膦车间、焚烧炉、液氯钢瓶库)车间设置变更环境影响专题报告>的批复意见》	盐环审[2009]33 号; 盐环表复[2013]47 号

项目名称	审批手续	文件名称	编号
	环保验收	《关于年产3000吨咪鲜胺原药技改扩能项目(不包括氯化反应、酚钠反应、醚化工段的精馏冷凝、胺化物盐酸盐的烘干、酰氯化反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关于年产40000吨农药制剂加工搬迁项目,年产3000吨水剂、1000吨水乳剂、2000吨悬浮剂、2000吨乳油农药制剂加工项目,年产10000吨甲基膦酸二苯酯技改项目(DPMP合成、DPMP精馏工段),年产3000吨咪鲜胺原药技改扩能项目(酚钠反应、醚化工段的精馏冷凝、胺化物盐酸盐的烘干、酰氯化反应),年产1000吨二噻农原药技改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盐环验[2014]17号;盐环验[2016]06号
年产500吨甲羧除草醚原药技改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年产500吨甲哌鎊、10000吨2,4-滴、3000吨2-甲-4-氯、500吨甲羧除草醚、500吨除草定、1000吨氟环唑原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盐环审[2009]31号
	环保验收	《关于年产10000吨辛酰溴苯腈原药项目一期工程(溴化至成品工段,不包括酰氯化工段,年产产品5000吨)、年产500吨甲羧除草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盐环验[2014]05号
年产5000吨辛酰溴苯腈原药技改项目(原10000吨承诺放弃一期5000吨)	环评批复	《关于<年产10000吨辛酰溴苯腈原药项目工艺及废气治理措施变更环境影响评价专题报告>的批复意见》	盐环表复[2013]99号
	环保验收	《年产10000吨辛酰溴苯腈项目(二期5000吨,只包含溴化、酯化工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无编号
年产3000吨水剂、1000吨水乳剂、2000吨悬浮剂、2000吨乳油农药制剂加工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年产3000吨水剂、1000吨水乳剂、2000吨悬浮剂、2000吨乳油农药制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盐环审[2011]43号
	环保验收	《关于年产40000吨农药制剂加工搬迁项目,年产3000吨水剂、1000吨水乳剂、2000吨悬浮剂、2000吨乳油农药制剂加工项目,年产10000吨甲基膦酸二苯酯技改项目(DPMP合成、DPMP精馏工段),年产3000吨咪鲜胺原药技改扩能项目(酚钠反应、醚化工段的精馏冷凝、胺化物盐酸盐的烘干、酰氯化反应),年产1000吨二噻农原药技改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盐环验[2016]06号
年产40000吨农药制剂加工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年产40000吨农药制剂加工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风险评价>的审批意见》	盐环表复[2013]29号
	环保验收	《关于年产40000吨农药制剂加工搬迁项目,年产3000吨水剂、1000吨水乳剂、2000吨悬浮剂、2000吨乳油农药制剂加工项目,年产10000吨甲基膦酸二苯酯技改项目(DPMP合成、DPMP精馏工段),年产3000吨咪鲜胺原药技改扩能项目(酚钠反应、醚化工段的精馏冷凝、胺化物盐酸盐的烘干、酰氯化反应),年产1000吨二噻农原药技改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盐环验[2016]06号
年产1000吨联苯菊酯原药技改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年产1000吨联苯菊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	盐环审[2013]35号

项目名称	审批手续	文件名称	编号
目	环保验收	《关于年产1000吨联苯菊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盐环验[2015]41号
年产1000吨二噻农原药技改扩能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年产1000吨二噻农原药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	盐环审[2014]11号
	环保验收	《关于年产40000吨农药制剂加工搬迁项目,年产3000吨水剂、1000吨水乳剂、2000吨悬浮剂、2000吨乳油农药制剂加工项目,年产10000吨甲基磷酸二苯酯技改项目(DPMP合成、DPMP精馏工段),年产3000吨咪鲜胺原药技改扩能项目(酚钠反应、醚化工段的精馏冷凝、胺化物盐酸盐的烘干、酰氯化反应),年产1000吨二噻农原药技改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盐环验[2016]06号
年产5780吨11.5% 2,3-二巯基马来腈二钠盐溶液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年产1000吨氟啶虫酰胺、2000吨粉唑醇、100吨氟丙菊酯、5780吨11.5%2,3-二巯基马来腈二钠盐溶液技改项目>的审批意见》	盐环审[2016]23号
	环保验收	《年产100吨氟丙菊酯、5780吨11.5%2,3-二巯基马来腈二钠盐溶液技改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无编号
年产10000吨甲基磷酸二苯酯原药技改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年产10000吨甲基磷酸二苯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	盐环审[2013]48号
	环保验收	《关于年产40000吨农药制剂加工搬迁项目,年产3000吨水剂、1000吨水乳剂、2000吨悬浮剂、2000吨乳油农药制剂加工项目,年产10000吨甲基磷酸二苯酯技改项目(DPMP合成、DPMP精馏工段),年产3000吨咪鲜胺原药技改扩能项目(酚钠反应、醚化工段的精馏冷凝、胺化物盐酸盐的烘干、酰氯化反应),年产1000吨二噻农原药技改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盐环验[2016]06号
年产5000吨2-甲-4-氯异辛酯原药技改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年产3000吨噻虫嗪原药、1000吨噻虫胺原药、2000吨精高效氯氟氰菊酯、280吨高效氯氟氰菊酯、5000吨2甲4氯异辛酯原药、300吨氟节胺、3000吨苯噻草酮、3000吨硫双灭多威和3000吨啉菌酯原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盐环审[2015]11号
	环保验收	《年产5000吨2甲4氯异辛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无编号
年产1000吨抗倒酯原药技改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年产5000吨草铵膦、1000吨抗倒酯、2000吨甲氧虫酰肼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盐环审[2015]28号
	环保验收	《年产1000吨抗倒酯项目(不含马来酸二乙酯合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无编号
年产100吨氟丙菊酯原药技改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年产1000吨氟啶虫酰胺、2000吨粉唑醇、100吨氟丙菊酯、5780吨11.5%2,3-二巯基马来腈二钠盐溶液技改项目>的审批意见》	盐环审[2016]23号
	环保验收	《年产100吨氟丙菊酯、5780吨11.5%2,3-二巯基马来腈二钠盐溶液技改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无编号
年产500吨咪酰胺铜盐、500吨咪酰胺	环评批复	《关于<年产300吨氯苯环戊酮、500吨咪酰胺铜盐、500吨咪酰胺锰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	盐环审[2016]24号

项目名称	审批手续	文件名称	编号
胺锰盐原药技改项目		批意见》	
	环保验收	《年产500吨咪酰胺铜盐、500吨咪酰胺锰盐项目（废水、废弃、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无编号
年产900吨烯酰吗啉原药技改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年产900吨烯酰吗啉原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	盐环审[2010]78号
	环保验收	2012年10月31日通过环保验收	盐环验[2012]32号
二噻农废渣综合利用年产4880吨25%醋酸钠水溶液原药技改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年产1000吨氟环唑原药项目废水综合利用年产578吨98%三水醋酸钠技改项目、二噻农废渣综合利用年产4880吨25%醋酸钠水溶液技改项目、年产2000吨粉唑醇技术改造项目及副产3900.4吨30%三氯化铝水溶液技改项目、年产2000吨粉唑醇废水综合利用年产550吨98%硫酸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盐环审[2018]6号
	环保验收	《二噻农废渣综合利用年产4880吨25%醋酸钠水溶液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无编号
年产1000吨氟环唑原药加工项目产品规格调整及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年产1000吨氟环唑原药加工项目产品规格调整及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盐环审[2021]3号
	环保验收	《年产1000吨氟环唑原药加工项目产品规格调整及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无编号

2) 在建项目

项目名称	审批手续	文件名称	编号
(一) 安道麦			
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环评批复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荆开分环保审文[2020]25号
	环保验收	项目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正在申请环保验收(注1)	不适用
盐井勘测和钻井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盐井勘测和钻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荆环审文[2021]69号
	环保验收	未建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安道麦安邦			
年产1.3万吨乙烯利(折100%)搬迁升级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年产1.3万吨乙烯利(折100%)搬迁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淮环发[2020]155号
	环保验收	尚未建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年产1000吨吡蚜酮(折100%)搬迁升级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吡蚜酮(折100%)搬迁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淮环发[2021]246号

项目名称	审批手续	文件名称	编号
	环保验收	尚未建成，不适用	不适用
(三) 安道麦辉丰			
年产5000吨草铵磷原药生产线产品规格调整及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年产5000吨草铵磷原药生产线产品规格调整及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盐环审[2021]4号
	环保验收	由于项目达产存在难度，拟重新报批。	不适用
年产2000吨粉唑醇原药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年产2000吨粉唑醇原药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盐环审[2021]2号
	环保验收	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进行中
年产10000吨2,4D-异辛酯原药技改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年产10000吨2,4-D异辛酯原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盐环审[2021]9号
	环保验收	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进行中

注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二条规定：“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 中化化肥相关主体

1) 已建项目

项目名称	审批手续	文件名称	编号
(一) 中化吉林			
尿素生产装置节能降耗改扩建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尿素生产装置节能降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吉环行审字[2009]1297号
	环保验收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尿素生产装置节能降耗改扩建项目（18万吨合成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吉环函[2019]106号
15万吨/年尿基复合肥项目	环评批复	《松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15万吨/年尿基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松建字[2017]49号
	环保验收	《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15万吨/年尿基复合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固体废物）专项验收意见》	松环函[2020]76号
年产10万吨BB肥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对吉林长山化肥集团三江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BB肥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前环审函[2010]115号
	环保验收	《关于对吉林长山化肥集团三江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BB肥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前环验函[2010]9号
复合肥（一期）改造提升项目	环评批复	《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复合肥（一期）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松环建字[2020]117号

项目名称	审批手续	文件名称	编号
	环保验收	《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复合肥（一期）改造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自主验收
3万吨/年农用聚磷酸铵水溶肥项目	环评批复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3万吨/年农用聚磷酸铵水溶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吉环审字[2021]2号
	环保验收	《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3万吨/年农用聚磷酸铵水溶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自主验收
(二) 中化云龙			
30万吨/年饲料磷酸盐项目	环评批复	《云南省环境保护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云环许准[2007]112号
	环保验收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云环验[2009]25号
没租哨磷矿 60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	环评批复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没租哨磷矿 60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云环审[2016]58号
	环保验收	《中化云龙有限公司没租哨磷矿 60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自主验收 ¹⁴
饲料磷酸盐干燥热源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对<中化云龙有限公司饲料磷酸盐干燥热源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寻环 [2015]108号
	环保验收	《中化云龙有限公司饲料磷酸盐干燥热源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自主验收
烟气治理项目	环评批复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中化云龙有限公司 75t/h 锅炉烟气除尘脱硫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寻环[2015]25号
	环保验收	《中化云龙有限公司 75t/h 锅炉烟气除尘脱硫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自主验收
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工程；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工程追加投资计划	环评批复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中化云龙有限公司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中化云龙有限公司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	云环审[2013]91号 云环函[2014]464号
	环保验收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中化云龙有限公司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昆环保复[2017]130号
寻甸中化云龙复合多元素水溶性肥料项目	环评批复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寻甸中化云龙复合多元素水溶性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寻环[2017]55号
	环保验收	《寻甸中化云龙复合多元素水溶性肥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自主验收
磷石膏综合利用研发（中试）项目	环评批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关于对<磷石膏综合利用研发（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生环寻[2019]84号

¹⁴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于2017年7月16日发布实施，根据该条例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因此公司部分项目进行自主验收。下同。

项目名称	审批手续	文件名称	编号
	环保验收	《中化云龙有限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研发(中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自主验收
(三) 山东肥业			
高氮复合肥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山东新红日新肥业有限公司100万吨/年高氮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临环发[2004]3号
	环保验收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无编号
		《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原山东新红日新肥业有限公司)100万吨/年高氮复合肥项目10万吨/年转鼓氨化造粒、2×20万吨/年熔料塔式造粒复合肥生产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的批复》	临环验[2010]37号
		《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临环验[2013]49号
(四) 湖北科技			
年产50万吨新型肥料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湖北中化东方肥料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新型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荆环保审文[2018]63号
	环保验收	《中化农业生态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新型肥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自主验收
(五) 福建智胜			
年产20万吨高效三元复合肥技改项目	环评批复	《福建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永安智胜化工互联公司年产4万吨尿素改产6万吨尿素装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闽环保[1998]监064号
	环保验收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

2) 在建项目

项目名称	审批手续	文件名称	编号
(一) 中化吉林			
纯氧液化装置改造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纯氧液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松(环)建字[2022]49号
	环保验收	尚未建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中化涪陵			
环保搬迁项目一期工程——20万吨/年精细磷酸盐及配套新型专用肥项目	环评批复	《重庆市涪陵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涪)环准[2019]80号
	环保验收	尚未建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中化云龙			
33万吨/年硫磺制酸低温位余热	环评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15301290000175

项目名称	审批手续	文件名称	编号
	环保验收	尚未建成，不适用	不适用
综合利用磷石膏制 30 万吨/年水泥缓凝剂项目	环评批复	《<综合利用磷石膏制 30 万吨 / 年粒状水泥缓凝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生环寻 [2021]151 号
	环保验收	尚未建成，不适用	不适用
(四) 山东肥业			
20 万吨/年喷浆造粒复合肥装置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20万吨/年喷浆造粒复合肥装置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临经开行审环字 [2022]13号
	环保验收	尚未建成，不适用	不适用

(4) 扬农化工相关主体

1) 已建项目

项目名称	审批手续	文件名称	编号
(一) 江苏优士			
30000t/a 草甘膦原药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30000t/a草甘膦原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扬环审批 [2008]40号
		《关于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30000t/a草甘膦原药项目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的审查意见》	扬环函[2010]64号
	环保验收	于2010年12月2日通过验收	无编号
(二) 江苏优嘉			
5000吨/年贲亭酸甲酯、800吨/年联苯菊酯、5000吨/年麦草畏、600吨/年氟啶胺、300吨/年抗倒酯及29050吨/年（总量）11个副产品生产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江苏优嘉化学有限公司5000吨/年贲亭酸甲酯、800吨/年联苯菊酯、5000吨/年麦草畏、600吨/年氟啶胺、300吨/年抗倒酯及29050吨/年（总量）11个副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通环办 [2014]016号
		《市环保局关于江苏优嘉化学有限公司1500吨/年贲亭酸甲酯、800吨/年联苯菊酯、5000吨/年麦草畏、600吨/年氟啶胺及28492吨/年（总量）10个副产品生产项目试生产延期意见的函》	通环监察（延）函[2015]026号
	环保验收	《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1500吨/年贲亭酸甲酯、800吨/年联苯菊酯、5000吨/年麦草畏、600吨/年氟啶胺及28492吨/年（总量）10个副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通环验[2015]31号
50吨/年避蚊胺、300吨/年抗倒酯、20000吨/年麦草畏、1000吨/年吡啶醚菌酯、2600吨/年卫生用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及相关副产品	环评批复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50吨/年避蚊胺、300吨/年抗倒酯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通行审批 [2016]121号
		《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15000吨/年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东沿管 [2017]215号
	环保验收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300吨/年抗倒酯、20000吨/年麦草畏及相关副	通行审批 [2018]316号

项目名称	审批手续	文件名称	编号
93974吨/年项目、15000吨/年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产品项目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20000吨/年麦草畏、300吨/年抗倒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于2018年1月3日通过验收）	无编号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50吨/年避蚊胺、2600吨/年卫生用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及相关副产品项目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通行审批 [2018]351号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2600吨/年卫生用拟除虫菊酯、50吨/年避蚊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于2018年6月22日通过验收）	无编号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吡唑醚菌酯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通行审批 [2020]5号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吡唑醚菌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于2019年8月15日通过验收）	无编号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年处理15000吨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东沿环验 [2018]6号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15000吨/年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于2018年8月8日通过验收）	无编号
年产10825吨拟除虫菊酯类、50吨噁虫酮、200吨噻苯隆、2000吨丙环唑、200吨氟啶脲、500吨高效盖草能、1000吨苯醚甲环唑及20568.6吨副产品项目	环评批复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年产10825吨拟除虫菊酯类、50吨噁虫酮、200吨噻苯隆、2000吨丙环唑、200吨氟啶脲、500吨高效盖草能、1000吨苯醚甲环唑及20568.6吨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通行审批 [2019]371号
	环保验收	于2021年6月28日通过验收	无编号
（二）沈阳科创			
三废综合治理改扩建工程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三废综合治理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关于<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三废综合治理改扩建工程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沈环保经开审字 [2017]0005号
	环保验收	于2020.8.17通过验收	无编号
年产300吨乙唑螨腈原药工程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年产300吨乙唑螨腈原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沈环保经开审字 [2018]0053号
	环保验收	《关于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年产300吨乙唑螨腈原药工程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沈环经开验字 [2019]0125号

项目名称	审批手续	文件名称	编号
三车间改扩建项目	环评批复	《关于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三车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沈环经开审字[2020]0049号
	环保验收	于2021.1.15通过验收	无编号

2) 在建项目

项目名称	审批手续	文件名称	编号
(一) 江苏优嘉			
年产7310吨拟除虫菊酯、1000吨氟啶胺、6000吨硝磺草酮、3000吨苯醚甲环唑、2000吨丙环唑、1000吨虱螨脲、200吨羟哌酯、500吨增效剂、4500吨内部配套中问体及46121.37吨副产品项目	环评批复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新增年产7310吨拟除虫菊酯、1000吨氟啶胺、6000吨硝磺草酮、3000吨苯醚甲环唑、2000吨丙环唑、1000吨虱螨脲、200吨羟哌酯、500吨增效剂、4500吨内部配套中问体及46121.37吨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通行审批[2020]330号
	环保验收	尚未建成	不适用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文件，发行人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和对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因此，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或总量削减替代方案均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且发行人不存在因未落实污染物削减替代方案收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现有工程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发行人位于中国境内的募投项目主要用于先进研发中心及育种中心建设、研发投入、拓展 MAP 技术服务中心及股权并购项目，若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将依据相关法规获取批复。

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位于中国境内的募投项目主要用于先进研发中心及育种中心建设、研发投入、拓展 MAP 技术服务中心及股权并购项目,若涉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将依据相关法规取得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下属已建、在建项目均已经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 瑞士先正达相关主体

1) 已建项目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编号
(一) 先正达南通		
6000 吨/年百草枯、600 万升/年克芜踪、100 万升/年功夫菊酯项目	《国家计委关于中英合资建设化学农药出药剂百草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计原材[1996]856 号
配置包装新产品引进项目	《关于核准 2000 千升/年草甘膦乙丙胺盐(41%)水剂加工、1000 千升/年草甘膦钾盐(61.3%)水剂加工、50 千升/年敌草快(20%)水剂加工和 500 千升/年阿力卡分装项目的通知》	通开发管(2009)271 号
年产 20 吨长江 1 号(艾玛菌素)项目	《关于同意先正达南通扩建技术支持中心与长江 1 号原药工厂的批复》	通开发管(2005)95 号
新增年产 40 吨“长江 1 号产品”扩建项目	《关于年产 40 吨艾玛菌素杀虫剂原药技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	通经贸投(2009)58 号
长江二号年产 15000 吨农药配置包装项目	《关于年产 15000 吨农药配制项目的核准通知》	通开发管[2013]26 号
长江三号项目	《关于主产 800t/a 杀菌剂、副产 800t/a 盐酸和 400t/a 亚硫酸钠项目的核准通知》	通开发管[2013]201 号
年产 4000 吨百草枯及 40 吨埃玛菌素扩产技改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 3206031504351
年产 6000 吨除草剂、920 吨杀菌剂及 880 吨杀虫剂扩产技改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 3206031506600-3
年产 114 吨种衣剂及新建污水预处理车间项目	《登记信息单》	项目代码: 2017-320652-26-03-609724
年产 5645 吨农药制剂技改项目	《登记信息单》	项目代码: 2018-320652-26-03-644525
年产 200 吨埃玛菌素产品方案调整项目	《登记信息单》	项目代码: 2018-320652-26-03-565851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编号
(二) 先正达苏州		
《江苏汽巴农化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昆山开发区中外合作、经营生产化工产品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表》	(昆经开资(94)字17号)
年复配包装丙草胺 500 吨、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257 吨的项目	2021 年 6 月 21 日, 昆山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昆山市部分化工重点监测点申报企业项目立项文件缺失的情况说明》, 说明: “先正达苏州二期 2004 年 8 月实施年复配包装丙草胺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257 吨的项目无立项批复, 项目安评、环评等手续完备齐全。企业又于 2010 年 4 月实施三期年产复配和分包装 15000 吨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扩大产能技改项目(包括一期二期产品), 三期项目包含二期无立项批复的年复配包装丙草胺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257 吨, 立项、环评及验收、安全及验收等手续完备齐全, 因此二期项目立项手续视同完备。”	不涉及
年产复配和分包装 15000 吨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 扩大产能技改项目	《关于年产复配和分包装 15000 吨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扩大产能技改项目的核准批复》	苏经信经[2010]129 号
产品转型升级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 32058311605535
中试级产品转型升级及自 动化升级技改项目	《批复确认信息》	项目代码: 2018-320562-26-03-636 873

2) 在建项目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编号
(一) 先正达南通		
配制与包装产品品质、安 全、环保提升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 通开发行审 备[2022]113 号

(2) 安道麦相关主体

1) 已建项目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编号
(一) 安道麦		
2×25 兆瓦热电联供 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沙隆达集团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	发改能源【2008】1470 号
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 碱变更项目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编码: 2012100026120132
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 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编码: 2018-421004-26-03-031873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编号
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配套工程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020-421004-26-03-026800
40万吨/年采卤（折盐）扩建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020-421004-26-03-049877
（二）安道麦安邦		
2000吨/年正丁基异氰酸酯连续化技术改造及乙烯利提高品质扩能改造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3208000700061； 3208000711204-1
年产1000吨氯桥酸酐和500吨得克隆项目	《国内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登记备案通知书》；《登记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市备32080000087；市备32080000088
1000吨/年吡蚜酮技改项目	《关于下达2002年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第七批国债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关于转发2002年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第七批国债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国经贸投资【2002】408号；苏经贸投资【2002】850号
2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3208000600677-1
4万吨/年邻甲苯胺生产项目	《国内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登记备案通知书》；《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320800000119、3208000061275
2万吨/年六氯环戊二烯技改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3208000701810-1、 3208000711197
2万吨/年环氧氯丙烷技改项目	《国内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登记备案通知书》	省备32000001984
年产4万吨三氯化磷搬迁改造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3208001105803
光气及下游产品技术升级搬迁改造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3208001001672-1
（三）安道麦辉丰		
年产1000吨二噻农原药技改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3209000704742
年产3000吨二期咪鲜胺原药技改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3209000901294
年产500吨甲羧除草醚原药技改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3209000805023
年产5000吨辛酰溴苯腈原药技改项目（原10000吨承诺放弃一期5000吨）	《关于年产10000吨辛酰溴苯腈原药项目备案的通知》	盐发改审[2009]07号
年产3000吨水剂、1000吨水乳剂、2000吨悬浮剂、2000吨乳油农药制剂加工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3209001003722
年产40000吨农药制剂加工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3209001200240
年产1000吨联苯菊酯原药技改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3209001204086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编号
年产1000吨二噻农原药技改扩能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3209001501402
年产5780吨11.5%2,3-二巯基马来腈二钠盐溶液生产线技改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3209001501402
年产10000吨甲基膦酸二苯酯原药技改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3209001200242
年产5000吨2-甲-4-氯异辛酯原药技改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3209001304237
年产1000吨抗倒酯原药技改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3209001501774-1
年产100吨氟丙菊酯原药技改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3209001501938
年产500吨咪酰胺铜盐、500吨咪酰胺锰盐原药技改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3209001500486
年产900吨烯酰吗啉原药技改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3209001000525
二噻农废渣综合利用年产4880吨25%醋酸钠水溶液原药技改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盐经信审备[2017]4号
年产1000吨氟环唑原药加工项目产品规格调整及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盐行审投资备[2020]50号

2) 在建项目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编号
(一) 安道麦		
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1004-26-03-016834
盐井勘测和钻井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1004-26-03-049877
(二) 安道麦安邦		
年产 1.3 万吨乙烯利（折100%）搬迁升级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号：淮工信备[2020]23号
年产 1000 吨吡蚜酮（折100%）搬迁升级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淮工信备[2020]29号
(三) 安道麦辉丰		
年产5000吨草铵膦原药生产线产品规格调整及生产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盐行审投资备[2020]51号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编号
线改造技改项目		
年产2000吨粉唑醇原药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盐行审投资备[2020]49号
年产10000吨2,4D-异辛酯原药技改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盐行审投资备[2021]3号

(3) 中化化肥相关主体

1) 已建项目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编号
(一) 中化吉林		
尿素生产装置节能降耗改扩建项目	《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尿素生产装置节能降耗改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	吉发改审批字[2009]547号
15万吨/年尿基复合肥项目	《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尿基复合肥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	前发改审批字[2017]98号
年产10万吨BB肥项目	注1	/
(二) 中化云龙		
30万吨/年饲料磷酸盐项目	《关于寻甸龙蟒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30万吨/年饲料磷酸盐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	昆经通[2006]16号
没租哨磷矿60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	《关于中化云龙有限公司没租哨磷矿60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	寻科工贸字[2015]9号
饲料磷酸盐干燥热源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中化云龙有限公司饲料磷酸盐干燥热源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	寻科工贸字[2014]8号
烟气治理项目	《关于中化云龙有限公司烟气治理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	寻科工贸字[2017]7号
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工程； 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工程追加投资计划	《投资建设项目备案证》	寻发改投备[2012]0017号
	《投资建设项目备案证》	寻发改备[2013]60号
寻甸中化云龙复合多元素水溶性肥料项目	《投资建设项目备案证》	寻发改投备[2017]32号
磷石膏综合利用研发（中试）项目	《关于中化云龙有限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研发（中试）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	寻科工信字[2019]2号
(三) 山东肥业		
高氮复合肥项目	《关于山东新红日新肥业有限公司高氮复合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鲁计工业[2003]964号
(四) 湖北科技		
年产50万吨新型肥料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 2018-421024-26-03-011386
(五) 福建智胜		
年产20万吨高效三元复合肥技改项目	《关于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年产20万吨高效三元复合肥技改项目》	闽经贸技[1999]434号

注 1：因年代久远相关文件已遗失，鉴于该项目已完成环保验收（详见本题第一部分），且项目的核准备案系完成环保验收的前置条件，确认该项目在建设时已完成相关核准、备案手续。

2) 在建项目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编号
（一）中化吉林		
复合肥（一期）改造提升项目	《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项目代码： 2020-220721-26-03-009337
3 万吨/年农用聚磷酸铵水溶肥项目	《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 3 万吨/年农用聚磷酸铵水溶肥项目备案的批复》	前工信发[2020]7 号
纯氧液化装置改造项目	《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项目代码： 2204-220721-07-02-459423
（二）中化涪陵		
环保搬迁项目一期工程——20 万吨/年精细磷酸盐及配套新型专用肥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9-500102-26-03-065699
（三）中化云龙		
33 万吨/年硫磺制酸低温位余热回收（HRS）项目	《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2102-530129-04-02-239493
综合利用磷石膏制 30 万吨/年水泥缓凝剂项目	《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2104-530129-04-01-888732
（四）山东肥业		
20 万吨/年喷浆造粒复合肥装置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020-371372-26-03-126454

（4）扬农化工相关主体

1) 已建项目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编号
（一）江苏优士		
30000t/a 草甘膦原药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3210000801060
（二）江苏优嘉		
5000 吨/年贲亭酸甲酯、800 吨/年联苯菊酯、5000 吨/年麦草畏、600 吨/年氟啶胺、300 吨/年抗倒酯及 29050 吨/年（总量）11 个副产品生产项目	《南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优嘉化学有限公司新建联苯菊酯等 4 个农药原药、贲亭酸甲酯农药中间体及醋酸钠水溶液等 14 个副产品生产项目的备案通知》	通发改行审[2013]55 号
50 吨/年避蚊胺、300 吨/	《县发改委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东发改投备[2015]134 号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编号
年抗倒酯、20000吨/年麦草畏、1000吨/年吡啶醚菌酯、2600吨/年卫生用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及相关副产品93974吨/年项目、15000吨/年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3000吨/年拟除虫菊酯类、50吨/年避蚊胺、500吨/年甲氧虫酰肼、1000吨/年吡啶醚菌酯、200吨/年啶酰菌胺、5000吨/年草铵膦、20000吨/年麦草畏原药及144630吨/年副产物（20个副产品）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	
年产10825吨拟除虫菊酯类、50吨噁虫酮、200吨塞苯隆、2000吨丙环唑、200吨氟啶脲、500吨高效盖草能、1000吨苯醚甲环唑及20568.6吨副产品项目	《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11225吨/年拟除虫菊酯类（含中间体）、300吨/年苯磺隆等农药及副产生项目备案的通知》	东行审投[2016]646号
（三）沈阳科创		
三废综合治理改扩建工程项目	《辽宁省沈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沈开经备[2016]64号
年产300吨乙唑螨腈原药工程建设项目	《关于<年产300吨乙唑螨腈原药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备案证明》	沈开发改备[2017]185号
三车间改扩建项目	《关于<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三车间改扩建项目>项目备案证明》	沈开经备[2018]52号

2) 在建项目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编号
（一）江苏优嘉		
年产7310吨拟除虫菊酯、1000吨氟啶脲、6000吨硝磺草酮、3000吨苯醚甲环唑、2000吨丙环唑、1000吨虱螨脲、200吨羟哌酯、500吨增效剂、4500吨内部配套中间体及46121.37吨副产品项目	《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中化现代植保产业园二期项目备案的通知》	通工信备案[2020]4号

（二）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
- 2、查阅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已建、在建项目取得的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

3、通过网核、问询、现场收集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主体的相关环保处罚情况；

4、核查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的相关排污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已建、在建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办理环评及环保验收手续，并已有效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发行人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的境内募投项目，将依据相关法规履行相应程序。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的已建、在建项目均已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一）事实情况说明

1、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发布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规划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共涉及 1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武汉及周边城市群”具体指武汉市、黄石市、鄂州市、孝感市、黄冈市、咸宁市、仙桃市、潜江市、天门市，共 6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3 个县级城市。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区域范围包括：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根据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农业农村部于2020年6月8日联合发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大气污染重点区域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地区。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于2014年12月29日联合发布的《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环资〔2014〕2984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重点地区，是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东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和广东省的珠三角地区”。

2、发行人相关项目情况

（1）瑞士先正达相关主体

先正达南通的生产经营地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先正达苏州的生产经营地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先正达南通、先正达苏州所在的江苏省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但先正达南通、先正达苏州不存在耗煤项目，因此，先正达南通、先正达苏州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

（2）安道麦相关主体

安道麦的“2*25MW 热电联产项目”属于耗煤项目，但安道麦的生产经营地位于湖北省荆州市，湖北省荆州市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安道麦安邦的生产经营地位于江苏省淮安市，安道麦辉丰的生产经营地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安道麦安邦、安道麦辉丰所在的江苏省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但安道麦安邦、安道麦辉丰不存在耗煤项目。因此，安道麦、安道麦安邦、安道麦辉丰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

（3）中化化肥相关主体

中化化肥下属山东肥业的“高氮复合肥项目”，原属于耗煤项目，且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山东省临沂市。自《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山东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2018年7月15日施行，现已废止）、《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2021年6月21日施行）等相关“煤炭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政策出台后，已于2017年淘汰了其20吨燃煤锅炉，采用兰炭、天然气替代传统烟煤，充分利用硫酸副产蒸汽，提升烘干热风温度，节约煤耗，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办理了环评、环保验收等环保手续。此外，报告期内，山东肥业不存在因未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以外，中化化肥旗下相关主体不涉及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的情况。

（4）扬农相关主体

江苏优士的生产经营地位于江苏省扬州市，江苏优嘉的生产经营地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沈阳科创生产经营地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江苏优士、江苏优嘉所在的江苏省及沈阳科创所在的辽宁省沈阳市均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但江苏优士、江苏优嘉及沈阳科创均不存在耗煤项目，因此，江苏优士、江苏优嘉及沈阳科创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有关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相关法律法规；
- 2、核查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及相关项目的坐落位置、耗煤情况、排污情况、处罚情况及相关环保手续
- 3、查阅山东肥业高氮复合肥项目的相关环保手续、报告期内耗煤情况、排污情况及煤炭等量替代措施。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除山东肥业以外，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不涉及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的情况；山东肥业高氮复合肥项目所在的山东省临沂市位于大气污染防治

重点区域内，原属于耗煤项目，自相关“煤炭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政策出台后，已于2017年淘汰了其20吨燃煤锅炉，采用兰炭、天然气替代传统烟煤，充分利用硫酸副产蒸汽，提升烘干热风温度，节约煤耗，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办理了环评、环保验收等环保手续。此外，报告期内，山东肥业不存在因未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 事实情况说明

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按照控制严格程度，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I类（一般）、II类（较严）和III类（严格），具体如下：

表1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

类别	燃料种类		
I类	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焦炭、兰炭的组分含量大于表2中规定的限值）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II类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III类	煤炭及其制品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表2 部分煤炭制品的组分含量限值

燃料种类	含硫量 (St,d)	灰分 (Ad)	挥发分 (Vdaf)
型煤	0.5%	/	12.0%
焦炭	0.5%	10.0%	5.0%
兰炭	0.5%	10.0%	10.0%

1、瑞士先正达相关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在地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涉及上述规定禁止使用的燃料
（一）先正达南通				
6000 吨/年百草枯、600 万升/年克芜踪、100 万升/年功夫菊酯项目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8 年 1 月 19 日，南通市人民政府发布《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通告：“崇川区、港闸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内除现有火电企业、热电企业、集中供热企业及规划建设的火电、热电联产项目外，全部为Ⅲ类燃料禁燃区。...Ⅲ类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的燃料类别：1.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以上规定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位于Ⅲ类燃料禁燃区内	否
配置包装新产品引进项目				
年产 20 吨长江 1 号（艾玛菌素）项目				
新增年产 40 吨“长江 1 号产品”扩建项目				
长江二号年产 15000 吨农药配置包装项目				
长江三号项目				
年产 4000 吨百草枯及 40 吨埃玛菌素扩产技改项目				
年产 6000 吨除草剂、920 吨杀菌剂及 880 吨杀虫剂扩产技改项目				
年产 114 吨种衣剂及新建污水预处理车间项目				
年产 5645 吨农药制剂技改项目				
年产 200 吨埃玛菌素产品方案调整项目				
配制与包装产品品质、安全、环保提升项目				
（二）先正达苏州				
《江苏汽巴农化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7 年 7 月 7 日，昆山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扩大昆山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昆政发〔2017〕35 号），通告：“在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区的通告》（苏府通〔2007〕31 号）划定的昆山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我市禁燃区范围，现扩大为昆山市全部行政区域范围，面积为 931 平方公里。”	是	否
年复配包装丙草胺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257 吨的项目				
年产复配和分包装 15000 吨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扩大产能技改项目				
产品转型升级项目				
中试级产品转型升级及自动化升级技改项目				

2、安道麦相关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在地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涉及上述规定禁止使用的燃料
（一）安道麦				
2×25 兆瓦热电联供项目	荆州技术开发区绿色循环产业园区	2017 年 10 月 19 日，荆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秸秆垃圾禁烧区的通告》（荆政规〔2017〕9 号），通告：“禁燃区范围：荆州市区行政管辖范围，面积为 1576 平方公里。”	是	否
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变更项目				
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配套工程				
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40 万吨/年采卤（折盐）扩建项目				
盐井勘测和钻井项目				
（二）安道麦安邦				
2000 吨/年正丁基异氰酸酯连续化技术改造及乙烯利提高品质扩能改造项目	老厂区/新厂区	2017 年 12 月 4 日，淮安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淮政发〔2017〕139 号），通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1）S429、宿淮高速 G2513、宁连高速 G25、盐河、S237、古淮河、G233、淮盐高速 S18、S328、苏淮高新区边界、苏北灌溉总渠合围区域，包含清江浦区、工业园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淮高新区全部区域，淮阴区、淮安区部分区域；（2）机场路、进场路、经十一路、纬五路合围区域，包含淮安空港产业园全部区域；（3）洪泽区城市集中建设区域。”	是	否
年产 1000 吨氯桥酸酐和 500 吨得克隆项目				
1000 吨/年吡蚜酮技改项目				
2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4 万吨/年邻甲苯胺生产项目				
2 万吨/年六氯环戊二烯技改项目				
2 万吨/年环氧氯丙烷技改项目				
年产 4 万吨三氯化磷搬迁改造项目				
光气及下游产品技术升级搬迁改造项目				
年产 1.3 万吨乙烯利（折 100%）搬迁升级项目				
年产 1000 吨吡蚜酮（折 100%）搬迁升级项目				
（三）安道麦辉丰				
年产 1000 吨二噻农原药技改项目	盐城市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	2017 年 12 月 22 日，盐城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扩大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盐政发〔2017〕	否	否
年产 3000 吨二期咪鲜胺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在地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涉及上述规定禁止使用的燃料
原药技改项目		98号), 通告: “禁燃区范围: 盐淮高速、盐靖高速、沿海高速合围区域;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新区、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盐城环保科技城高速外区域。”		
年产500吨甲羧除草醚原药技改项目				
年产5000吨辛酰溴苯腈原药技改项目(原10000吨承诺放弃一期5000吨)				
年产3000吨水剂、1000吨水乳剂、2000吨悬浮剂、2000吨乳油农药制剂加工项目				
年产40000吨农药制剂加工项目				
年产1000吨联苯菊酯原药技改项目				
年产1000吨二噻农原药技改扩能项目				
年产5780吨11.5%2,3-二巯基马来腈二钠盐溶液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10000吨甲基磷酸二苯酯原药技改项目				
年产5000吨2-甲-4-氯异辛酯原药技改项目				
年产1000吨抗倒酯原药技改项目				
年产100吨氟丙菊酯原药技改项目				
年产500吨咪酰胺铜盐、500吨咪酰胺锰盐原药技改项目				
年产900吨烯酰吗啉原药技改项目				
二噻农废渣综合利用年产4880吨25%醋酸钠水溶液原药技改项目				
年产5000吨草铵膦原药生产线产品规格调整及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				
年产2000吨粉唑醇原药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				
年产1000吨氟环唑原药加工项目产品规格调整及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				
年产10000吨2,4D-异辛酯原药技改项目				

注: 安道麦安邦具有老厂区和新厂区两个厂区: 老厂区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化工路30号, 老厂区的项目在逐步关停; 新厂区位于淮安市盐化工基地, 即, 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内。

3、中化化肥相关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在地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涉及上述规定禁止使用的燃料
（一）中化吉林				
尿素生产装置节能降耗改扩建项目	吉林省松原市前郭尔罗斯县	通过松原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书面咨询，松原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范围不包括前郭尔罗斯县	否	不涉及
复合肥（一期）改造提升项目	吉林省松原市前郭尔罗斯县			
15万吨/年尿基复合肥项目	吉林省松原市前郭尔罗斯县			
3万吨/年农用聚磷酸铵水溶肥项目	吉林省松原市前郭尔罗斯县			
年产10万吨BB肥项目	吉林省松原市前郭尔罗斯县			
纯氧液化装置改造项目	吉林省松原市前郭尔罗斯县			
（二）中化涪陵				
环保搬迁项目一期工程——20万吨/年精细磷酸盐及配套新型专用肥项目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涪陵府发〔2018〕51号）：白涛街道：建峰社区（816生活区内）、小田溪社区（2、3、4、5组）等全域覆盖	是	否
（三）中化云龙				
30万吨/年饲料磷酸盐项目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规定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办〔2008〕142号）、《昆明市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包括盘龙区、五华区、官渡区、西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呈贡新区的全部或部分地区	否	不涉及
没租硝磷矿60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			
饲料磷酸盐干燥热源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			
烟气治理项目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			
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工程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			
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工程追加投资计划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			
寻甸中化云龙复合多元素水溶性肥料项目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			
33万吨/年硫磺制酸低温位余热回收（HRS）项目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			
综合利用磷石膏制30万吨/年水泥缓凝剂项目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在地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涉及上述规定禁止使用的燃料
磷石膏综合利用研发（中试）项目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			
（四）山东肥业				
高氮复合肥项目	山东省临沂市经济开发区	临沂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公告（征求意见稿）：主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东至东兴路、温泉路、沃尔沃路，西至西外环、火炬路程路，北至长春路；	否	不涉及
20万吨/年喷浆造粒复合肥装置清洁生产技改项目				
（五）湖北科技				
年产50万吨新型肥料项目	湖北省荆州市江陵经济开发区	《荆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秸秆垃圾禁烧区的通告》（荆政规〔2017〕9号）：荆州市区行政管辖范围	否	不涉及
（六）福建智胜				
年产20万吨高效三元复合肥技改项目	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坂尾90号	《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永政办〔2017〕45号）永安市禁燃区范围为：北至尼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至燕南埔岭村（含埔岭汽车工业园），西至麻岭村。	否	不涉及

4、扬农化工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在地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涉及上述规定禁止使用的燃料
（一）江苏优士				
30000t/a草甘膦原药项目	仪征市扬州化工园区	通过电话咨询仪征市生态环境局、仪征市扬州化学工业园区，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	否
（二）江苏优嘉				
5000吨/年贲亭酸甲酯、800吨/年联苯菊酯、5000吨/年麦草畏、600吨/年氟啶胺、300吨/年抗倒酯及29050吨/年（总量）11个副产品生产项目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经检索如东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2017年12月29日报道“……我县将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由原如泰运河以北扩大为全县范围。在我县范围内不再批建燃煤锅炉（符合规划的集中供热、热电联产锅炉除外）。自2018年1月1日起，	是	否
50吨/年避蚊胺、300吨/年抗倒酯、20000吨/年麦草畏、1000吨/年吡唑醚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在地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涉及上述规定禁止使用的燃料	
菌酯、2600吨/年卫生用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及相关副产品93974吨/年项目、15000吨/年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单台出力小于（含等于）10蒸吨/小时（7MW/小时）的锅炉，停止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全区域停止燃用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自2019年1月1日起，单台出力小于（含等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锅炉，停止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单台出力小于（含等于）35蒸吨/小时（24.5MW/小时）的锅炉和各类工业窑炉，停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			
年产10825吨拟除虫菊酯类、50吨噁虫酮、200吨塞苯隆、2000吨丙环唑、200吨氟啶脲、500吨高效盖草能、1000吨苯醚甲环唑及20568.6吨副产品项目					
年产7310吨拟除虫菊酯、1000吨氟啶脲、6000吨硝磺草酮、3000吨苯醚甲环唑、2000吨丙环唑、1000吨虱螨脲、200吨羟哌酯、500吨增效剂、4500吨内部配套中间体及46121.37吨副产品项目					
（三）沈阳科创					
三废综合治理改扩建工程 项目	沈阳经济技 术开发区	2018年7月17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一、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一）将我市三环路以内的行政区域和三环路以外的建成区，划定为Ⅱ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二）将我市建成区内的棚户区、城中村等区域以及三、四环路之间的非建成区，划定为Ⅰ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二、禁燃区高污染燃料目录执行规定（一）Ⅱ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Ⅱ类（较严）标准执行。高污染燃料包括：1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二）Ⅰ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Ⅰ类（一般）标准执行。高污染燃料包括：1 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	是	否	
年产300吨乙唑螨腈原药 工程建设项目					
三车间改扩建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在地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涉及上述规定禁止使用的燃料
		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焦炭、兰炭的组分含量大于部分煤炭制品组分含量限值表中规定的限值）。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发行人位于中国境内的募投项目主要用于先进研发中心及育种中心建设、研发投入、拓展 MAP 技术服务中心及股权并购项目，不涉及上述情况。

（二）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高污染燃料目录》及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所在地有关《高污染燃料目录》推出的相关政策；

2、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核查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的坐落位置、高污染燃料使用情况及整改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中，瑞士先正达相关主体、安道麦相关主体、扬农化工相关主体、中化涪陵环保搬迁项目一期工程——20 万吨/年精细磷酸盐及配套新型专用肥项目位于当地相关部门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禁止燃用的三类高污染燃料；中化化肥其他相关主体不在当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因此，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已建、在建项目不存在位于当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况。

七、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 事实情况说明

1、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1) 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持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主要污染物种类	是否超范围排放
1	先正达南通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91320691608320504E001P	2020.12.15 至 2025.12.14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氟化氢,氯化氢,乙腈,甲苯,甲醇,氨(氨气),二噁英,一氧化碳,臭气浓度,乙醇,四氢呋喃,吡啶,氯甲烷,氯(氯气),二甲苯,粉尘; 氨氮(NH ₃ -N),化学需氧量,总磷(以P计),pH值,悬浮物,石油类,吡啶,总氰化物,百草枯离子,色度,总锌,氟化物(以F-计),五日生化需氧量	否
2	先正达(苏州)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91320583608277462P001P	2022-03-16 至 2027-03-15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颗粒物,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总磷(以P计),氨氮(NH ₃ -N),总氮(以N计),二甲苯	否
3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91420000706962287Q001P	2020.12.26 至 2025.12.5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挥发性有机物,异丙胺,总悬浮颗粒物(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100μm以下),乙醛,臭气浓度,氯化氢,氯(氯气),氨(氨气),硫化氢,甲醛,甲醇,吡啶,二氧化硫,烟尘,汞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一氧化碳,苯,颗粒物,二噁英类,二噁英,硫酸雾,氯甲烷,粉尘,碳氢化合物,丁醇,甲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NH ₃ -N),石油类,pH值,全盐量,动植物油,总磷(以P计),挥发酚,活性氯,甲醛,苯胺类,	否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主要污染物种类	是否超范围排放
					甲苯,一氯甲烷,吡啶,苯乙烯,苯	
4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	91320800139433337K001P	2020.06.01至2025.05.31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氯化氢,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烟尘,汞及其化合物,挥发性有机物,环氧乙烷,1,2-二氯乙烷,甲醇,颗粒物,氯(氯气),粉尘,氨,臭气浓度,氯苯,二甲苯,氨(氨气),环氧氯丙烷,苯胺类,硝基苯类,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三氯化磷,二噁英、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磷(以P计),pH值,色度,悬浮物,石油类,总锌,总氮(以N计),五日生化需氧量,硝基苯类,苯胺类	否
5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麦道分公司	91320800MA1NX3QW56001P	2020.11.27至2025.11.26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光气,颗粒物,氯化氢,氯(氯气),氯苯,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臭气浓度,二氧化硫,一氧化碳,乙酸乙酯,乙醇,二氯乙烷、环氧乙烷,二噁英、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悬浮物,总磷(以P计),氯化物(以Cl ⁻ 计),氯苯类,二甲苯,石油类,总氰化物,氟化物(以F ⁻ 计),硫化物,挥发酚,有机磷农药,总锌,总锰,总氮(以N计),pH值,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	否
6	中化吉林长白山化工有限公司	91220721732561524A001P	2025-05-30	松原市生态环境局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硫酸雾,颗粒物,氨(氨气),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硫化氢,非甲烷总烃,氰化氢,酚类,苯并[a]芘,二氧化硫,粉尘,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氨,烟尘,甲醇,非甲烷碳氢化合物,氯化氢,甲苯,苯,二甲苯,臭气浓度;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pH值,挥发酚,硫化物,溶解性总固体,全盐量,氟化物(以F ⁻ 计),流量,总汞,总镉,总砷,总铅,总磷(以P计),总有机碳,氰化物,苯系物,苯并[a]芘,多环芳烃,总氮(以N计),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否
7	中化云龙有限公司	91530129763882136J001Q	2027-06-19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烟尘,氮氧化物,硫化氢,硫酸雾,林格曼黑度	否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主要污染物种类	是否超范围排放
8	中化云龙有限公司	91530129763882136J002Y	2027-01-24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磷(以P计),氟化物(以F-计),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流量	否
9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915001027116560656001P	2024-12-31	涪陵区生态环境局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臭气浓度,氨(氨气),颗粒物;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氟化物(以F-计),pH值,悬浮物,总铍	否
10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915001027116560656003P	2027-05-11	涪陵区生态环境局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氟化物,二氧化硫,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氨(氨气)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总磷(以P计),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氟化物(以F-计),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否
11	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	913713007609517574001V	2023-07-17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氨(氨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氯化氢,硫化氢,林格曼黑度,臭气浓度;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化学需氧量,pH值,溶解性总固体(全盐类),氨氮(NH ₃ -N),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悬浮物	否
12	中化农业生态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91420000737132569E001U	2023-04-19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江陵县分局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可吸入颗粒物(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10μm以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氨氮(NH ₃ -N),化学需氧量	否
13	福建中化智胜化肥有限公司	913504817416582722001V	2022-12-05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硫化氢,二氧化硫,氨(氨气),臭气浓度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悬浮物,pH值,流量	否
14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	91320982MA1WNXWQX6001P	2026-12-15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甲苯,氯化氢,臭气浓度,1,2-二氯乙烷,丙烯醛,二甲基亚枫,甲醇,乙醇,正	否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主要污染物种类	是否超范围排放
					庚烷,乙酸,氨(氨气),硫化氢,颗粒物,氮氧化物,二噁英类,二氧化硫,丁醇,乙醚,丙酮,二乙胺,硝酸雾,二氯乙烷,N,N-二甲基甲酰胺,异辛醇,异丙醇,甲酸,二甲胺,三乙胺,甲硫醚,吗啉,环己烷,苯酚,硫酸雾,林格曼黑度,2,4,6-三氯苯酚,二硫化碳,溴甲烷,硫酸二甲酯,氯苯类,氯化亚砷,溴化氢,氰化氢,四氢呋喃,正丁醇,氟化氢,甲基叔丁基醚,氯苯,一氧化碳,氯(氯气),乙二醇,氟化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氯乙酰氯,4-氨基-N,N-二甲基苯胺,砷、镍及其化合物,氯甲烷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磷(以P计),悬浮物,石油类,pH值,色度,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总有机碳,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以N计),乙腈,环己烷,异丙醇,四氢呋喃,甲醇,甲苯,二甲苯,吡啶,异辛醇,全盐量,氯苯类,1,2-二氯乙烷,苯酚,挥发酚,三乙胺,硝基苯类,甲醛,总铜,总锰,异丁醇,氟化物(以F计)	
15	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 (大连路厂区)	913210817573361123001P	2025-12-14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 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异丙醇,氯化氢,甲苯,三氯甲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二噁英类,甲醇,氨(氨气),硫化氢,1,2-二氯乙烷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 总氮(以N计),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氟化物(以F计),硫化物,挥发酚,氯苯类,硝基苯类,苯胺类,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悬浮物,pH值,色度,总氰化物,石油类,甲苯,总磷(以P计),四氯甲烷(四氯化碳),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否
16	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 (青山厂)	913210817573361123005P	2023-12-08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 挥发性有机物,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氯化氢,乙腈,乙酸,甲	否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主要污染物种类	是否超范围排放
	区)				醛,甲醇,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二噁英类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动植物油,悬浮物,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总磷(以P计),石油类,甲醛,总氮(以N计),挥发酚,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总氰化物	
17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913206230618450154001P	2025-12-04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三氯甲烷,挥发性有机物,异丙醇,甲苯,氯苯,苯,N,N-二甲基乙酰胺,颗粒物,乙腈,甲醇,正己烷,乙酸甲酯,四氢呋喃,乙醇,二氯乙烷,正庚烷,环己烷,氯化氢,臭气浓度,氮氧化物,甲醛,氯苯类,异丁醛,乙酸乙酯,丙酮,四氯甲烷,氰化氢,二氯甲烷,二氧化硫,二甲苯,氟化氢,N,N-二甲基甲酰胺,氨(氨气),氯化亚砷,氯(氯气),异丁烯,二乙胺,硫化氢,乙二醇,苯酚,溴化氢,异戊二烯,林格曼黑度,乙酸,酚类,一氧化碳,苯胺类,二噁英类,烟尘,氟化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砷、镍及其化合物,溴苯,硝基苯类,吡啶,二甲胺,甲基环己烷,硫酸雾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动植物油,总有机碳,五日生化需氧量,全盐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NH ₃ -N),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甲苯,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氟化物(以F-计),氯苯类,酚类,苯,总铜,四氯甲烷(四氯化碳),硫化物,总氰化物,石油类,色度,总锌,pH值,三氯甲烷,二甲苯,甲醛,挥发酚,氯苯,硝基苯类,苯胺类,四氢呋喃	否
18	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	912101061179635051001P	2025-12-19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挥发性有机物,甲醇,甲苯,氯化氢,硫化氢,氨(氨气),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硫酸雾,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氟化氢,二噁英,苯,光气,丙烯醛,苯胺类,氟化物,甲醛,酚类,氯苯类	否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主要污染物种类	是否超范围排放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化学需氧量,氨氮 (NH ₃ -N), 甲醛,氟化物 (以 F-计), 总氰化物,磷酸盐,挥发酚,动植物油,石油类,悬浮物,苯胺类,色度,总有机碳,甲苯,苯,pH 值,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硫化物,硝基苯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氯苯类,流量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根据相关法规要求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相关主体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2、发行人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 (二)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 (三)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 (四) 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单位均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

(二)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相关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核对排污范围与实际排污情况；
- 2、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对照核实发行人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境内根据相关法规要求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相关主体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

八、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一）事实情况说明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涵盖植物保护、种子、作物营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从事现代农业服务。经对比发行人境内涉及耗能及污染物排放的各法律主体的产品收入明细及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发行人境内相关法律主体：先正达南通、先正达苏州、安道麦、安道麦安邦、安道麦辉丰、中化吉林、中化涪陵、中化云龙、山东肥业、湖北科技、福建智胜、江苏优士、江苏优嘉、沈阳科创生产的产品均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二）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名录》，分析公司生产并对外销售的产品中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具体情况；
-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并对外销售的产品不涉及《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一）事实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废水包括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生活废水及流入污水处理厂的雨水；废气包括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粉尘等；固体废弃物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过滤残渣、废过滤器滤芯、废活性炭、含有或沾染危险废弃物的废包装材料或清洗杂物、废石英砂等。

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量等信息如下：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1）瑞士先正达相关主体

污染物		涉及具体环节	实际排放总量或浓度*			
			2019	2020	2021	2022年1-6月
（一）先正达南通						
废水	COD（吨/年）	生产过程	2.26	3.42	2.09	1.52

污染物		涉及具体环节	实际排放总量或浓度*			
			2019	2020	2021	2022年1-6月
	氨氮（吨/年）		0.23	0.24	0.19	0.15
废气	SO ₂ （吨/年）	热氧化废水焚烧装置排放	1.77	1.87	2.81	2.59
	NO _x （吨/年）		21.47	21.29	15.88	11.96
	粉尘（吨/年）		5.45	3.36	2.81	0.59
固体废弃物	处置量（吨）	原辅料投料、废水处理、工程设备维修保养等	5,878.79	5,282.96	3,077.00	3,265.00
（二）先正达苏州						
废水	COD（mg/l）	设备清洗、车间地面清洁	15.00	15.00	15.50	15.00
废气	粉尘（mg/m ³ ）	液剂配制与包装、粉剂配置与包装、清洗桶车间	10.00	10.00	10.00	10.00
固体废弃物	处置量（吨）	植保产品的生产、包装等	410.00	410.00	492.00	221.00

*注：本表格内的排放总量或浓度为估计值，实际排放量可能略有波动，下同。

（2）安道麦相关主体

污染物		涉及具体环节	实际排放总量或浓度			
			2019	2020	2021	2022年1-6月
（一）安道麦						
废水	COD（mg/l）	尾气吸收废水、离心母液	159.00	235.41	94.53	55.07
废气	SO ₂ （吨/年）	生产尾气以及污水池密闭收集的气体	286.90	26.50	9.94	4.89
	NO _x （吨/年）		536.40	48.50	32.86	19.28
	粉尘（mg/m ³ ）		32.30	43.40	0.67	5.20
固体废弃物	处置量（吨）	蒸发浓缩，精馏残液、生化活性污泥、焚烧后的飞灰和炉渣、热电厂燃煤锅炉产生的飞灰和炉渣以及少量包装物	35,520.00	34,747.00	51,348.00	32,570.72
（二）安道麦安邦						
废水	COD（mg/l）	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140.00	130.00	190.99	69.0
废气	SO ₂ （吨/年）	生产装置尾气	44.67	0.98	0.00	0
	NO _x （吨/年）		98.86	8.98	0.00	0

污染物		涉及具体环节	实际排放总量或浓度			
			2019	2020	2021	2022年 1-6月
	粉尘 (mg/m ³)		5.62	1.62	0.00	0
固体废弃物	处置量 (吨)	生产过程	5,519.32	6,001.02	4,333.71	3,006.74
(三) 安道麦辉丰						
废水	COD (吨/年)	生产性工艺废水、尾气吸收废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N/A	N/A	115.16	63.12
	氨氮 (吨/年)		N/A	N/A	1.38	2.21
	总磷 (吨/年)		N/A	N/A	0.42	0.18
	总氮 (吨/年)		N/A	N/A	17.02	8.84
废气	颗粒物 (吨/年)	车间工艺废气及车间室内换风废气、污水处理车间废气	N/A	N/A	10.97	2.03
	SO ₂ (吨/年)		N/A	N/A	6.47	7.08
	NO _x (吨/年)		N/A	N/A	19.88	7.09
	VOCs (吨/年)		N/A	N/A	13.37	10.41
固体废弃物	处置量 (吨)	生产性废弃物、污水处理设施废弃物、其他附属配套设施废弃物	N/A	N/A	16,577.00	9,730.84

(3) 中化化肥

污染物		涉及具体环节	实际排放总量或浓度			
			2019	2020	2021	2022年 1-6月
废水	COD (吨/年)	生产与日常活动	39.03	39.16	73.65	29.8
	氨氮 (吨/年)		5.89	6.94	14.72	6.72
废气	SO ₂ (吨/年)	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气与锅炉废气	1,252.48	546.18	541.37	194.42
	NO _x (吨/年)		731.71	654.30	473.88	222.28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和危废 (万吨/年)	生产过程	225.08	114.50	107.73	63.74

(4) 扬农化工相关主体

污染物		涉及具体环节	实际排放总量或浓度			
			2019	2020	2021	2022年 1-6月
(一) 江苏优士						
废水	COD (mg/l)	MVR 冷凝废水、尾气吸	478.10	373.74	141.92	88.69

污染物		涉及具体环节	实际排放总量或浓度			
			2019	2020	2021	2022年 1-6月
		收废水				
废气	SO ₂ (吨/年)	生产装置尾气及污水池 密闭收集的气体	0.89	0.43	0.65	0.31
	NO _x (吨/年)		5.15	2.93	5.09	3.41
(二) 江苏优嘉						
废水	COD (mg/l)	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140.64	285.92	460.15	256.14
废气	SO ₂ (吨/年)	工艺废气、锅炉废气	6.60	1.06	2.42	2.46
	NO _x (吨/年)		30.04	17.75	55.49	17.36
(三) 沈阳科创						
废水	COD (吨/年)	生产活动与经营产生	124.95	124.95	175.96	168.06
	氨氮 (吨/年)		12.49	12.49	5.07	13.94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吨/年)	工艺废气	12.02	12.06	6.75	2.38

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2.1 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运行情况如下：

(1) 废水

1) 瑞士先正达相关主体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设施或工序	产生形式 (连续/间断)	废水污染防治 设施	处理后去向
①先正达南通					
PQT 废水	COD、氨氮等	过滤、分离等	间断	废水焚烧炉+物化	开发区富民污水处理厂外排监测井
EMA、SDHI 废液	COD、氨氮等	过滤、分离等	间断	废液焚烧炉+物化	开发区富民污水处理厂外排监测井
FFP 废水	COD、氨氮等	配置、包装线清洗水	间断	预处理+生化	开发区富民污水处理厂
②先正达苏州					
设备清洗废水	总氮、总磷、COD	生化处理	间断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厂

2) 安道麦相关主体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设施或工序	产生形式(连续/间断)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后去向
①安道麦					
生产废水	COD、TP、NH ₃ -N	MVR 冷凝废水、尾气吸收废水	连续	20,000m ³ /d 污水处理设施	直排长江
②安道麦安邦					
污水	COD、氨氮	各化工生产装置	间歇	生化处理工艺	下游市政/城镇污水处理站
③安道麦辉丰					
污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	生产性、生活污水	间歇	三效、湿氧、电絮凝、生化	污水处理厂

3) 中化化肥相关主体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设施或工序	产生形式(连续/间断)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后去向
①中化吉林					
生产废水	COD, 氨氮, 总磷, PH 等	造气废水、冲洗设备地面废水、循环冷却水、机泵冷却水、锅炉排水	458 (t/h)	A/O 工艺	外排
②中化涪陵					
生产废水	pH、COD、氨氮、氟化物、悬浮物、总磷、总氮、Be	磷石膏渗滤液	150 (t/h)	两级沉淀+氨吹脱+混凝沉淀+过滤	外排
③湖北科技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	生活废水	5 (t/h)	OA-生物处理	园区污水厂

4) 扬农化工相关主体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设施或工序	产生形式(连续/间断)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后去向
①江苏优士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pH 值,氨氮 (NH ₃ -N),总磷 (以 P 计)	草甘膦生产工序、乙腈生产工序、草甘膦母液热解项目	连续	调节,蒸发,中和,膜生物法 (MBR), (A ₂ O),曝气生物滤池 (BAF), 混凝	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设施或工序	产生形式(连续/间断)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后去向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pH值,氨氮(NH3-N),总磷(以P计)总氰化物	四氟对甲基苄醇生产工序	连续	调节,油水分离-隔离,中和,氧化,萃取,吸附,膜生物法(MBR),生物接触氧化法	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②江苏优嘉					
工业废水	COD、氨氮等	各生产车间及公用工程	连续	UASB+MBR+两级A/O	园区污水处理厂
③沈阳科创					
生产生活废水	COD、氨氮	厌氧、好氧、兼氧、水解酸化	连续	生化处理单元	园区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1) 瑞士先正达相关主体

主要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运行情况
	设施名称	台(套)数	工艺类型	处理能力	年运行时间(h)	
①先正达南通						
SO ₂ 、NO _x 、PM、VOC	TO 热氧化炉	2	焚烧	1.3 万 m ³ /h	7,200	正常
氨气	氨吸收塔	1	氨吸收	/	7,200	正常
氯气	氯气洗涤塔	1	碱洗涤	/	7,200	正常
VOC	活性炭吸附装置	11	活性炭吸附	累计约 5 万 m ³ /h	7,200	正常
②先正达苏州						
VOCs	活性炭吸附, VOCs 在线监测	4	物理吸附	80% 的去除处理效率	全年	正常

2) 安道麦相关主体

主要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运行情况
	设施名称	台(套)数	工艺类型	处理能力	年运行时间(h)	
①安道麦						
VOCs	RTO 焚烧炉	2	高温焚烧	30,000m ³ h+150,000m ³ h	7,200	正常
②安道麦安邦						

主要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运行情况
	设施名称	台(套)数	工艺类型	处理能力	年运行时间(h)	
非甲烷总烃	化工尾气VOC治理装置	7	冷凝、水吸收、碱洗收、活性炭吸收、树脂吸附	配套化工生产装置	7,920	正常
③安道麦辉丰						
颗粒物	RTO 焚烧炉	7	RTO 焚烧	1#4#5#--30000m ³ /h; 2#3#--20000m ³ /h; 6#7#--50000m ³ /h	17,448	正常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挥发性有机物						

3) 中化化肥相关主体

主要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运行情况
	设施名称	台(套)数	工艺类型	处理能力(m ³ /h)	年运行时间(h)	
①中化吉林						
烟尘	布袋除尘器	5	布袋	180,000	/	良好
二氧化硫	锅炉烟气氨法脱硫装置	2	氨法脱硫	470,000	/	良好
②中化云龙						
二氧化物、氮氧化物、烟尘	热源尾气处理设施	1	炉内脱硫+氨水脱硝+布袋除尘	244,700	8,131	良好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75吨锅炉尾气处理设施	1	磷矿浆脱硫+静电除尘	200,092	8,077	良好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	硫酸尾气洗涤塔	1	钠碱洗涤	150,000	8,083	良好
氟化物、颗粒物	氟硅酸钠尾气洗涤塔	1	布袋除尘+水洗漆+除沫器	9,000~15,000	5,087	良好
颗粒物	钙矿袋式除尘	1	带式除尘	86,113	6,985	良好
硫化氢	磷酸净化脱砷尾气洗涤塔	1	钠碱洗涤	9,445	7,836	良好
氟化物	磷酸净化脱氟尾气洗涤塔	1	碱洗塔洗涤	15,368	78,363	良好
颗粒物	MCP 尾气洗涤塔	1	袋式除尘+洗涤塔	143,130*2	5,871	良好
颗粒物	DCP 尾气装置	1	布袋除尘	(216,220~246,218)*2	6,867	良好
氟化物	磷酸萃取浓缩尾气洗涤塔	1	尾气洗涤塔	58,221	7,367	良好

主要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运行情况
	设施名称	台(套)数	工艺类型	处理能力(m ³ /h)	年运行时间(h)	
颗粒物	MCP 闪蒸	1	布袋除尘器	38,000	5,871	良好
③山东肥业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	布袋除尘器、洗涤塔	16	脉冲布袋除尘、水洗	29,391	7,296	良好
④湖北科技						
废气	文丘里洗涤器	1	水幕除尘	8,400	4,440	良好
废气	文丘里洗涤器	1	水幕除尘	7,600	3,576	良好
⑤福建智胜						
颗粒物、二氧化硫	干燥尾气风机、除尘风机、文丘里、洗涤塔、洗涤泵	1	旋风除尘+文丘里+湿式除尘	330,000	4,728	良好
⑥中化涪陵						
二氧化硫	硫酸尾气洗涤塔	1	碱液洗涤	220,000	0	良好
氟化物	尾气洗涤塔	3	水洗	100,000	0	良好
颗粒物	袋式除尘	3	布袋除尘	151,000	326	良好
氮氧化物	天然气低氮烧嘴	1	低氮燃烧	30,280	728	良好

4) 扬农化工相关主体

主要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运行情况
	设施名称	台(套)数	工艺类型	处理能力	年运行时间(h)	
①江苏优士						
甲醛、甲醇、乙腈、VOCs	RTO	2	蓄热氧化	400,00m ³ /h	8,760	正常运行
②江苏优嘉						
SO ₂ 、NO _x 、粉尘、VOCs	RTO	4	废气焚烧	320,000m ³ /h, 两用两备	8,760	正常运行
③沈阳科创						
VOCs	RTO	1	蓄热氧化	44,000m ³ /h	7,920	正常运行

(3) 固体废弃物

1) 瑞士先正达相关主体

类型	产生固体废物设施或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处置情况 (吨)
先正达南通				
危险废弃物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HW04	95.57
危险废弃物	过滤、精馏	农药过滤残渣	HW04	21.13
危险废弃物	废水、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04	63.38
危险废弃物	废水处理	废石英砂	HW04	21.51
危险废弃物	蒸馏提纯	蒸馏残液	HW04	4,412.93
危险废弃物	废水处理	除磷污泥	HW04	159.00
危险废弃物	过期原料	报废原料	HW04	10.69
危险废弃物	清洗切换	清洗废液	HW04	111.67
危险废弃物	工程设备维保	废机油	HW08	3.92
危险废弃物	焚烧炉	炉渣	HW18	29.98
危险废弃物	废水处理	含锌污泥	HW23	302.44
危险废弃物	灯具更换	废旧荧光灯管	HW29	0.38
危险废弃物	原辅料投料	200L 以下空桶	HW49	74.38
危险废弃物	原辅料投料	200L 空桶	HW49	14,474 只
危险废弃物	原辅料投料	吨桶	HW49	1,044 只
危险废弃物	PPE、包装袋等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及清洗杂物	HW49	155.98
危险废弃物	工程设备维保	废油漆桶	HW49	4.02

2) 安道麦相关主体

类型	产生固体废物设施或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处置情况
① 安道麦				
一般废弃物	锅炉烟气处理	燃煤飞灰、炉渣	/	委外处置
危险废弃物	精馏	农药残液、农药残渣	HW04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弃物	焚烧炉	焚烧飞灰、炉渣	HW18	委外处置
② 安道麦安邦				
危险废弃物	各生产装置	化工类精蒸馏残渣	危险废物	委托第三方无害化处置
③ 安道麦辉丰				
危险废弃物	生产性、次生性、非生产性	蒸(精)馏残渣、蒸(精)馏残液、	HW04	委外处置

类型	产生固体废物设施或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处置情况
		废滤料和吸附剂、废水处理污泥、过期原料及废弃产品		
危险废弃物	生产性、非生产性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委外处置
危险废弃物	生产性、非生产性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委外处置
危险废弃物	次生	焚烧处置残渣	HW18	委外处置
危险废弃物	生产性	废酸	HW34	委外处置
危险废弃物	非生产性	废石棉	HW36	委外处置
危险废弃物	生产性、非生产性	废盐、其他危险废弃物	HW49	委外处置

3) 中化化肥相关主体

类型	产生固体废物设施或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处置情况
①中化吉林				
危险废弃物	生产运行产生	转化触媒	HW46	委外处理
危险废弃物	生产运行产生	废催化剂	HW49	委外处理
危险废弃物	生产运行产生	废油桶、废油漆桶	HW49	委外处理
②中化涪陵				
危险废弃物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HW08	委外处理
危险废弃物	装置防腐	废油桶、废油漆桶	HW49	委外处理
危险废弃物	生产运行产生	废催化剂	HW49	委外处理
③中化云龙				
一般废弃物	磷酸萃取浓缩	磷石膏	/	一部分用于水凝缓凝剂原料，一部分公司处置吨存于以则村磷石膏渣库
危险废弃物	生产运行产生	废催化剂	HW50	委外处理

4) 扬农化工相关主体

类型	产生固体废物设施或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处置情况
①江苏优士				
危险废弃物	生产车间蒸馏残渣、过滤滤渣、废弃包装物等	工艺残渣残液、废水处理污泥、废弃包装物、废催化剂、次生危废	HW04、HW08、HW18、HW49	委外处理
②江苏优嘉				
危险废弃物	生产车间蒸馏残渣、过滤滤渣、废弃包装等	工艺残液、废水处理污泥、废弃包装物、废催化剂、次生危废等	HW04、HW08、HW18、HW49、HW50	自行焚烧+委外处理
③沈阳科创				
一般废弃物	焚烧产生	焚烧炉渣、飞灰	HW18	委外处理
危险废弃物	精馏、出渣	化工反应剩余物：釜残	HW04	委外处理

2.2 发行人污染物治理技术、工艺先进性

发行人高度重视日常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根据行业主流环保处理方案、技术路线，结合生产技术及工艺、污染物排放等情况配备了重组的环保治理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处理的相关要求。其中，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治理技术、工艺的先进性情况如下：

污染物	主要治理技术、工艺	技术、工艺特点及先进性
废水	焚烧+物化	<p>(1) 焚烧系统主要包括：焚烧、SNCR 脱硝、冷却及洗涤四部分。</p> <p>1) 焚烧系统：焚烧炉内温度 900-1200℃，废水中的有机物完全氧化分解，废水中的无机盐在高温下熔融，在高压风作用下顺炉壁流至急冷罐中，由冷却水带走，避免出现无机盐堆积、结壁现象。2) SNCR 脱硝系统：位于焚烧炉下段，有效提升对废液中氮氧化物的去除效率。3) 冷却及洗涤系统：急冷塔为圆筒罐状，内衬硬质橡胶，高温处砌耐高温耐酸砖，高温烟气经烟气诱导管由高压空气导入冷却罐内，将 1000℃ 左右的烟气瞬间冷却至 90℃ 之下，完全阻止二噁英生成；烟气中的细微无机盐颗粒及熔融状态下沿炉壁流下的无机盐全部溶解于冷却水中。通过冷却罐内冷却液的 pH 值控制 NaOH 溶液的加药量，保持冷却液的碱性，确保酸性气体的去除。</p> <p>(2) 物化系统：位于文丘里塔底循环池内的洗涤液经循环泵分别送至文丘里塔和急冷塔，从急冷塔排出的 85℃ 左右含盐废水进入水冷装置后降温降至 40-50℃，并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冷却后的烟气尚余部分烟尘，在进入文丘里洗涤塔后，经文丘里喉管的高速洗涤，大量粉尘和酸性气体被去除，又经洗气塔内二次洗涤，通过折流板碱洗酸性气体后进入静电除尘器，通过烟囱排放。烟囱含在线仪表，可</p>

污染物	主要治理技术、工艺	技术、工艺特点及先进性
		24 小时监控排放数据，确保排放达标。
	预处理+生化	该工艺采用批次处理，将高浓度废水通过泵加入高浓度污水处理池，加入絮凝剂进行一次絮凝沉降，上清液进入调节罐，与低浓度废水进行混合，再进行二次絮凝沉降，液相进入生化系统进行生化处理，生化处理后经活性炭吸附送排放检测池，经检测合格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絮凝污泥进入污泥脱水机脱水后再经干燥后作为危险废物送第三方处理。
	A/O 水处理工艺	效率高，流程简单，投资省，操作费用低。对污染物具有较高的降解效率，容积负荷高，缺氧/好氧工艺的耐负荷冲击能力强。
	“两级沉淀+氨吹脱+混凝沉淀+过滤”组合处理工艺	适用渣场污水的水质特性，污染物处理效率高，运行费用低，废水经处理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生化处理工艺	连续化处置，稳定高效
	A/O 生化处理+深度除磷	除磷效果好，满足排放标准
	MVR 蒸发技术+UASB+膜生物处理（MBR）+固定床反应器接触生物氧化工艺	在厂区内进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将工业废水中高、低含盐废水，高、低浓度废水分类收集、分开输送，分质处理，达国内行业先进水平
	三效蒸发、湿式氧化、电絮凝、生化	三效蒸发：去除盐分；湿式氧化：高级氧化、毒性物质灭活、提高可生化性；电絮凝：提高可生化性；生化：运行成本低、达标排放
废气	焚烧+脱硝+洗涤+除尘	请参考本表格内对于废水处理的描述
	活性炭+洗气塔	传统处理工艺、快速有效处理低浓度 SA 废气
	树脂吸附、活性炭吸收	稳定高效
	RTO 焚烧+急冷+碱洗+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	为高效有机废气治理设备，其原理在高温下将废气中的有机物（VOCs）氧化成对应的二氧化碳和水，从而净化废气，净化效率高，有机物去除率达到 99%，维护该设备的工作量少，操作安全可靠
	深度冷凝+酸洗/碱洗/水洗 + 蓄热氧化焚烧	对工业废气实现集中收集和处理，经过蓄热式氧化技术，废气处理效率达到 99.8% 以上，非甲烷总烃稳定达标（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 80mg/m ³ ）
固态废弃物	危险废弃物焚烧炉	焚烧工艺采用国际先进的焚烧处理工艺，排放指标按照欧盟 2000 标准进行设计
	委外处置	工厂产生的过滤残渣、废过滤器滤芯、废活性炭、含有或沾染危险废弃物的废包装材料或清洗杂物、废石英砂等危险废弃物交由有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委外处置+自行焚烧	

3、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为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投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HSE投资	111,259	228,761	218,711	225,515
营业收入	11,734,418	18,175,121	15,877,926	15,061,148
HSE投资占营业收入比例	0.95%	1.26%	1.38%	1.50%

公司的 HSE 投资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排污处理需要。2021 年，受公司植保产品、作物营养产品整体产量增加的影响，相关 HSE 投资支出同比增加。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与报告期内的各年产量、能源耗用、污染物排放量基本匹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位于中国境内的募投项目主要用于先进研发中心及育种中心建设、研发投入、拓展 MAP 技术服务中心及股权并购项目，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及公司 HSE 政策，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配备必要的 HSE 设施，相关费用列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

5、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日常排污监测达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单位整体排污达标情况良好，少量超标情况已完成整改，日常排污监测及达标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污染物名称	主要执行标准	主要污染物	浓度限值标准	是否存在超标情况	排量限值标准 (吨/年)	是否存在超标情况
先正达南通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废水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杂环类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523-2008,杂环类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523-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化学需氧量 (CODcr)、氨氮	化学需氧量 (CODcr) : 50、500mg/L 氨氮: 5、45mg/L	否	化学需氧量 (CODcr) : 18.666 氨氮: 1.8666	否
	废气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32/3151-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554-93),GB18484-2001《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2001,/,化学工业挥发	颗粒物、二氧化硫 (SO2)、氮氧化物(NOx)、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颗粒物: 20mg/Nm3 (小时) 二氧化硫 (SO2) : 100mg/Nm3 (小时) 氮氧化物 (NOx) : 300mg/Nm3 (小时)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 80mg/Nm3 (小时)	否	颗粒物: 20.1284 二氧化硫 (SO2) : 59.898 氮氧化物 (NOx) : 199.728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 11.52	否

公司名称	污染物名称	主要执行标准	主要污染物	浓度限值标准	是否存在超标情况	排量限值标准 (吨/年)	是否存在超标情况
		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32/3151-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环评标准					
先正达 (苏州) 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32/1072-2007,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化学需氧量 (CODcr)、氨氮、总磷 (以 P 计)、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80、500mg/L 氨氮: 5、35mg/L 总磷 (以 P 计): 0.5、8mg/L 悬浮物: 400mg/L	否	不涉及	否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颗粒物、二氧化硫 (SO2)、氮氧化物 (NOx)、挥发性有机物 (VOCs)、二甲苯	颗粒物: 120mg/Nm3 (小时)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4、120mg/Nm3 (小时) 二甲苯: 1.2、70mg/Nm3 (小时)	否	不涉及	否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	(1)老厂区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 (老区)(2)新厂区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新区)	CODcr、氨氮、总磷 (以 P 计)	CODcr: 100mg/L (老区)、50mg/L (新区) 氨氮: 15mg/L (老区)、8mg/L (新区) 总磷 (以 P 计): 0.5mg/L	报告期整体各年度达标情况良好, 2018年及2019年存在部分时间段排放超标情况, 具体处罚情况详见“本问题十之1、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及整改	CODcr: 173.2104吨/年 氨氮: 17.321吨/年 总磷: 1.722吨/年	否

公司名称	污染物名称	主要执行标准	主要污染物	浓度限值标准	是否存在超标情况	排量限值标准(吨/年)	是否存在超标情况
					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废气	<p>(1)自备电厂执行超低排放污染物排放标准(荆开污防攻指(2018)3号超低排放标准)。</p> <p>(2)危废焚烧炉:《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p> <p>(3)RTO炉:《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p>	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臭气浓度、二噁英、烟尘	<p>(1)自备电厂执行超低排放污染物排放标准。氮氧化物<50mg/m³、二氧化硫<35mg/m³、烟尘<10mg/m³。</p> <p>(2)危废焚烧炉:《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氮氧化物<300mg/m³、二氧化硫<100mg/m³、烟尘<30mg/m³。</p> <p>(3)RTO炉:《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中表1,表2及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200mg/m³、二氧化硫<200mg/m³、烟尘<30mg/m³厂界臭气浓度:20无网量</p>	<p>报告期整体各年度达标情况良好,2018年存在部分时间段浓度排放超标情况,具体详见“本问题十之1、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p>	<p>颗粒物:44.8824吨/年;SO₂:116.48吨/年;Nox:260.27吨/年</p>	否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	废水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ODcr、氨氮、总磷(以P计)	CODcr: 500mg/L 氨氮: 45mg/L 总磷(以P计): 8mg/L	否	CODcr: 292.882 氨氮: 30.117 总磷(以P计):	否

公司名称	污染物名称	主要执行标准	主要污染物	浓度限值标准	是否存在超标情况	排量限值标准 (吨/年)	是否存在超标情况
		准 GB/T 31962-20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2002)		(老厂区), 3mg/L (麦道分公司)		不适用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23-2011,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32/3151-20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SO ₂ 、NO _x 、VOCs、烟尘、颗粒物、臭气浓度	颗粒物: 120mg/Nm ³ (小时) SO ₂ : 50mg/Nm ³ (小时) NO _x : 100mg/Nm ³ (小时) 烟尘: 20mg/Nm ³ 臭气浓度: 1500	报告期整体各年度达标情况良好, 2019年及2020年存在部分时间段浓度排放超标情况, 具体详见“本问题十之1、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颗粒物: 67.515 SO ₂ : 447.366 NO _x : 267.366 VOCs: 47.313	否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园区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氨氮: 40mg/L、总磷: 2mg/L、总氮: 60mg/L	自被安道麦收购以来不存在超标情况	化学需氧量: 247.6378 氨氮: 19.3783、总磷: 0.9285、总氮: 46.77204	否
	废气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32/3151-2016,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2001,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7-2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200mg/m ³ 二氧化硫: 200mg/m ³ 烟尘: 30mg/m ³ 非甲烷总烃: 80 mg/m ³		氮氧化物: 147.7072、二氧化硫: 47.1958、烟尘: 22.7146、非甲烷总烃: 62.92994	否

公司名称	污染物名称	主要执行标准	主要污染物	浓度限值标准	是否存在超标情况	排量限值标准 (吨/年)	是否存在超标情况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3-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92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	废水	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8-20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CODcr、氨氮 总磷、总氮	CODcr: 80mg/L 氨氮 (NH3-N):15mg/L 总磷 (以 P 计): 0.5ml/L 总氮 (以 N 计): 35mg/L	报告期整体各年度达标情况良好,2020年 CODcr 以及总磷存在部分时间段浓度排放超标情况,具体详见“本问题十之1、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CODcr: 221.76 氨氮: 41.58 总磷 (以 P 计): 不涉及	否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颗粒物: 30、120mg/Nm3 (小时) 二氧化硫: 200、850mg/Nm3 (小时)	否	颗粒物: 98.26 二氧化硫: 344.54 氮氧化物: 480.5	否

公司名称	污染物名称	主要执行标准	主要污染物	浓度限值标准	是否存在超标情况	排量限值标准 (吨/年)	是否存在超标情况
		标准 GB 14554-93,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23-2011,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氮氧化物: 200mg/Nm3 (小时)			
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	废水	不涉及	/	/	/	/	/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4-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 10mg/Nm3 (小时) 二氧化硫: 50mg/Nm3 (小时) 氮氧化物: 100mg/Nm3 (小时)	否	颗粒物: 14.4 二氧化硫: 64.8 氮氧化物: 130.3193	否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磷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580-2011	CODcr、氨氮、总磷 (以 P 计)	CODcr: 70mg/L 氨氮 (NH3-N): 15mg/L 总磷 (以 P 计): 0.5mg/L	否	CODcr: 78.844 氨氮 (NH3-N): 16.606 总磷 (以 P 计): 0.54	否
	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 100、120mg/Nm3 (小时) 二氧化硫: 400、500mg/Nm3 (小时) 氮氧化物: 240、700mg/Nm3 (小时)		颗粒物: 35.27 二氧化硫: 412.94 氮氧化物: 23.21	
中化云龙有限公司	废水	不涉及	/	/	/	/	/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硫酸工业污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	颗粒物: 120、200mg/Nm3 (小时)	报告期整体各年度达标情况良好,	颗粒物: 92.41 二氧化硫: 655.69	否

公司名称	污染物名称	主要执行标准	主要污染物	浓度限值标准	是否存在超标情况	排量限值标准 (吨/年)	是否存在超标情况
		染物排放标准 GB 26132-2010,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23-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1996	化物	二氧化硫: 200、400、850mg/Nm3 (小时) 氮氧化物: 200、240mg/Nm3 (小时) 氟化物: 9mg/Nm3 (小时)	存在部分时间段超标情况,主要原因系设备检修、设备运维、设备校验等原因,已整改完毕	氮氧化物: 323.37 氟化物: 2.952	
中化农业生态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废水	磷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580-2011	CODcr、氨氮	CODcr: 150mg/L 氨氮 (NH3-N): 30mg/L	否	CODcr: 0.054 氨氮 (NH3-N): 0.051	否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 120mg/Nm3 (小时) 二氧化硫: 960mg/Nm3 (小时) 氮氧化物: 1400mg/Nm3 (小时)		颗粒物: 93.156 二氧化硫: 0.778 氮氧化物: 5.52	
福建中化智胜化肥有限公司	废水	磷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580-2011	CODcr、氨氮、总磷(以P计)、总氮(以N计)	CODcr: 150mg/L 氨氮 (NH3-N): 30mg/L 总磷(以P计): 60mg/L 总氮(以N计): 20mg/L	否	CODcr: 0.27 氨氮 (NH3-N): 0.05 总磷(以P计): 0.04 总氮(以N计): 0.11	否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颗粒物、二氧化硫	颗粒物: 120mg/Nm3 (小时) 二氧化硫: 550mg/Nm3 (小时)		颗粒物: 64 二氧化硫: 102	
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化学需氧量、氨氮	COD : 47.75-453.7mg/L 氨氮: 1.87-28.76mg/L	否	COD: 967.108、 氨氮: 40.34	否

公司名称	污染物名称	主要执行标准	主要污染物	浓度限值标准	是否存在超标情况	排量限值标准(吨/年)	是否存在超标情况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表征)	大连路: 二氧化硫≤8.23mg/m ³ 、氮氧化物≤36.94mg/m ³ 、颗粒物≤46.03mg/m ³ 、非甲烷总烃: ≤43.54mg/m ³ 青山厂区: 二氧化硫≤18.35mg/m ³ 、氮氧化物≤36.96mg/m ³ 、颗粒物≤30.7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67mg/m ³	否	二氧化硫: 5.168、氮氧化物:16.84、颗粒物:7.089、挥发性有机物: 7.718	否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园区纳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氨氮	COD : 48.23-437.89mg/L 氨氮: 0.03-14.27mg/L	否	COD: 958.657 氨氮: 47.081	否
	废气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江苏优嘉: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烟尘 焚烧炉: 氮氧化物 : < 215.24mg/m ³ 二氧化硫 : < 41.15mg/m ³ 烟尘 : < 27.89mg/m ³	氮氧化物 : < 215.24mg/m ³ 二氧化硫 : < 156.39mg/m ³ 颗粒物 : < 16.11mg/m ³ 非甲烷总烃 : < 62.26mg/m ³	否	氮氧化物:105.5 二氧化硫 : 37.9917 颗粒物25.1542 非甲烷总烃 105.4517	否
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	废水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化学需氧量、氨氮	COD: <300mg/L 氨氮: <30mg/L	否	COD: 333.972 氨氮: 32.557	否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 120mg/m ³	否	非甲烷总烃: 54.218	否

(2)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当地环保部门会不定期对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进行现场检查,针对发行人下属排污单位的废气、废水排放,危废处置、环保设备进行核查,并对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报告期内,环保部门针对发行人排污单位现场检查整体情况良好,针对少量超标排放等环保不规范情形已依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罚,发行人已针对前述情形完成整改或正在整改过程中,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主要情况如下:

1) 瑞士先正达相关主体

主体	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检查机关提出的处理措施	公司的整改情况
先正达南通	2019.6.3	1、北厂区危废库截流措施不完善 2、2016年之前存在危废贮存超过90天的情况	尽快整改	1、已完成北厂危废库截流工作。 2、危废管理要求执行不超过90天的标准
先正达南通	2020.3.4	1、焚烧炉在线监测数据需对外实时公示	尽快整改	1、已在东、西厂门口设置实时公示电子屏
先正达南通	2020.5.19	1、EMA车间热氧化炉柴油泵出口缺少止回阀,活性炭吸附装置缺少安全评价 2、细化台账信息,危废台账、管理计划中危废名称须进一步对应 3、导流槽宽度较窄(约3cm),内有积灰,建议进一步根据实际存储的危废情况完善; 4、危废库内存在设施配电箱与电器开关的现象 5、百草枯装置热氧化二楼曝气鼓风机转动部位缺少保护罩 6、015车间除尘器缺少锁气卸灰设施,除尘系统的操作规程未明确压力控制参数与管道积尘厚度要求; 7、氧化炉废气入口未安装LEL在线监测设施	报送整改计划并尽快整改	1、柴油泵已增加止回阀,安全现状评价增加该活性炭评价 2、已变更管理计划,确保名称一致 3、已设置导流槽、收集坑,内部整体设计坡度导流,对导流槽进行清理 4、已将危废库内开关、配电箱移至户外 5、已对该传动设备进行维护,增加传动部位保护罩 6、015车间除尘器具有锁气卸灰设施 7、氧化炉废弃入口安全措施已到位
先正达苏州	2019.1.9	1、公司正在生产; 2、公司从事农药产品生产,主要包括复配和分包装作业,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均已完成验收; 3、产生清洗废水,通过自建设施处理后接管排放,现场采取沉积水水样; 4、臭气经过水洗-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后排放;粉尘通过除尘	1、严格按照江苏省产废单位规范化建设要求,合法收集、存储、处置危险废弃物; 2、落实主体责任,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严格按照	已合法收集、存储、处置危险废弃物,开展自查自纠,确保环境安全

主体	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检查机关提出的处理措施	公司的整改情况
		器进行收集；液剂车间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5、产生废包装、污泥、废活性炭等危废，存放于北侧危废仓库内，设有三防措施和识别标识； 6、厂区已完成控源截污工作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自查自纠，确保环境安全	
先正达苏州	2019.5.30	危险废物处置问题	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不得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处理	已规范处置危险废物

2) 安道麦相关主体

主体	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检查机关提出的处理措施	公司的整改情况
安道麦	2018.12.20	采卤（折盐）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在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于2016年4月擅自投入生产	处以罚款20万元	已完成整改，并全额缴纳罚款，具体处罚及整改情况详见“本问题十、处罚2”
安道麦	2019.1.30/31	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责令停产整治并处以罚款人民币100万元	已完成整改，并全额缴纳罚款，具体处罚及整改情况详见“本问题十、处罚1”
安道麦	2019.1.26/30	拖延、滞留环境执法人员监督检查	处以罚款20万元	已完成整改，并全额缴纳罚款，具体处罚及整改情况详见“本问题十、处罚3”
安道麦安邦	2020.8.26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以罚款10万元	已完成整改，并全额缴纳罚款，具体处罚及整改情况详见“本问题十、处罚5”
安道麦安邦	2019.8.14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以罚款12万元	已完成整改，并全额缴纳罚款，具体处罚及整改情况详见“本问题十、处罚6”
安道麦安邦	2022.8.5	对厂区生产装置VOC治理装置活性炭吸附箱进行检查，未发现问题	/	/
安道麦安邦	2019.5.14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以罚款20万元	已完成整改，并全额缴纳罚款，具体处罚及整改情况详见“本问题十、处罚4”
安道麦辉丰	2022.02.09	1、厂区东侧应急池设计容量1920立方米，液位计显示2.46米，设计深度3.5米，应急池有积水，且中控平台显示深	立即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生产期间，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安全有效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确	已全部完成整改

主体	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检查机关提出的处理措施	公司的整改情况
		度为 5 米，请企业核实； 2、因春节假期，最近一次日常运维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7#RTO 废气在线监控运维不及时，且吸收剂未及时更换； 3、应急演练内容不够详实，应急池阀门未设置显著标识；	保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	
安道麦辉丰	2022.04.07	1.废水池取样口未及时关闭； 2.三效车间有跑冒滴漏现象，出盐口未张贴标识；	限期整改	已全部完成整改
安道麦辉丰	2022.04.16	1.一期污水处理设施部分点位存在跑冒滴漏现象 2.现场有工人正在维护消防管道，现场部分包装物未及时清理 3.一期污水处理设施有一 pH 计损坏，现场人员解释，已报备购买进行更换	限期整改	已全部完成整改
安道麦辉丰	2022.05.06	1.一期水解酸化池池盖板有漏点； 2.湿法氧化废水收集池盖板未密闭 3.湿式氧化系统部门管道有跑冒滴漏，地面有污渍未及时清理；	限期整改	已全部完成整改
安道麦辉丰	2022.05.26	1.在 2022 年 6 月 26 日前完成半年一次的自行检测； 2.RTO 炉废气管道缺少流向标识 3.1#RTO 炉急冷到碱吸收废气管道泄露严重	在 2022 年 6 月 26 日前完成半年一次的自行监测和环保设施安全问题的整改	已全部完成整改
安道麦辉丰	2022.5.30	1.调阅该公司 2022 年 3 月 LDAR 总结报告，现有项目概	限期整改	第一项已完成整改；第二项正在重新报批中

主体	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检查机关提出的处理措施	公司的整改情况
		况与公司现有项目情况不一致，且LDAR检测范围未涉及废气收集净化装置； 2.年产5000吨草铵膦原药生产线产品规格调整及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于2021年5月投入试生产，截止目前尚未完成“三同时”验收工作，据企业介绍目前该项目涉及技改，需要重新报批审批手续。		

3) 中化化肥相关主体

主体	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检查机关提出的处理措施	公司的整改情况
中化吉林	2020年5月	废水排放总磷、化学需氧量超过国家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715,037元	已完成整改，并全额缴纳罚款，具体处罚及整改情况详见“本问题十、处罚12”
中化云龙	2021年1月	未安装/使用自动检测设备并联网；手续不全	针对现场检查意见并限期改正	已完成氟硅酸钠尾气排放口安装颗粒物自动在线装置；已补充办理MCP产品粗颗粒排放口相关手续

4) 扬农化工相关主体

主体	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检查机关提出的处理措施	公司的整改情况
江苏优嘉	2019年10月	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在生产联苯菊酯、拟除虫菊酯；因周边供电线路调整，企业正在逐步停车，危废仓库内危废约有190吨	要求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强化现场管理，确保停车安全	已整改
江苏优嘉	2020年9月	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在生产联苯菊酯、氟啶胺、拟除虫菊酯、苯磷酸甲酯项目；现场检查时，截至2020年8月底，该企业危废仓库存量为106.49吨，其中工艺残液98.43吨、废弃包装物7.38吨、	加强环境管理，确保三废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处理稳定达标后排放	已整改

主体	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检查机关提出的处理措施	公司的整改情况
		废机油0.68吨。		
江苏优嘉	2021年5月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本次检查检查了企业危险废物仓库，截止目前库存380吨，无超期现象。	加强环境管理，确保三废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处理稳定达标后排放	已整改
江苏优嘉	2022年2月	现场检查时该单位项目在生产，项目配套的RTO炉和回转窑焚烧炉正在运行，RTO炉膛温度849℃，回转窑二燃室温度1171℃，各排口数据无异常；该单位质检产生的废液由自建焚烧炉处置；调阅该单位焚烧近期历史监控数据，含氧量均在15%以下；现场对危废仓库进行检查，未闻到明显异味，危废仓库引风装置在运行；该单位三期项目无重大变化，已委托第三方编制变动影响分析。	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组织生产，加强三废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整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处罚说明书及环保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中化吉林和安道麦已就上述处罚事项全额缴纳罚款并进行了相应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报告期内，环保主管部门在对上述相关主体的现场检查中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2、查阅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环境保护方面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的环保监测记录及环保现场检查记录及相关处罚；
- 4、对发行人进行了网络搜索、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植保产品、作物营养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包括废水、废气和固态废弃物，污染物排放基本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少量超标排放情况已完成整改），环保处理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处理要求，处理设施的技术、工艺较为先进，与发行人经营实际相匹配，运行情况政策，能够达到节能减排的处理效果，符合环保监管的要求，相关检测记录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基本匹配，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主要排污单位整体排污达标情况良好，少量超标情况已完成整改，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事实情况说明

1、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相关境内子公司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单笔金额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处罚的情况如下：

1) 安道麦因在生产过程中超过国家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于 2019 年 2 月及 2019 年 3 月被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责令停产整治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 万元。随后安道麦就上述情形完成整改、全额缴纳罚款，并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取得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下发的《关于同意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恢复生产的通知》，确认已按要求完成整改、达到恢复生产条件。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安道麦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安道麦因采卤（折盐）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在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于 2016 年 4

月擅自投入生产，于 2019 年 1 月被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处以罚款 20 万元。安道麦已就上述情形完成整改并已全额缴纳罚款，且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安道麦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安道麦因拖延、滞留环境执法人员监督检查于 2019 年 3 月被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处以罚款 20 万元。安道麦已全额缴纳罚款，且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安道麦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安道麦下属全资子公司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因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于 2019 年 7 月被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 20 万元。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已就上述情形完成整改并已全额缴纳罚款。淮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 安道麦下属全资子公司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因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于 2020 年 11 月被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 10 万元。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已完成整改并全额缴纳罚款。淮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 安道麦下属全资子公司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麦道分公司因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于 2019 年 11 月被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 12 万元。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麦道分公司已就上述情形完成整改并已全额缴纳罚款。淮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麦道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7) 中化化肥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因排放污水中总磷、化学需氧量浓度超过国家标准，被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分局于 2020 年 5 月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715,037 元。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已就上述情况进行整改并已全额缴纳前述罚款，且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前郭县分局（原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分局）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中化吉

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无重大环保违法行为，部分主体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均已完成整改，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规定。

2、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在中国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中国法院网、中国环境网、百度等网站公开检索，报告期内涉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环保媒体报道情况如下：

公司	主要报道事项	整改情况
安道麦	汇总安道麦所公告的处罚情况，即被处罚 100 万元（荆开综执环罚告字[2019]2 号）、被要求停产整改（荆开综执环责停字[2019]2 号）及其他证监机构出具的整改通知。	相关处罚已完成整改、缴纳罚款并获取合规证明，具体处罚详见处罚 1
安道麦	生态环境部公开通报 2019 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环评文件常态化复核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其中第 5 项为安道麦 4500t/a 氨基甲酸酯类原药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存在问题为污染源核算内容不全等。（2020 年 7 月）	环评机构环评报告编写错误已修改，不涉及安道麦本身违反任何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相关项目尚未投建
安道麦	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组”）对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化工”）开展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督察组于近日向中国化工进行了反馈，包括 2013 年以来，安道麦荆州生产基地外排废水超标 34 次，其中总磷最高超标 297 倍，厂界臭气超标 3 次；2019 年 1 月安道麦为掩盖将部分污水混入雨水偷排环境的违法事实，连续 3 次拖延、阻挠地方环境执法检查。（2020 年 5 月）	报告期内相关处罚已完成整改、缴纳处罚并开具合规证明，其他相关环保问题已完成整改，具体处罚详见上述安道麦排污超标相关处罚以及处罚 7
安道麦	针对荆州市东区臭气扰民问题，荆州开发区约谈夜查中发现了问题企业，其中安道麦存在异味，安道麦表示将组建 8 人巡检小队全天候 24 小时厂内巡查。（2019 年 5 月）	已完成整改与上述“督察组”为同一事项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	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组”）对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化工”）开展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督察组于近日向中国化工进行了反馈，其中提及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安邦公司曾用名）有 3 个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浓度超标，其中乙烯利车间重排尾气平均浓度达 2400 毫克/立方米，超标 29 倍。（2020 年 5 月）	相关处罚已完成整改、缴纳罚款并获取合规证明，具体处罚详见处罚 11

(二)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进行了网络搜索；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或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涉及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就上述有关问题进行了有效整改，且环保主管部门已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问题 7：杨天威先生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及发行人中国企业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为 James Halliwell。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杨天威先生作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兼任发行人中国企业财务总监是否影响相关职务的履行；补充说明会计机构负责人任职是否符合相关任职规定。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

（一）杨天威先生作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兼任发行人中国企业财务总监是否影响相关职务的履行

杨天威先生自 2020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中国企业财务总监职务。中国企业财务部是先正达集团设于中国的财务部门，具体负责先正达集团在境内的融资、国有产权管理、国资预算、财务报告、税务筹划等方面的工作。杨天威先生在企业财务规范运行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通过了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同意选举杨天威先生为公司职工监事。

就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首席执行官一名、首席财务官一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等，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就公司监事及监事会的职责，根据《公司法》规定，“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六）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中国企业财务总监职务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此外，杨天威先生亦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因此，杨天威先生担任职工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遍布全球，中国业务是发行人全球整体业务的一个组成部分，杨天威先生担任中国企业财务总监职务，不构成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事实与法律障碍，两个职务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相反，杨天威先生在财务规范运作方面的丰富经验，有助于其履行监事的检查公司财务等方面的职责。此外，在A股上市公司实践中，水星家纺（603365）、好太太（603848）、惠城环保（300779）、新乳业（002946）等多家上市公司也均在存在财务部门人员兼任职工监事职务的情形。杨天威先生任职以来，认真履行职责，维护职工和公司的权益，其中国企业财务总监的职责与公司的职工监事职责不存在冲突，不存在影响其履职的情形。

（二）会计机构负责人任职是否符合相关任职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人员管理办法》的规定，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1）坚持原则，廉洁奉公；（2）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3）熟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掌握本行业业务管理的有关知识；（4）有较强的组织能力；（5）身体状况能够适应本职工作的要求。此外，因发生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单位不得任用（聘用）其从事会计工作，

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处罚期届满前，单位不得任用（聘用）其从事会计工作。

根据 James Halliwell 先生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目前，James Halliwell 先生是英格兰和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的成员，也是企业财务主管协会（the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rs）的成员，其具有相关的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自 1983 年至 1987 年间，James Halliwell 先生曾在伦敦 Coopers and Lybrand（普华永道的前身）担任审计师，自 2007 年起至 2018 年间，James Halliwell 先生曾担任瑞士先正达的财务控制官，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wiss Stock Exchange）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the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的监管要求下，负责瑞士先正达的相关财务工作，具有丰富的会计从业经验，熟悉国际会计准则，了解境内外会计准则的差异，具有会计业务管理的有关知识和较强的组织能力。此外，James Halliwell 先生未曾因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

二、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杨天威先生和 James Halliwell 先生的简历、调查问卷；
- 2、查阅了《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人员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杨天威先生作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兼任发行人中国企业财务总监不会影响其相关职务的履行。James Halliwell 先生符合担任发行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的任职要求。

问题 8：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资产重组完成时间及确定依据；结合相关指标对比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重组完成后至本次发行上市时点发行人的运行时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

2020年6月16日，先正达香港控股完成对股东名册的更新并向发行人核发更新后的股份证书，载明先正达香港控股股东由农化公司、化工世纪和农化国际变更为发行人。上述手续办理完成前一年，发行人（已并入先正达香港控股）与除瑞士先正达之外其他同一控制并入主体与非同一控制并入主体于并入前一年（2019年）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2019年度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除瑞士先正达外其他同一控制并入主体	6,710,319	3,157,588	5,318,348	75,373
2020年非同一控制并入主体	209,104	51,789	205,332	12,043
发行人（含先正达香港控股）	41,419,673	17,307,746	9,366,147	280,403
同一控制下并入主体/发行人	16.20%	18.24%	56.78%	26.88%
非同一控制下并入主体/发行人	0.50%	0.30%	2.19%	4.29%

发行人（含先正达香港控股）相关数据为先正达香港控股合并报表数据。除瑞士先正达外其他同一控制并入主体主要包括安道麦、中化化肥控股、中化现代农业、中种集团、中国绿食、中种科技等，非同一控制并入主体主要包括瓦拉格罗、Woodbridge Seed, LLC、Alfa Agricultural Supplies SA 等发行人于 2020 年收购的公司的控股权，上表中所列数据为各并入主体相关数据的加总数。

发行人通过同一控制并入主体于 2019 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含先正达香港控股）的比例均不超过 100%；发行人非同一控制并入主体于 2019 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含先正达香港控股）的比例均不超过 50%。

（一）资产重组完成时间及确定依据

1、资产重组审批程序

（1）两化集团批准资产重组

两化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关于同意两化农业业务资产重组的批复》（中化办[2019]79 号），同意以无偿划转、协议转让的方式将中化集团下属 8 家从事农业业务的公司股权重组至中国化工下属先正达集团。中国化工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批复，同意以无偿划转方式将下属 2 家公司（涉及瑞士先正达和安道麦）股权重组至先正达集团。上述无偿划转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国资备案评估审计基准日。

（2）中国化工及中化集团董事会决议

2019 年 7 月 31 日，中国化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两化集团农业业务资产重组及后续资本运作的议案》，批准了两化农业资产重组事项。

2019 年 7 月 31 日，中化集团召开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定期会议，审议批准两化农业资产重组事项。

（3）其他必要程序

就两化农业资产重组交易，划出方与发行人履行了各自内部决策程序，两化农业资产重组交易不涉及被划出企业员工分流安置事宜，被划出企业的债权、债务继续由被划出企业承担。

因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无偿划转的划出方与划入方已分别就该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内部权力机构审批，并已获得有权国资机构审批。

2、对价支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资产重组已获得所需的批准，由于是无偿划转，购买方已实质完成了购买价款的支付。

3、风险和收益承担

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与划入方签订的无偿划转协议约定，自划转基准日起，被划转公司的损益由划入方享有或承担，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其中 9 家被划转公司（不

包括扬农集团)的国资决算向发行人汇报。无偿划转后,扬农集团的控股股东中化国际仍持有其 40%股权,发行人持有仅扬农集团 38.88%的股权,无法对其实施控制,因此划转后发行人未将扬农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是作为发行人的联营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划转以后的期间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本次划转后,实施 2019 年分红的中化化肥、安道麦和金稻种业宣告发放的 2019 年年度分红也归属于发行人所有,也即先正达集团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已经控制了被划转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不包括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扬农集团),享有被划转公司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且后续股权权属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资产重组已实质完成。

此外,中国化工下属三北种业 51%股权和北大荒 45%股权(联营公司)于 2020 年和 2021 年以协议转让方式完成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0 月 12 日,三北种业作出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生效。章程修正后,持有三北种业 49%股权的先正达香港控股下属境内子公司先正达南通行使股东表决权的 67%。从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先正达南通将三北种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三北种业已随先正达香港控股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开始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2020 年 4 月 20 日,农化公司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农化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三北种业 51%股权以人民币 30,376.11 万元的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和调整)转让给发行人。2020 年 9 月 16 日,三北种业 51%股权的股东由农化公司变更为发行人的登记备案手续办理完毕。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农化公司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农化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北大荒 45%股权以人民币 22,398,174.4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2021 年 1 月 7 日,北大荒 45%股权的股东由农化公司变更为发行人的登记备案手续办理完毕。无偿划转后,北大荒控股股东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仍持有其 55%的股权,对其实施控制,发行人仅持有北大荒 45%的股权,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上述资产的具体转让手续、有关协议签署和履行情况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与债务重组情况”之“(一)重大资产重组”之“2、资产重组程序”。

2019 年 12 月 30 日批复划转的 10 家公司陆续于 2020 年办理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但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上述 10 家公司的无偿划转已完成内部决策,取得

有权国资机构审批，完成对价支付，先正达集团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已经控制了被划转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不包括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扬农集团），享有被划转公司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后续股权权属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资产重组已实质完成。

（二）结合相关指标对比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重组完成后至本次发行上市时点发行人的运行时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资产重组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为支持发行人在发行上市前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者相关的业务进行重组整合，关于主营业务有无发生重大变化及重组运行时间的相关规定，如适用于主板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22 号），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形的，应满足一定的运营时间要求或尽职调查及财务报表编制要求。

1、发行人设立的目的即为整合上市资产，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两化集团农业业务重组整合并在科创板上市系事先规划并获批复的一揽子方案，发行人设立的目的即作为两化集团农业业务资产重组整合的载体，设立时的主营业务已有明确规划，以无偿划转和协议转让方式将两化集团农业业务资产整合于发行人并形成发行人的全部业务完全符合上述整体方案及发行人的设立目的，没有发生变化，从资产重组的范围和方式来看，结合相关案例，发行人整体重组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适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后运行一定期限的相关规定。

因此，发行人设立的目的即为整合上市资产，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当前的重组运行情况已能够充分保障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

关于主营业务有无发生重大变化及重组运行时间的相关规定的立法本意，是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从而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已完整、连续的反映了报告期内重组业务（即发行人业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介机构已对报告期内重组业务（即发行人业务）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并发表相关意见，构成发行人实际业务的各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始终处于两

化集团的统一领导及决策之下且其主营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无论从财务数据结构、业务连续性及法律合规等方面，资产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保持稳定运行，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投资人能够充分了解发行人资产重组和报告期内的整体运营情况，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此外，如前文所述，假设资产重组以瑞士先正达整合两化集团其他农业资产的方式进行，除瑞士先正达外其他同一控制并入主体于 2019 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含先正达香港控股）的比例均不超过 100%，非同一控制并入主体于 2019 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含先正达香港控股）的比例均不超过 50%，亦不构成重大变化。

因此，发行人当前的重组运行情况已能够充分保障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

3、发行人长期持续运行

如上述第（一）项所述，发行人资产重组的合并日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自合并日起发行人已运行超过两个会计年度。

自 2019 年起，发行人的业务即已通过 SAS 联盟合作的形式实现具有连续性的管理和运营。

综上所述，发行人整体重组不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符合重组运行时间的相关规定。

二、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看中国化工、中化集团出具的关于股权划转的批复和通知；
- 2、查阅 2019 年先正达集团国资决算报告合并报表范围；
- 3、查看发行人取得分红的银行回单；
- 4、查阅两化集团关于设立先正达集团、整合两化集团农业业务资产计划的相关论

证、决策文件；

5、查阅两化集团向国务院国资委提交的关于农业业务重组整合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文件；

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资产重组被合并方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7、核查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原则，分析发行人不同业务构成收入变化情况；

8、查阅 SAS 联盟运作相关资料记录。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被划转（转让）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实质完成资产重组。

发行人整体重组不构成主营业务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重组运行时间的相关规定。

问题 9：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有先正达香港控股、瑞士先正达、中化化肥控股、安道麦等 7 家公司。发行人披露了下属的 14 家重要境外子公司和 7 家重要境内子公司合计 21 家公司的简要情况。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业务情况，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现有组织架构下对发行人（母公司）、重要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情况，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方面分布情况；

(2)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6号）第十三条的要求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包括财务报表）。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及其他重要对外投资情况”中补充披露发行人（母公司）、重要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情况，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分布情况，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6号）第十三条的要求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包括财务报表）及主要参股公司的相关信息，内容如下：

“发行人作为母公司负责公司整体的业务发展和规划，不从事具体业务，人员主要为管理人员，负责集团的管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421 家，分公司 2 家。以母公司报表口径最近一年总资产、收入及净利润中，任一指标在扣除内部销售以及利息收入后，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对应科目相应指标比例超过 5%，并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公司，及其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发行人认为对其具有重大影响为标准，本次发行上市选取了发行人下属的 14 家重要境外子公司和 8 家重要境内子公司，合计 22 家。

（一）重要境外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如下：

1、瑞士先正达及其下属境外子公司

(1) 瑞士先正达

公司名称	Syngenta AG	成立时间	1999年11月15日		
已发行股本	9,257,814.9 瑞士法郎	实收资本	9,257,814.9 瑞士法郎		
注册地	Rosentalstrasse 67, 4058 Basel, Switzerland				
主要生产经营地	瑞士				
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及其与先正达集团主营业务的关系	植保产品和种子销售相关业务				
主要核心技术和技术资产	为控股型公司，不直接持有相关技术				
人员数量	约 2,000 多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先正达荷兰持股 100%； 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单位：百万美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9,693	22,733	6,960	10,377	1,546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5,914	20,329	5,585	16,733	1,442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5,283	20,793	4,490	14,287	1,422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2,397	17,926	4,471	13,582	1,456

注：2019年末/2019年度、2020年末/2020年度和2021年末/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 KPMG AG 审计。2022年6月末/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瑞士先正达2019年至2022年6月财务报表已在招股说明书附表中披露。

瑞士先正达曾于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其存托凭证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于2018年在前述两家交易所退市，具体情况如下：

1) 2000年11月，瑞士先正达的普通股在瑞士证券交易所(the SIX Swiss Exchange)上市，瑞士先正达存托凭证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2) 2016年2月，中国化工与农化公司通过境外子公司发起对瑞士先正达的要约收购。2018年1月8日，瑞士先正达的普通股从瑞士证券交易所退市。2018年1月18日，瑞士先正达存托凭证从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在上市期间，瑞士先正达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该两家交易所的监管规定及相关证券法的规定。

纳入重要子公司范畴原因：

1) 财务原因：最近一年，母公司报表层面总资产和净利润均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

5%。

2) 发行人核心子公司，下属两大业务单元先正达植保和先正达种子的母公司。

(2) 先正达植保（瑞士）

公司名称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AG		成立时间	1996年12月3日	
已发行股本	257,000 瑞士法郎		实收资本	257,000 瑞士法郎	
注册地	Rosentalstrasse 67, 4058 Basel, Switzerland				
主要生产经营地	瑞士				
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及其与先正达集团主营业务的关系	a) 研究、开发、制造和经销化学和生物植物保护产品以及种子，包括植物生物技术和相关产品的研究、生产和经销以及提供相关服务； b) 收购、剥离和管理各种投资，特别是对瑞士和国外具有相同目的的公司的投资； c) 向瑞士及国外的其他集团公司提供各种金融服务，包括担保。				
主要核心技术和技术资产	植保领域：化学设计与合成技术；专有化合物储存库和机器人分配系统；生物防治研发能力和专业技能--微生物学、微生物基因组学、蛋白质科学、发酵工程等；生物刺激素的研发科学平台；揭示复杂生物学系统的综合生物科学研究；可控环境下揭示新化合物特性的生物学研究；在多样化的全球农业系统和环境条件下进行田间开发；产品安全平台；剂型和应用技术开发来优化产品性能和满足可持续发展要求；全球监测平台 种子领域：主要作物拥有所有权的种质资源和种质管理；基因型-表型关联和高级分子设计育种技术；全球多点田间测试和精准表型评估；作为商业杂交种及产品组合基础的优质亲本库；杂交品种性能预测与布局技术；作物生命周期管理技术；性状研发技术：包括基因组学、作用机理模式分析（MoA）和蛋白质合成技术；用于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的细胞生物学和组织培养技术；基因编辑及相关精准育种技术；性状筛选和效能评估技术；全球法规监管平台；快速商业化应用的性状导入技术				
人员数量	约 1,000 多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瑞士先正达持股 100%； 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单位：百万瑞士法郎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3,063	15,177	7,886	3,650	453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17,090	14,483	2,607	5,711	53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16,155	12,941	3,214	6,044	1,003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9,845	7,234	2,611	5,919	353

注：2019年末/2019年度、2020年末/2020年度及2021年末/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 KPMG AG 审计，2022年6月末/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纳入重要子公司范畴原因：

1) 财务原因：最近一年，母公司报表层面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 5%。

2) 瑞士先正达下属核心子公司，下属业务单元先正达植保之母公司。

(3) 先正达英国

公司名称	Syngenta Limited		成立时间	1992 年 4 月 29 日	
已发行股本	85,000,000 英镑		实收资本	85,000,000 英镑	
注册地	Jealott's Hill International Research Centre, Bracknell, Berkshire, United Kingdom, RG42 6EY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英国				
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及其与先正达集团主营业务的关系	作物解决方案的研发及植保产品制造				
主要核心技术和技术资产	植保领域：化学设计与合成技术；专有化合物储存库和机器人分配系统；生物防治研发能力和专业技能--微生物学、微生物基因组学、蛋白质科学、发酵工程等；生物刺激素的研发科学平台；揭示复杂生物学系统的综合生物科学研究；可控环境下揭示新化合物特性的生物学研究；在多样化的全球农业系统和环境条件下进行田间开发；产品安全平台；剂型和应用技术开发来优化产品性能和满足可持续发展要求；全球监测平台 种子领域：全球多点田间测试和精准表型评估				
人员数量	约 100 多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Syngenta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单位：百万英镑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769	217	552	91	2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714	382	332	169	5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666	322	344	421	4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709	258	451	414	110

注：2019 年末/2019 年度和 2020 年末/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 KPMG LLP 审计。2021 年末/2021 年度和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纳入重要子公司范畴原因：

- 1) 财务原因：最近一年，母公司报表层面净利润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 5%。
- 2) 瑞士先正达下属核心子公司，覆盖瑞士先正达重要市场英国相关业务。

(4) 先正达植保（美国）

公司名称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LLC		成立时间	1996 年 12 月 16 日	
已发行股数	100 股		注册资本	不适用	
注册地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USA				
主要生产经营地	美国				

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及其与先正达集团主营业务的关系	在美国开展植保产品的研发、制造、配制和销售业务				
主要核心技术和技术资产	植保领域：化学设计与合成技术；专有化合物储存库和机器人分配系统；生物防治研发能力和专业技能--微生物学、微生物基因组学、蛋白质科学、发酵工程等；生物刺激素的研发科学平台；揭示复杂生物学系统的综合生物科学研究；可控环境下揭示新化合物特性的生物学研究；在多样化的全球农业系统和环境条件下进行田间开发；产品安全平台；剂型和应用技术开发来优化产品性能和满足可持续发展要求；全球监测平台 种子领域：全球多点田间测试和精准表型评估				
人员数量	约 3,000 多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先正达种子（美国）持股 100%； 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单位：百万美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4,451	3,575	876	2,267	(57)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4,269	3,323	946	3,537	(220)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4,447	3,292	1,155	3,359	(65)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4,092	2,873	1,219	3,299	16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纳入重要子公司范畴原因：

1) 财务原因：最近一年，母公司报表层面总资产及营业收入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5%。

2) 瑞士先正达下属核心子公司，下属业务单元先正达植保下属重要子公司，覆盖瑞士先正达重要市场美国的植保相关业务。

(5) 先正达种子（美国）

公司名称	Syngenta Seeds, LLC	成立时间	1976年9月24日
已发行股数	400股	注册资本	不适用
注册地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美国		
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及其与先正达集团主营业务的关系	在美国进行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主要核心技术和技术资产	植保领域：在多样化的全球农业系统和环境条件下进行田间开发 种子领域：主要作物拥有所有权的种质资源和种质管理；基因型-表型关联和高级分子设计育种技术；全球多点田间测试和精准表型评估；作为商业杂交种及产品组合基础的优质亲本库；杂交品种性能预测与布局技术；作物生命周期管理技术；性状研发技术：包括基因组学、作用机理模式分析（MoA）		

	和蛋白质合成技术；用于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的细胞生物学和组织培养技术；基因编辑及相关精准育种技术；性状筛选和效能评估技术；全球法规监管平台；快速商业化应用的性状导入技术				
人员数量	约 500 多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Syngenta Corporation 持股 100%； 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单位：百万美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3,117	1,504	1,613	516	16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3,221	1,769	1,452	822	15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945	1,645	1,300	776	21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783	1,712	1,071	721	(95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纳入重要子公司范畴原因：

1) 财务原因：最近一年，母公司报表层面净利润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 5%。

2) 瑞士先正达下属核心子公司，下属业务单元先正达种子核心公司，覆盖瑞士先正达重要市场北美的种子相关业务，亦承担先正达种子核心研发工作。

(6) 先正达阿根廷

公司名称	Syngenta Agro S.A	成立时间	1991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2,561,633,044 阿根廷比索	实收资本	22,561,633,044 阿根廷比索		
注册地	25 de Mayo 749, 1st Floor, Of. 3, City of Buenos Aires				
主要生产经营地	阿根廷				
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及其与先正达集团主营业务的关系	在阿根廷开展种子和农业植保产品的研发、配制和销售业务				
主要核心技术和技术资产	植保领域：在多样化的全球农业系统和环境条件下进行田间开发 种子领域：全球多点田间测试和精准表型评估；作为商业杂交种及产品组合基础的优质亲本库				
人员数量	约 1,000 多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先正达植保（瑞士）持股 95.784%，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持股 4.160%， Syngenta Iberoamericana AG 持股 0.056%； 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单位：百万阿根廷比索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196,971	137,617	59,354	60,148	4,48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123,923	75,797	48,126	143,047	3,452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79,199	49,602	29,597	63,170	417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40,991	25,473	15,518	30,034	(1,805)

注：2019年末/2019年度、2020年末/2020年度及2021年末/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KPMG审计，2022年6月末/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纳入重要子公司范畴原因：

1) 瑞士先正达下属核心子公司，覆盖瑞士先正达重要市场阿根廷的种子和植保相关业务。

(7) 先正达德国

公司名称	Syngenta Agro GmbH		成立时间	1992年3月5日	
注册资本	2,100,000 欧元		实收资本	2,100,000 欧元	
注册地	Am Technologiepark 1-5, 63477 Maintal, Germany				
主要生产经营地	德国				
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及其与先正达集团主营业务的关系	化学和生物作物保护、病虫害防治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制造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以及各种农业和园艺种子（包括由此产生的插条和幼苗）的销售。				
主要核心技术和技术资产	植保领域：在多样化的全球农业系统和环境条件下进行田间开发 种子领域：全球多点田间测试和精准表型评估				
人员数量	约 200 多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Syngenta Germany GmbH 持股 100%； 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单位：百万欧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53	230	23	228	27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159	163	(4)	223	11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128	124	4	230	0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128	124	4	246	3

注：2019年末/2019年度和2020年末/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KPMG AG审计。2021年末/2021年度和2022年6月末/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纳入重要子公司范畴原因：

1) 瑞士先正达下属核心子公司，覆盖瑞士先正达重要市场德国的植保和种子相关业务。

(8) 先正达法国

公司名称	Syngenta France S.A.S.	成立时间	2002年10月15日
------	------------------------	------	-------------

注册资本	111,447,427 欧元	实收资本	111,447,427 欧元		
注册地	1228 Chemin de l'hobit-31790 Saint-Sauveur (France)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法国				
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及其与先正达集团主营业务的关系	种子、植物新品种和作物保护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服务。				
主要核心技术和技术资产	植保领域：在多样化的全球农业系统和环境条件下进行田间开发 种子领域：全球多点田间测试和精准表型评估；作为商业杂交种及产品组合基础的优质亲本库				
人员数量	约 800 多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Syngenta Holding France SA 持股 99.99%，先正达植保（瑞士）持股 0.01%； 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单位：百万欧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786	462	324	598	14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769	576	193	985	3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738	547	191	997	4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759	608	151	924	8

注：2019 年末/2019 年度、2020 年末/2020 年度及 2021 年末/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 KPMG SA 审计，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纳入重要子公司范畴原因：

1) 瑞士先正达下属核心子公司，覆盖瑞士先正达重要市场法国的植保和种子相关业务。

(9) 先正达俄罗斯

公司名称	OOO Syngenta	成立时间	1999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895,619,000 卢布	实收资本	895,619,000 卢布		
注册地	2 Letnikovskaya street, bldg.3, 115054 Moscow (俄罗斯)				
主要生产经营地	俄罗斯				
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及其与先正达集团主营业务的关系	支持农业业务的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的研究；产品销售；产品和技术的批发				
主要核心技术和技术资产	植保领域：在多样化的全球农业系统和环境条件下进行田间开发 种子领域：全球多点田间测试和精准表型评估				
人员数量	约 800 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先正达植保(瑞士)持股 99.966%，Syngenta Overseas AG 持股 0.033%，Syngenta Agroservices Asia AG 持股 0.001%； 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单位：百万卢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38,804	33,071	5,733	38,988	757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50,937	40,910	10,027	38,904	1,394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39,350	30,717	8,633	38,051	1,945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30,757	24,069	6,688	33,678	612

注：2019年末/2019年度、2020年末/2020年度及2021年末/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JSG KPMG审计，2022年6月末/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纳入重要子公司范畴原因：

1) 瑞士先正达下属核心子公司，覆盖瑞士先正达重要市场俄罗斯及其周边欧亚经济联盟相关国家的植保和种子相关业务。

(10) 先正达加拿大

公司名称	Syngenta Canada Inc.		成立时间	2012年1月1日	
授权股本	10,000股		实收资本	10,000股	
注册地	140 Research Lane, Research Park, Guelph, Ontario Canada, N1G 4Z3				
主要生产经营地	加拿大				
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及其与先正达集团主营业务的关系	在加拿大从事 a) 农作物保护产品的研发、收费生产、配方和销售，b) 种子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核心技术和技术资产	植保领域：在多样化的全球农业系统和环境条件下进行田间开发 种子领域：全球多点田间测试和精准表型评估				
人员数量	约 300 多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持股 100%； 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单位：百万美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792	640	152	516	48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496	395	101	584	18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435	341	94	519	20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360	271	89	484	1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纳入重要子公司范畴原因：

1) 瑞士先正达下属核心子公司，覆盖瑞士先正达重要市场加拿大及其周边北美国家的植保和种子相关业务。

(11) 先正达巴西

公司名称	Syngenta Proteção de Cultivos Ltda	成立时间	1995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6,590,258,779.30 巴西雷亚尔	实收资本	6,590,258,779.30 巴西雷亚尔		
注册地	Rua Doutor Rubens Gomes Bueno, no. 691, 11° and 13° floors, Torre Sigma, Várzea de Baixo, in the City of São Paulo, Estate of São Paulo				
主要生产经营地	巴西				
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及其与先正达集团主营业务的关系	在巴西开展农业植保产品的研发、制造、配制和销售业务				
主要核心技术和技术资产	植保领域：在多样化的全球农业系统和环境条件下进行田间开发 种子领域：全球多点田间测试和精准表型评估				
人员数量	约 2,000 多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先正达植保（瑞士）持股 73.38%，Syngenta Alpha B.V. 持股 26.62%； 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单位：百万巴西雷亚尔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1,227	11,349	9,878	9,029	943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17,181	10,858	6,323	19,396	950
2020年12月31日/2020 年度	12,916	7,196	5,720	14,678	458
2019年12月31日/2019 年度	10,523	4,970	5,553	10,919	626

注：2019年末/2019年度、2020年末/2020年度及2021年末/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 KPMG Auditores Independentes 审计，2022年6月末/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纳入重要子公司范畴原因：

- 1) 财务原因：最近一年，母公司报表层面营业收入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 5%。
- 2) 瑞士先正达下属核心子公司，覆盖瑞士先正达重要市场巴西及南美相关国家的植保和种子相关业务。

2、安道麦下属 3 家境外子公司

(1) Adama Solutions

公司名称	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	成立时间	1997年12月8日		
已发行股本	137,990,881 普通股，每股面值 3.12 新谢克尔	实收资本	137,990,881 普通股，每股面值 3.12 新谢克尔		
注册地	Golan Street, Airport City 7015103, Israel				
主要生产经营地	以色列				
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及其与先正达集团主营业务的关系	通过其多个子公司，主要从事植保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主要核心技术和技术资产	植保领域：全球监测平台				

资产					
人员数量	约 100 多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安道麦直接持股 100%；发行人间接持股 78.47%				
单位：百万美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6,783	4,275	2,508	2,530	6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6,345	3,864	2,481	4,384	3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5,966	3,520	2,446	3,868	6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5,388	3,005	2,383	3,679	154

注：2019 年末/2019 年度、2020 年末/2020 年度和 2021 年末/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 Brightman Almagor Zohar & Co. 审计。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纳入重要子公司范畴原因：

1) 财务原因：最近一年，母公司报表层面总资产和净利润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 5%。

2) 发行人下属安道麦核心子公司，以色列总部，系发行人业务单元安道麦下属核心公司。

(2) Agan

公司名称	Adama Agan Ltd.	成立时间	1954 年 5 月 7 日		
已发行股本	15,065,980 股，每股面值 1 新谢克尔	实收资本	15,065,980 股，每股面值 1 新谢克尔		
注册地	Northern Industrial area, Ashdod 77100, Israel				
主要生产经营地	以色列				
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及其与先正达集团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以非专利品种为主的植保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				
主要核心技术和技术资产	植保领域：化学设计与合成技术；专有化合物储存库和机器人分配系统；在多样化的全球农业系统和环境条件下进行田间开发；产品安全平台；剂型和应用技术开发来优化产品性能和满足可持续发展要求；全球监测平台				
人员数量	约 500 多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Adama Solutions 持股 100%；发行人间接持股 78.47%				
单位：百万美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1,602	1,002	600	430	(1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1,651	1,034	617	669	(5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1,583	932	651	695	(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82	917	665	840	46

/2019 年度					
----------	--	--	--	--	--

注：2019 年末/2019 年度、2020 年末/2020 年度和 2021 年末/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 Brightman Almagor Zohar & Co. 审计。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纳入重要子公司范畴原因：

- 1) 安道麦下属核心子公司，承担安道麦下属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制造。

(3) Makhteshim

公司名称	Adama Makhteshim Ltd.		成立时间	1952 年 7 月 17 日	
已发行股本	137,262,282 股，每股面值 1 新谢克尔		实收资本	137,262,282 股，每股面值 1 新谢克尔	
注册地	Malal Sa'adya Street, Be'er Sheva 84100, Israel				
主要生产经营地	以色列				
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及其与先正达集团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以非专利品种为主的植物保护产品和各种工业化学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				
主要核心技术和技术资产	植保领域：化学设计与合成技术；专有化合物储存库和机器人分配系统；在多样化的全球农业系统和环境条件下进行田间开发；产品安全平台；剂型和应用技术开发来优化产品性能和满足可持续发展要求；全球监测平台				
人员数量	约 600 多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Adama Solutions 持股 100%；发行人间接持股 78.47%				
单位：百万美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310	1,789	521	605	4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192	1,709	483	847	(3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39	1,540	499	907	(3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1,883	1,340	543	810	12

注：2019 年末/2019 年度、2020 年末/2020 年度和 2021 年末/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 Brightman Almagor Zohar & Co. 审计。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纳入重要子公司范畴原因：

- 1) 安道麦下属核心子公司，承担安道麦下属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制造。

(二) 重要境内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如下：

1、安道麦

公司名称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329,811,766 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329,811,766 元人民币

注册地	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 9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				
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及其与先正达集团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非专利植物保护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核心技术和技术资产	植保领域：在多样化的全球农业系统和环境条件下进行田间开发；剂型和应用技术开发来优化产品性能和满足可持续发展要求；全球监测平台				
人员数量	约 700 多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直接持股 78.47%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5,550,966	3,297,299	2,253,667	1,879,583	73,21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5,023,531	2,916,023	2,107,508	3,103,861	16,33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4,680,103	2,536,711	2,143,392	2,844,483	35,27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4,528,894	2,291,727	2,237,167	2,756,324	27,704

注：2019 年末/2019 年度、2020 年末/2020 年度和 2021 年末/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安道麦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财务报表已在招股说明书附表中披露。

安道麦的前身为“沙市农药厂”，经湖北省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于 1992 年 9 月改组为“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12 月，安道麦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市时股本总额为 10,493.39 万元。

2006 年 8 月，安道麦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股本总额为 296,961,610 元，股权分置改革前后股本总额不变。

2017 年 8 月，安道麦完成向农化公司发行 1,810,883,039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 Adama Solutions 100% 股权，安道麦股本总额增加至 2,404,806,259 元；2018 年 12 月，安道麦更名为“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发行人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农化公司持有的安道麦 1,810,883,039 股股份并完成股份登记，占其已发行总股本的 74.02%。

2020 年 7 月，安道麦向发行人回购 102,432,280 股股份并完成注销，发行人持有安道麦股份数量降至 1,708,450,759 股，持股比例降至 72.88%。

2021 年 6 月，安道麦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14,309,536 股份并完成注销，发

行人对安道麦的持股比例增加至 73.33%。

2021 年 8 月，发行人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沙隆达控股持有的安道麦 119,687,202 股股份，占其已发行总股本的 5.14%，发行人对安道麦的持股比例增加至 78.47%。

纳入重要子公司范畴原因：

1) 发行人下属业务单元安道麦母公司，承担安道麦相关业务的境内重要核心工作。

2、瑞士先正达下属境内子公司

(1) 先正达投资

公司名称	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8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4,666.081 万美元		实收资本	4,666.081 万美元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567 号 6-7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					
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及其与先正达集团主营业务的关系	先正达投资为发行人最大的子公司瑞士先正达在中国业务的地区总部以及在中国的控股和业务共享配套服务机构，是先正达相关植保业务的管理服务中心，其主要业务为经销（批发）先正达植保产品，并向瑞士先正达在中国的其他实体提供管理/共享服务。大部分业务收入来自于植保产品的销售。					
主要核心技术和技术资产	植保领域：在多样化的全球农业系统和环境条件下进行田间开发；剂型和应用技术开发来优化产品性能和满足可持续发展要求；全球监测平台					
人员数量	约 900 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先正达英国持股 100%； 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543,273	228,389	314,884	464,321	42,935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485,230	235,144	250,086	476,993	25,764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412,520	188,240	224,280	390,857	14,086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395,694	185,234	210,460	379,154	40,142	

注：2019 年末/2019 年度和 2020 年末/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末/2021 年度和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纳入重要子公司范畴原因：

1) 瑞士先正达下属中国总部，承担瑞士先正达中国业务的核心发展工作。

(2) 先正达南通

公司名称	先正达南通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4 月 8 日
------	---------------	------	----------------

注册资本	7,92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7,920 万美元		
注册地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				
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及其与先正达集团主营业务的关系	先正达南通为瑞士先正达在中国的生产基地，生产及配制在国内销售的先正达品牌农药，以及为先正达海外业务供应原药。				
主要核心技术和技术资产	为生产型公司，不直接持有相关技术				
人员数量	约 400 多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先正达投资持股 100%； 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389,001	212,595	176,406	208,772	16,54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366,298	202,728	163,570	309,980	15,28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344,447	196,163	148,284	245,023	2,83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310,838	165,126	145,712	239,650	26,901

注：2019 年末/2019 年度和 2020 年末/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末/2021 年度和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纳入重要子公司范畴原因：

1) 瑞士先正达下属植保板块中国重要的生产基地。

(3) 先正达生物科技

公司名称	先正达生物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美元
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25 号院 1 号楼 4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		
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及其与先正达集团主营业务的关系	作为瑞士先正达在全球的研发中心之一，先正达生物科技是开展种子全球研发活动的中国分部，提供生物育种试验和基因组编辑技术服务。		
主要核心技术和技术资产	种子领域：主要作物拥有所有权的种质资源和种质管理；基因型-表型关联和高级分子设计育种技术；作为商业杂交种及产品组合基础的优质亲本库；杂交品种性能预测与布局技术；作物生命周期管理技术；性状研发技术；包括基因组学、作用机理模式分析（MoA）和蛋白质合成技术；用于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的细胞生物学和组织培养技术；基因编辑及相关精准育种技术；性状筛选和效能评估技术；全球法规监管平台；快速商业化应用的性状导入技术		
人员数量	约 100 多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先正达植保（瑞士）持股 100%； 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9,179	12,155	17,024	6,409	(991)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31,723	13,709	18,014	19,879	974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9,742	12,703	17,039	16,913	1,009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8,031	12,001	16,030	14,716	708

注：2019年末/2019年度、2020年末/2020年度和2021年末/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6月末/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纳入重要子公司范畴原因：

1) 瑞士先正达下属中国种子业务核心研发基地。

3、其他重要境内子公司

(1) 中化化肥

公司名称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4月5日	
注册资本	1,13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1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西铁营中路2号院17号楼18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				
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及其与先正达集团主营业务的关系	经营化肥原材料、化肥成品				
主要核心技术和技术资产	作物营养领域：养分高效利用技术；微生物肥料技术；特种肥料增效技术；土壤健康与新型肥料集成技术；精细磷酸盐技术 现代农业服务领域：氮营养调控品质提升技术；核心母粒营养优化技术				
人员数量	约4,000多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中国肥业（控股）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持股100% 发行人间接持股52.65%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1,763,912	908,849	855,063	1,531,858	99,292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1,685,999	923,211	762,788	2,281,081	61,091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1,628,629	1,006,218	622,411	2,125,637	53,297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1,600,077	1,040,070	560,007	2,282,314	48,356

注：2019年末/2019年度、2020年末/2020年度和2021年末/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6月末/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中化化肥2019年至2022年6月财务报表已在招股说明书附表中披露。

纳入重要子公司范畴原因：

1) 财务原因：最近一年，母公司报表层面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5%。

2) 发行人下属化肥业务板块核心子公司。

(2) 中化现代农业

公司名称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81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				
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及其与先正达集团主营业务的关系	现代农业服务				
主要核心技术和技术资产	现代农业服务：氮营养调控品质提升技术；核心母粒营养优化技术；农产品感官品质测评的标准化工具；MAP beside 溯源平台；精准气象预报和气象灾害预测技术；精准病虫害图像识别和病虫害预警技术；遥感自动化分析平台				
人员数量	约 3,000 多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1,700,470	1,698,644	1,826	1,150,219	(1,687)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1,837,603	1,833,996	3,607	1,384,859	(4,295)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808,580	800,361	8,219	509,428	(24,301)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93,002	260,461	32,541	166,800	(32,858)

注：2019年末/2019年度、2020年末/2020年度和2021年末/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6月末/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纳入重要子公司范畴原因：

1) 发行人下属现代农业服务业务板块运营平台。

(3) 中种集团

公司名称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1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	94,430.21184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94,430.21184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雅布伦产业园三号楼六楼3610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				
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及其与先正达集团主营业务的关系	农作物种子经营；农作物良种的选育、开发				

主要核心技术和技术资产	种子领域：主要作物拥有所有权的种质资源和种质管理；基因型-表型关联和高级分子设计育种技术；作为商业杂交种及产品组合基础的优质亲本库；作物生命周期管理技术；性状研发技术：包括基因组学、作用机理模式分析（MoA）和蛋白质合成技术；用于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的细胞生物学和组织培养技术；性状筛选和效能评估技术				
人员数量	约 500 多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707,937	383,000	324,937	145,590	5,42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625,509	322,347	303,162	345,358	2,33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18,355	148,001	70,354	83,052	(17,23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176,459	88,402	88,057	84,134	(1,255)

注：2019 年末/2019 年度、2020 年末/2020 年度和 2021 年末/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纳入重要子公司范畴原因：

1) 发行人下属境内种子业务核心开展平台。

(4) 扬农化工

公司名称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0,989.8907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989.890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扬州市文峰路 3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				
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及其与先正达集团主营业务的关系	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核心技术和技术资产	植物保护：化学设计与合成技术、可控环境下揭示新化合物特性的生物学研究、产品安全平台、剂型和应用技术开发来优化产品性能和满足可持续发展要求				
人员数量	约 300 多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直接持股 36.17%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1,649,919	822,671	827,248	956,528	151,52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1,310,213	615,546	694,667	1,184,146	122,30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1,089,502	494,338	595,164	983,116	121,08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963,748	458,014	505,734	870,147	117,284

注：2019 年末/2019 年度、2020 年末/2020 年度和 2021 年末/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纳入重要子公司范畴原因：

1) 发行人下属境内植保业务原药业务核心运营主体。

除上述重要子公司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的 A 股上市公司荃银高科，因未达到上述列明的纳入重要子公司范畴原因而未构成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荃银高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7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45,409.8437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5,409.843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9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				
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及其与先正达集团主营业务的关系	优良水稻、玉米、小麦等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繁育、推广、服务，以及利用公司优质特色品种带动的订单农业业务				
主要核心技术和技术资产	主要作物拥有所有权的种质资源和种质管理、基因型-表型关联和高级分子设计育种技术、全球多点田间测试和精准表型评估、作为商业杂交种及产品组合基础的优质亲本库、杂交品种性能预测与布局技术、用于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的细胞生物学和组织培养技术				
人员数量	约300多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中种集团直接持股 20.51%，并享有经其他特定自然人股东委托行使的 7.80% 的表决权 ¹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442,563	264,481	178,082	96,540	3,64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353,839	188,743	165,096	252,077	21,243

注：2021 年末/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完成对荃银高科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因此仅列示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二、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¹⁵经中国中化批准，2021 年 12 月 10 日，中化现代农业与中种集团签署《股份划转协议》，约定将其直接持有的荃银高科 20.37% 股份无偿划转给中种集团。在前述无偿划转交割后，中种集团自动承继中化现代农业与持有荃银高科 7.80% 股份的其他特定自然人股东达成的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关系安排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荃银高科 20.37% 股份由中化现代农业过户至中种集团的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至此，中种集团成为荃银高科的控股股东，合计控制荃银高科 28.17% 的股份，发行人继续并表荃银高科。

1、取得母公司、各重要子公司的经营数据，详细了解母公司、各重要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情况，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方面分布情况；

2、取得各重要子公司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详细了解各重要子公司财务状况及主要生产经营地等情况；境外子公司获取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内子公司进行网络核查并获取相关工商资料。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按照准则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现有组织架构下对发行人（母公司）、重要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情况，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方面分布情况，重要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包括财务报表）及主要参股公司的相关信息，所披露信息与核查结果一致，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10：发行人根据经营业务类型划分为四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先正达植保、先正达种子、先正达集团中国、安道麦。其中，先正达集团中国分部包括先正达植保、先正达种子和安道麦在中国的业务，与管理层的业绩评价一致。分部间收入已经在集团层面进行抵消。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四个报告分部包含的主体情况；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为植保、种子、作物营养、现代农业服务、其他业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要4种产品类型下，按照报告分部主要主体收入、费用和利润情况。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四个报告分部包含的主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分部信息”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先正达植保分部涉及的主要主体包括先正达植保（瑞士）、先正达英国、先正达植保（美国）、先正达阿根廷、先正达德国、先正达法国、先正达俄罗斯、先正达加拿大、先正达巴西、先正达投资、先正达南通和扬农化工；先正达种子分部涉及的主要主体包括先正达植保（瑞士）、先正达种子（美国）、先正达阿根廷、先正达法国、先正达俄罗斯、先正达加拿大、先正达生物科技和中种集团；先正达集团中国涉及的主要主体包括安道麦、先正达投资、先正达南通、先正达生物科技、中化化肥、中化现代农业、中种集团和扬农化工；安道麦分部涉及的主要主体包括安道麦、AdamaSolutions、Agan、Makhteshim 和扬农化工。”

(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要4种产品类型下，按照报告分部主要主体收入、费用和利润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分部信息”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先正达集团从事植保业务的重要子公司的收入、费用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重要子公司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先正达植保(瑞士)	分部收入	103,972	1.63%	128,884	1.34%	194,176	2.16%	195,206	2.27%
		分部费用	177,243	3.21%	241,069	2.70%	309,203	3.43%	375,833	4.44%
		分部利润	-73,271	-	-112,185	-	-115,026	-	-180,627	-
2	先正达英国	分部收入	-	-	-	-	-	0.00%	-	0.00%
		分部费用	91,550	1.66%	27,733	0.31%	182,307	2.02%	160,533	1.90%
		分部利润	-91,550	-	-27,733	-	-182,307	-	-160,533	-
3	先正达植保(美国)	分部收入	1,024,765	16.11%	1,665,588	17.26%	1,584,547	17.64%	1,494,497	17.40%
		分部费用	857,355	15.52%	1,479,933	16.59%	1,832,500	20.35%	1,731,447	20.44%
		分部利润	167,410	-	185,655	-	-247,953	-	-236,950	-
4	先正达阿根廷	分部收入	302,507	4.76%	396,012	4.10%	319,455	3.56%	259,962	3.03%
		分部费用	231,486	4.19%	363,381	4.07%	307,712	3.42%	260,884	3.08%
		分部利润	71,021	-	32,631	-	11,743	-	-922	-
5	先正达德国	分部收入	163,274	2.57%	172,192	1.78%	161,897	1.80%	182,032	2.12%
		分部费用	133,782	2.42%	168,858	1.89%	187,669	2.08%	185,638	2.19%
		分部利润	29,492	-	3,334	-	-25,772	-	-3,606	-
6	先正达法国	分部收入	169,099	2.66%	241,558	2.50%	250,165	2.78%	247,450	2.88%
		分部费用	140,170	2.54%	235,440	2.64%	259,250	2.88%	237,469	2.80%

序号	重要子公司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部利润	28,929	-	6,118	-	-9,085	-	9,981	-
7	先正达俄罗斯	分部收入	187,937	2.96%	209,948	2.18%	225,586	2.51%	213,483	2.49%
		分部费用	165,944	3.00%	217,599	2.44%	238,741	2.65%	223,800	2.64%
		分部利润	21,993	-	-7,651	-	-13,155	-	-10,317	-
8	先正达加拿大	分部收入	246,060	3.87%	272,204	2.82%	235,893	2.63%	226,613	2.64%
		分部费用	212,282	3.84%	257,425	2.89%	223,858	2.49%	223,018	2.63%
		分部利润	33,778	-	14,779	-	12,035	-	3,595	-
9	先正达巴西	分部收入	1,094,724	17.21%	2,031,609	21.05%	1,789,099	19.92%	1,771,105	20.62%
		分部费用	913,206	16.53%	1,858,275	20.83%	1,770,927	19.67%	1,651,656	19.50%
		分部利润	181,518	-	173,334	—	18,172	-	119,449	-
10	AdamaSolutions	分部收入	1,642,731	25.83%	2,830,048	29.32%	2,667,970	29.70%	2,543,081	29.60%
		分部费用	1,512,350	27.38%	2,652,056	29.73%	2,490,535	27.66%	2,296,530	27.11%
		分部利润	130,381	-	177,992	-	177,435	-	246,551	-
11	Agan	分部收入	32,160	0.51%	51,526	0.53%	85,990	0.96%	109,888	1.28%
12	Makhteshim	分部收入	58,710	0.92%	85,152	0.88%	108,267	1.21%	129,374	1.51%
13	安道麦	分部收入	118,509	1.86%	115,742	1.20%	151,646	1.69%	140,571	1.64%
		分部费用	95,221	1.72%	127,687	1.43%	150,757	1.67%	191,444	2.26%
		分部利润	23,288	-	-11,945	-	889	-	-50,873	-
14	先正达投资	分部收入	258,633	4.07%	266,975	2.77%	224,997	2.50%	206,860	2.41%
		分部费用	214,810	3.89%	250,745	2.81%	214,788	2.39%	195,269	2.31%

序号	重要子公司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部利润	43,823	-	16,230	-	10,209	-	11,591	-
15	扬农化工	分部收入	956,528	15.04%	1,184,146	12.27%	983,116	10.94%	870,147	10.13%
		分部费用	777,485	14.08%	1,039,757	11.66%	834,618	9.27%	736,449	8.69%
		分部利润	179,043	-	144,389	-	148,498	-	133,698	-
16	先正达南通（注2）	分部收入	-	0.00%	-	0.00%	-	0.00%	-	0.00%
合计		分部收入	6,359,609	-	9,651,584	-	8,982,804	-	8,590,269	-
		分部费用	5,522,884	-	8,919,958	-	9,002,865	-	8,469,970	-
		分部利润	745,855	-	594,948	-	-214,317	-	-118,963	-
植保产品收入		营业收入	7,467,833	-	11,890,048	-	10,748,601	-	10,182,458	-
重要子公司分部收入合计占植保产品收入比例		比例	-	85.16%	-	81.17%	-	83.57%	-	84.36%
先正达集团合并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11,734,418	-	18,175,121	-	15,877,926	-	15,061,148	-
重要子公司分部收入合计占先正达集团合并营业收入比例		比例	-	54.20%	-	53.10%	-	56.57%	-	57.04%

注：1.上表各家重要子公司分部收入已抵销向报告分部内公司进行销售的销售收入；

2.先正达南通主要是对先正达集团的内部销售，上表先正达南通相关成本已包含在先正达投资分部费用中。

先正达集团的植保业务主要依托于先正达植保、安道麦与先正达集团中国三个业务单元开展，通过将先正达植保的新化合物创制能力、安道麦的制剂复配能力和先正达集团中国的生产供应优势有机结合，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成为全球植保行业领导者。在全球各主要市场，植保业务都建有营销网络和体系，并配置专门的销售队伍，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产品推广和市场支持。

2、先正达集团从事种子业务的重要子公司的收入、费用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重要子公司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先正达植保（瑞士）	分部收入	52,024	7.18%	104,955	8.03%	103,017	10.06%	107,725	11.94%
		分部费用	59,040	10.70%	98,774	9.23%	54,592	7.19%	62,423	4.25%
		分部利润	-7,016	-	6,181	-	48,424	18.30%	45,302	-
2	先正达种子（美国）	分部收入	306,191	42.25%	458,520	35.08%	460,960	45.03%	419,358	46.47%
		分部费用	192,017	34.80%	318,802	29.78%	290,963	38.34%	1,075,090	73.22%
		分部利润	114,174	-	139,718	-	169,997	64.24%	-655,732	-
3	先正达阿根廷	分部收入	33,000	4.55%	176,705	13.52%	154,315	15.08%	64,676	7.17%
		分部费用	46,094	8.35%	122,226	11.42%	101,562	13.38%	29,472	2.01%
		分部利润	-13,094	-	54,479	-	52,753	19.94%	35,204	-
4	先正达法国	分部收入	43,367	5.98%	65,961	5.05%	66,199	6.47%	67,408	7.47%
		分部费用	-6,671	-1.21%	27,102	2.53%	87,727	11.56%	85,147	5.80%
		分部利润	50,038	-	38,859	-	-21,528	-	-17,739	-
5	先正达俄罗斯	分部收入	119,363	16.47%	109,394	8.37%	112,791	11.02%	120,935	13.40%
		分部费用	92,221	16.71%	113,264	10.58%	84,541	11.14%	99,783	6.80%
		分部利润	27,142	-	-3,870	-	28,250	10.68%	21,152	-
6	先正达加拿大	分部收入	16,427	2.27%	26,774	2.05%	26,337	2.57%	23,447	2.60%
		分部费用	21,092	3.82%	30,527	2.85%	23,697	3.12%	17,174	1.17%
		分部利润	-4,665	-	-3,753	-	2,640	1.00%	6,273	-
7	先正达生物科技	分部收入	6,409	0.88%	19,481	1.49%	16,913	1.65%	14,716	1.63%

序号	重要子公司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部费用	7,349	1.33%	18,396	1.72%	15,710	2.07%	13,863	0.94%
		分部利润	-940	-	1,085	-	1,203	0.45%	853	-
8	中种集团	分部收入	147,999	20.42%	345,358	26.42%	83,052	8.11%	84,134	9.32%
		分部费用	140,636	25.49%	341,379	31.89%	100,167	13.20%	85,300	5.81%
		分部利润	7,363	-	3,979	-	-17,115	-	-1,166	-
合计		分部收入	724,780	-	1,307,148	-	1,023,584	-	902,399	-
		分部费用	551,778	-	1,070,470	-	758,959	-	1,468,252	-
		分部利润	173,002	-	236,678	-	264,624	-	-565,853	-
种子产品收入		营业收入	1,486,250	-	2,635,213	-	2,281,480	-	2,201,099	-
重要子公司分部收入合计占种子产品收入比例		比例	-	48.77%	-	49.60%	-	44.86%	-	41.00%
先正达集团合并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11,734,418	-	18,175,121	-	15,877,926	-	15,061,148	-
重要子公司分部收入合计占先正达集团合并营业收入比例		比例	-	6.18%	-	7.19%	-	6.45%	-	5.99%

注：上表各家重要子公司分部收入已抵销向报告分部内公司进行销售的销售收入。

先正达集团的种子业务主要依托先正达种子与先正达中国两个业务单元开展，进行种子产品的研发、生产、推广与销售。先正达集团销售的种子产品可以分为大田作物种子、蔬菜种子和花卉种子，其中大田作物种子包括玉米、大豆、水稻、油籽、大麦和小麦等种子。

3、先正达集团从事作物营养业务的重要子公司的收入、费用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重要子公司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分部收入	1,460,968	100.00%	2,281,081	100.00%	2,125,637	100.00%	2,282,314	100.00%
	分部费用	1,395,094	100.00%	2,220,054	100.00%	2,069,142	100.00%	2,234,078	100.00%
	分部利润	65,874	100.00%	61,027	100.00%	56,495	100.00%	48,236	100.00%
合计	分部收入	1,460,968	-	2,281,081	-	2,125,637	-	2,282,314	-
	分部费用	1,395,094	-	2,220,054	-	2,069,142	-	2,234,078	-
	分部利润	65,874	-	61,027	-	56,495	-	48,236	-
作物营养产品收入	营业收入	1,404,481	-	2,147,982	-	2,059,844	-	2,215,364	-
重要子公司分部收入占作物营养产品收入比例（注）	比例	-	104.02%	-	106.20%	-	103.19%	-	103.02%
先正达集团合并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11,734,418		18,175,121		15,877,926	-	15,061,148	-
重要子公司分部收入占先正达集团合并营业收入比例	比例	-	12.45%	-	12.55%	-	13.39%	-	15.15%

注：作物营业重要子公司中化化肥有限公司的收入为其法定合并财务报表收入，该收入包括其向先正达集团内其他子公司进行销售的收入，因此其收入大于先正达集团作物营养产品收入。

先正达集团的作物营养业务主要依托先正达集团中国开展，通过中化化肥经营运作，产品主要包括基础肥、复合肥、特种肥、饲料钙及包括合成氨、硫磺在内的其他产品。

4、先正达集团从事现代农业服务业务的重要子公司的收入、费用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重要子公司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分部收入	1,150,219	100.00%	1,135,084	100.00%	509,428	100.00%	166,800	100.00%
	分部费用	1,146,856	100.00%	1,158,411	100.00%	532,314	100.00%	199,773	100.00%
	分部利润	3,363	100.00%	-23,327	100.00%	-22,886	100.00%	-32,973	100.00%
合计	分部收入	1,150,219	-	1,135,084	-	509,428	-	166,800	-
	分部费用	1,146,856	-	1,158,411	-	532,314	-	199,773	-
	分部利润	3,363	-	-23,327	-	-22,886	-	-32,973	-
现代农业服务收入	营业收入	1,144,869	-	1,105,937	-	494,797	-	159,578	-
重要子公司分部收入占现代农业服务比例（注）	比例	-	100.47%	-	102.64%	-	102.96%	-	104.53%
先正达集团合并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11,734,418		18,175,121		15,877,926	-	15,061,148	-
重要子公司分部收入占先正达集团合并营业收入比例	比例	-	9.80%	-	6.25%	-	3.21%	-	1.11%

注：现代农业服务重要子公司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的收入为其法定合并财务报表收入，该收入包括其向先正达集团内其他子公司进行销售的收入，因此其收入大于先正达集团现代农业服务收入。

先正达集团的现代农业服务主要包括农服业务、农产业务及数字农业服务，通过中化现代农业经营运作。”

二、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体系，复核发行人经营分部的划分以及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的报告分部的合理性；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向全球领导团队呈报的分部信息以及财务报告中分部报告披露信息进行核对，并询问管理层相关差异；

3、获取发行人各期分部报告计算表，复核各期分部信息统计口径的一致性，检查加计数是否正确，检查内部抵消数据的准确性，并核对至财务报表主表；

4、检查发行人各期分部信息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分析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四个报告分部包含的主体情况，以及主要 4 种产品类型下，按照报告分部主要主体收入、费用和利润情况，所披露信息与核查结果一致。

问题 11：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合并报表相应项目的比例较低。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合并报表范围内利润主要来源的子公司情况；发行人（母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收益的具体来源情况；

（2）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母公司）控制各利润主要来源子公司的层级情况，结合各层级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中与分红相关的规定，结合境外投资收益汇入我国境内相关规定（及汇出国是否存在限制）等方面，补充说明发行人（母公司）对利润主要来源子公司的控制力、相关章程规定、财务管理制度能否保证发行人（母公司）上市后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合并报表范围内利润主要来源的子公司情况；发行人（母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收益的具体来源情况

（一）合并报表范围内利润主要来源的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之“（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之“1、合并报表范围”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先正达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利润主要来源于先正达香港控股（含瑞士先正达）、中化化肥控股和安道麦。上述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归属于先正达集团母公司的净利润/（亏损）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先正达香港控股（含瑞士先正达）（注）	6,731,755	57.37%	879,147	76.63%	881,093	94.72%
其中：瑞士先正达	6,731,755	57.37%	1,002,919	87.42%	1,004,865	108.03%
安道麦	1,879,583	16.02%	73,210	6.38%	57,448	6.18%
中化化肥控股	1,543,636	13.15%	99,106	8.64%	51,506	5.54%
合并报表	11,734,418	100.00%	1,147,294	100.00%	930,210	100.00%

单位：万元

2021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归属于先正达集团母公司的净利润/（亏损）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先正达香港控股（含瑞士先正达）（注）	10,788,454	59.36%	820,035	102.67%	584,731	136.50%
其中：瑞士先正达	10,788,454	59.36%	929,717	116.40%	930,362	217.18%
安道麦	3,103,861	17.08%	16,331	2.04%	12,815	2.99%
中化化肥控股	2,280,776	12.55%	85,443	10.70%	44,274	10.34%
合并报表	18,175,121	100.00%	798,734	100.00%	428,381	100.00%

单位：万元

2020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归属于先正达集团母公司的净利润/（亏损）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先正达香港控股（含瑞士先正达）（注）	9,858,887	62.09%	719,377	81.53%	400,793	88.29%
其中：瑞士先正达	9,858,887	62.09%	981,265	111.20%	980,575	216.02%
安道麦	2,844,483	17.91%	35,275	4.00%	25,708	5.66%
中化化肥控股	2,148,372	13.53%	64,870	7.35%	33,662	7.42%
合并报表	15,877,926	100.00%	882,397	100.00%	453,938	100.00%

单位：万元

2019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归属于先正达集团母公司的净利润/（亏损）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先正达香港控股（含瑞士先正达）	9,366,147	62.19%	396,256	68.96%	(257,562)	135.87%
其中：瑞士先正达	9,366,147	62.19%	1,004,057	174.74%	999,920	-527.46%
安道麦	2,756,324	18.30%	27,704	4.82%	20,507	-10.82%
中化化肥控股	2,306,056	15.31%	64,005	11.14%	32,194	-16.98%
合并报表	15,061,148	100.00%	574,602	100.00%	(189,572)	100.00%

注：1、中化化肥控股 2020 年度已纳入先正达香港控股合并范围，为方便各年度间比较，上表中列示的先正达香港控股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数据未包含中化化肥控股数据。

2、先正达集团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先正达香港控股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承担永续债和优先股等权益工具利息所致。”

（二）发行人（母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收益的具体来源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其他重要损益项目分析”之“1、投资收益”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先正达集团（母公司）投资收益的具体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10
子公司分红	
扬农化工	7,285
安道麦	1,463
合计	8,758

单位：万元

	2021年度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532
子公司分红	
扬农化工	7,285
安道麦	2,734
合计	10,551

单位：万元

	2020年度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5,633
子公司分红	
安道麦（注）	411
金稻种业	388
合计	46,432

注：安道麦2020年6月宣告向股东分红共计人民币2,936万元，先正达集团享有安道麦分红为人民币2,173万元，因根据两化集团的批准文件，2019年农化公司持有的安道麦相关股权已无偿划转至先正达集团，同时先正达集团将承继农化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由于安道麦三年累计经调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先正达集团预计将退回安道麦公司股票约1.02亿股，同时安道麦将收回2017年度、2018年度退回部分股票对应的分红。2019年度对应部分分红先正达集团将从当年预计收到现金分红中扣除，上述累计需退回分红金额为1,762万元，先正达集团实际收到安道麦分红为人民币411万元。

2021年及2022年1-6月，先正达集团（母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来自扬农化工和安道麦的分红，2020年先正达集团（母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联营公司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二、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母公司）控制各利润主要来源子公司的层级情况，结合各层级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中与分红相关的规定，结合境外投资收益汇入我国境内相关规定（及汇出国是否存在限制）等方面，补充说明发行人（母公司）对利润主要来源子公司的控制力、相关章程规定、财务管理制度能否保证发行人（母公司）上市后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一）主要利润来源子公司及其层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母公司）控制各利润主要来源子公司为先正达香港控股（含瑞士先正达）、安道麦和中化化肥控股，其中瑞士先正达、安道麦和中化化肥控股为主要利润贡献实体（以下合称“主要利润贡献实体”）。发行人通过先正达香港控股、先正达香港投资、先正达香港有限、先正达香港萨坦以及先正达荷兰 5 层全资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间接持股公司”）间接持有瑞士先正达 100% 的股权，直接持有安道麦 78.47% 的股份，并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先正达香港控股间接持有中化化肥控股 52.65% 的股份。安道麦和中化化肥控股的其他股份由公众股东持有，其他股份分散。发行人对所有主要利润贡献实体和间接持股公司都拥有绝对控股权，并在选举或任免其董事时拥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表决权。

（二）相关子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中与分红相关的规定

发行人在主要利润贡献实体及间接持股公司的持股情况、董事委派情况以及该等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财务管理制度中关于利润分配决策方式的约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¹⁶	董事任命	利润分配方案决策方式	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主要利润贡献实体					
1	瑞士先正达	100%	董事由股东以绝对多数通过决议选举或任免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规定决定资产负债表所示利润的分配，特别是分红事宜。董事会应将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以绝对多数通过	只有在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准备金已经提取完毕的情况下，才可以分配股息。除法定准备金外，还可以提取附加准备金。原则上，公司分配的股息为上一年净收入的 2/3。
2	安道麦	78.47%	董事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决议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安道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可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	中化化肥控股	52.65%	董事由股东通过普通决议选举或任免	公司可在股东大会上宣布股息，但股息不得超过董事会建议的数额	董事会可随时向股东支付董事会认为按公司盈利计算是合理的股息。股息只能从可分配利润中支付。董事会可进一步决定股息清偿的具体方式（资产分配或现金支付，有权股东应选择接受现金支付）。在建议分配任何股息之前，董事会可从公司利润中提取其认为适当的金额作为储备金。
间接持股公司					
4	先正达荷兰	100%	董事由股东选举或任免，股东会有权决定董事人数	股东大会有权拨付从经批准的年度账目中产生的利润，或可以决定如何解释亏损，并有权决定从利润中进行中期分配或从储备金中进行分配，但前提是公司的股本总额超过了依法应提取	利润分配应在股东大会确定的日期到期并支付。自利润分配到期应付之日起五年内，股东未领取的分配利润应返还给公司。股东大会可以决议全部或部分利润分配可以以现金以外的形式进行。

¹⁶截至报告期末。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¹⁶	董事任命	利润分配方案决策方式	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的储备金总额。分配利润或储备金的决议须经董事会批准。董事会仅在知道或应当合理预期分配后公司将无法继续偿还其到期债务的情况下才可不予批准。	
5	先正达香港萨坦	100%	董事由股东通过普通决议选举或任免	公司可在股东大会上宣布股息，但股息不得超过董事会建议的数额。如为非现金分红，则可由董事会提出建议后，再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董事会可随时向股东支付董事会认为按公司盈利计算是合理的股息。股息只能从可分配利润中支付。在建议任何股息之前，董事会可从公司利润中提取其认为适当的金额作为储备金。
6	先正达香港有限	100%	董事由股东通过普通决议选举或任免	公司可在股东大会上宣布股息，但股息不得超过董事会建议的数额。如为非现金分红，则可由董事会提出建议后，再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董事会可随时向股东支付董事会认为按公司盈利计算是合理的股息。股息只能从可分配利润中支付。在建议任何股息之前，董事会可从公司利润中提取其认为适当的金额作为储备金。
7	先正达香港投资	100%	董事由股东通过普通决议选举或任免	公司可在股东大会上宣布股息，但股息不得超过董事会建议的数额。如为非现金分红，则可由董事会提出建议后，再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董事会可随时向股东支付董事会认为按公司盈利计算是合理的股息。股息只能从可分配利润中支付。在建议任何股息之前，董事会可从公司利润中提取其认为适当的金额作为储备金。
8	先正达香港控股	100%	董事由股东通过普通决议选举或任免	公司可在股东大会上宣布股息，但股息不得超过董事会建议的数额。如为非现金分红，则可由董事会提出建议后，再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董事会可随时向股东支付董事会认为按公司盈利计算是合理的股息。股息只能从可分配利润中支付。在建议任何股息之前，董事会可从公司利润中提取其认为适当的金额作为储备金。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经审阅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利润贡献实体和间接持股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财务管理制度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财务管理制度中不存在额外的限制分红的规定。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所有间接持股公司并可作为唯一股东选举或任免相关董事；发行人对所有主要利润贡献实体均在股权上绝对控股并在选举或任免其董事时拥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表决权；主要利润贡献实体及间接持股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均由其执行董事/董事会、股东或股东大会决定。主要利润贡献实体和间接持股公司的章程中不存在特殊的禁止或者限制分红的规定，在具有可分配利润和计提了相关准备金的情况下，各个公司可以依照执行董事/董事会、股东或股东大会的决策进行分红。因此，发行人可以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主导股东、股东大会决策或通过选举或任免相关董事来主导上述相关公司的执行董事决定或董事会决议，从而实现对上述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控制力。

（三）相关规则对境外投资收益的汇入和汇出的限制

1、境内的外汇管理规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号），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直接由银行审核办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实施间接监管。因此，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并未对境外主体向境内主体分红作出限制。

2、汇出国的外汇管制

先正达香港控股、先正达香港投资、先正达香港有限、先正达香港萨坦注册于中国

香港，先正达荷兰注册于荷兰，瑞士先正达注册于瑞士，中化化肥控股注册于百慕大。相关地方不存在关于企业分红的外汇管制限制。

因此，主要利润来源子公司向发行人或相关境内主体分红不存在外汇管理规则上的障碍。

此外，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的分红能力以及下属子公司对发行人的分红，发行人进一步出具了补充承诺，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三、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提供的年度报告、相关说明等涉及相关子公司的历史分红的有关资料；

2、查阅了《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财务管理制度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3、查阅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相关子公司分红所涉及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母公司）对利润主要来源子公司拥有较强的控制力、相关章程规定、财务管理制度能够保证发行人（母公司）上市后具备现金分红能力。发行人（母公司）的境外投资收益汇入我国境内在中国境内及汇出国不存在法律障碍。

问题 12:2018 年年末至 2020 年年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717.72 亿元、1,749.78 亿元和 1,659.2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03%、36.15%和 35.12%。发行人的商誉主要为 2017 年 5 月中国化工收购瑞士先正达形成。

(1) 请发行人就扣除商誉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的金额作重大事项提示。

(2)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对瑞士先正达相关的商誉在植保和种子两个分部中予以拆分的具体情况,在瑞士先正达为一个主体未作分立的情况下将相关商誉拆分为2部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对商誉历次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计算所用的预测情况、各项参数、计算过程(包含具体数据),数据来源及合理性依据,结合以上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相关商誉是否发生减值。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

(一) 就扣除商誉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的金额作重大事项提示

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四、关于扣除商誉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说明

发行人的商誉主要为2017年5月中国化工收购瑞士先正达形成,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1,754.53亿元、1,664.13亿元、1,632.06亿元及1,717.37亿元,与此同时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的金额分别为744.09亿元、1,899.27亿元、1,861.73亿元和2,068.82亿元,发行人扣除商誉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的金额分别为-1,010.44亿元、235.14亿元、229.67亿元和351.45亿元。2019年末发行人扣除商誉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的金额为负数的形成原因系:在中国化工收购瑞士先正达时,通过设立于海外的特殊目的实体(SPV)进行了关联方借款、银团借款等多笔融资,先正达集团作为两化集团农业资产的整合平台,在资产重组时取得该等SPV的股权,并产生了较大金额的负债,从而对先正达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的金额造成较大影响。”

(二) 对瑞士先正达相关的商誉在植保和种子两个分部中予以拆分的具体情况,

在瑞士先正达为一个主体未作分立的情况下将相关商誉拆分为2部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1、瑞士先正达相关的商誉在植保和种子两个分部中予以拆分的具体情况

中国化工于2017年5月收购瑞士先正达，合并成本超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确认为商誉。2019年之前中国化工将瑞士先正达作为一个业务整体进行管理及评价业务表现，对其进行考核时也是将瑞士先正达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考核，同时，瑞士先正达植保业务和先正达种子现金流不可拆分，因此将瑞士先正达作为一个资产组。

2019年开始瑞士先正达在全球将其业务按照植保和种子两个经营分部进行拆分和管理。瑞士先正达也按照植保业务和种子业务两个经营分部进行独立的财务核算，两个业务经营分部的现金流也可以完全拆分。同时，自2019年起瑞士先正达按照植保和种子两个分部向全球领导团队（Global Leadership Team）进行汇报，且全球领导团队也是按照植保和种子两个分部分别进行管理和考核。因此发行人自2019年开始将针对瑞士先正达相关的商誉在植保和种子两个分部中予以拆分。

于2019年末，发行人对先正达植保和种子两个资产组分别预测了未来现金流量，并根据植保和种子两个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比例对瑞士先正达的商誉金额进行了拆分，确定先正达植保商誉金额为197.09亿美元，先正达种子商誉金额为40.03亿美元。

2、在瑞士先正达为一个主体未作分立的情况下将相关商誉拆分为2部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的认定，应当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应当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企业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应当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应当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

企业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应当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因重组等原因改变了其报告结构，从而影响到已分摊商誉的一个或者若干个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构成的，应当按照与本条前款规定相似的分摊方法，将商誉重新分摊至受影响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 2019 年之前，中国化工将瑞士先正达作为一个业务整体进行管理及评价业务表现，未对瑞士先正达植保业务和种子业务的现金流进行区分，同时瑞士先正达自身也未按照植保业务和种子业务两个分部进行管理，因此在认定资产组时只能将瑞士先正达作为一个资产组。

在 2019 年之后，瑞士先正达内部对其组织结构进行了重组，对于植保业务和种子业务可以单独进行核算，现金流可以完全拆分，管理层在考核时也将植保业务和种子业务单独进行考核。鉴于植保业务和种子业务的现金流可以拆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组的划分要求，植保业务和种子业务应当认定为两个资产组，因此管理层将瑞士先正达的商誉进行了拆分，该拆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在拆分时，管理层根据植保和种子两个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比例对瑞士先正达的商誉金额进行拆分，与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按照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的要求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瑞士先正达商誉进行拆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对商誉历次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计算所用的预测情况、各项参数、计算过程（包含具体数据），数据来源及合理性依据，结合以上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相关商誉是否发生减值

下列资产组的历次商誉减值测试的数据来源是管理层的盈利预期，以商誉减值测试当时资产状况为基础，分析以前期间现金流量预计数与实际数的差异情况并根据运营计划合理可靠确定关键参数及假设，与历史数据、运营计划、商业机会、行业情况、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相符。

发行人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确定折现率，综合考虑了包括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溢价、公司特性风险、Beta系数等。

1、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6月30日对先正达植保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

(1) 2019年对先正达植保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和结果

发行人于2019年末对先正达植保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预测期为5年，后期稳定增长率为2%；商誉减值测试中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关键参数根据运营计划、历史数据、商业机会、行业情况合理可靠确定，税前折现率为7.6%。

通过上述减值测试，发行人认为先正达植保的商誉于2019年12月31日不存在减值。

(2) 2020年对先正达植保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和结果

发行人于2020年末对先正达植保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预测期为5年，后期稳定增长率为2%；商誉减值测试中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关键参数根据运营计划、历史数据、商业机会、行业情况合理可靠确定，税前折现率为9.3%。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对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1日对先正达植保商誉的减值测试进行了复核，认为减值测试估值方法的选用恰当，估值方法合理，遵循了估值的基本原则。

通过上述减值测试，发行人认为先正达植保的商誉于2020年12月31日不存在减值。

(3) 2021年12月31日对先正达植保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和结果

发行人于2021年末对先正达植保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预测期为5年，后期稳定增长率为2%；商誉减值测试中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关键参数根据运营计划、历史数据、商业机会、行业情况合理可靠确定，税前折现率为8.4%。

中联评估对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对先正达植保商誉的减值测试进行了复核，认为减值测试估值方法的选用恰当，估值方法合理，遵循了估值的基本原则。

通过上述减值测试，发行人认为先正达植保的商誉于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减值。

(4) 2022年6月30日对先正达植保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和结果

发行人于2022年6月30日对先正达植保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预测期为5年，后期稳定增长率为2%；商誉减值测试中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关键参数

根据运营计划、历史数据、商业机会、行业情况合理可靠确定，税前折现率为8.7%。

中联评估对发行人于2022年6月30日对先正达植保商誉的减值测试进行了复核，认为减值测试估值方法的选用恰当，估值方法合理，遵循了估值的基本原则。

通过上述减值测试，发行人认为先正达植保的商誉于2022年6月30日不存在减值。

2、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先正达种子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

(1) 2019年对先正达种子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和结果

发行人于2019年末对先正达种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预测期为5年，后期稳定增长率为2%；商誉减值测试中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关键参数根据运营计划、历史数据、商业机会、行业情况合理可靠确定，税前折现率为7.2%。

通过上述减值测试，发行人认为先正达种子的商誉于2019年12月31日不存在减值。

(2) 2020 年对先正达种子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和结果

发行人于 2020 年末对先正达种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考虑到先正达种子研发项目的研发过程分为两个时期（研究与选择、开发和投产准备）及五个阶段（发现、概念验证、早期开发、后期开发和预商业化），从发现阶段到最终商业化通常要经过 6-8 年的时间，因此考虑到整个研发及商业化的周期，发行人对先正达种子主要品种的预测期改为 10 年，另外考虑到部分生物育种技术性状研发和商业化时间更长，发行人对少量种子品种预测期调整为 15 年，所有种子品种在达到稳定期后收入预测以 2.6% 稳定增长。商誉减值测试中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关键参数根据运营计划、历史数据、商业机会、行业情况合理可靠确定，税前折现率为 8.9%。

中联评估对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先正达种子商誉的减值测试进行了复核，认为减值测试估值方法的选用恰当，估值方法合理，遵循了估值的基本原则。

通过上述减值测试，发行人认为先正达种子的商誉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减值。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先正达种子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和结果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先正达种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主要假设与 2020 年相比没有重大变化。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发行人对主要种子作物的预测期为 10 年，

另外考虑到部分生物育种技术性状研发和商业化时间更长，少量种子品种预测期为 15 年，所有种子品种在达到稳定期后收入预测以 2.6% 稳定增长；商誉减值测试中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关键参数根据运营计划、历史数据、商业机会、行业情况合理可靠确定，税前折现率为 7.8%。

中联评估对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先正达种子商誉的减值测试进行了复核，认为减值测试估值方法的选用恰当，估值方法合理，遵循了估值的基本原则。

通过上述减值测试，发行人认为先正达种子的商誉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减值。

(4)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先正达种子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和结果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先正达种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主要假设与 2021 年相比没有重大变化。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发行人对主要种子作物的预测期为 10 年，另外考虑到部分生物育种技术性状研发和商业化时间更长，少量种子品种预测期为 15 年，所有种子品种在达到稳定期后收入预测以 2.6% 稳定增长；商誉减值测试中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关键参数根据运营计划、历史数据、商业机会、行业情况合理可靠确定，税前折现率为 7.8%。

中联评估对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先正达种子商誉的减值测试进行了复核，认为减值测试估值方法的选用恰当，估值方法合理，遵循了估值的基本原则。

通过上述减值测试，发行人认为先正达种子的商誉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减值。

3、发行人对安道麦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

(1) 2019 年对安道麦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和结果

发行人于 2019 年末对安道麦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预测期为 5 年，后期稳定增长率为 0；商誉减值测试中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关键参数根据运营计划、历史数据、商业机会、行业情况合理可靠确定，折现率（WACC）为 8.9%-9.0%。

通过上述减值测试，发行人认为安道麦的商誉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减值。

(2) 2020 年对安道麦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和结果

发行人于 2020 年末对安道麦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预测期为 5 年，后期稳定增长率为 0；商誉减值测试中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关键参数根据运

营计划、历史数据、商业机会、行业情况合理可靠确定，折现率（WACC）为 8.5%。

中联评估对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安道麦商誉的减值测试进行了复核，认为减值测试估值方法的选用恰当，估值方法合理，遵循了估值的基本原则。

通过上述减值测试，发行人认为安道麦的商誉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减值。

（3）2021年12月31日对安道麦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和结果

发行人于2021年末对安道麦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预测期为5年，后期稳定增长率为0；商誉减值测试中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关键参数根据运营计划、历史数据、商业机会、行业情况合理可靠确定，折现率（WACC）为8.0%。

中联评估对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对安道麦商誉的减值测试进行了复核，认为减值测试估值方法的选用恰当，估值方法合理，遵循了估值的基本原则。

通过上述减值测试，发行人认为安道麦的商誉于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减值。

（4）2022年6月30日对安道麦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和结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在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对安道麦的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分析。发行人将安道麦资产组2022年1-6月的实际收入、利润等情况与2022年预测及2021年1-6月同期进行了比较，均有较大的增幅，因此通过分析，发行人认为安道麦商誉于2022年6月30日没有减值迹象，相关假设与2021年12月31日作出的相比没有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沿用2021年12月31日的商誉减值测试假设和结果，于2022年6月30日不再对安道麦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发行人将于2022年12月31日对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4、发行人对中化云龙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

中化云龙主营业务为饲料生产与销售，管理层计划未来将其所属没租哨磷矿及大湾磷矿进行磷矿石开发，一部分产量用于饲钙生产，将剩余产能根据生产计划和市场状况进行销售，但是主营业务仍为饲钙的生产和销售。因此管理层将中化云龙的饲钙业务、没租哨磷矿和大湾磷矿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1）2019 年对中化云龙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和结果

发行人于 2019 年末对中化云龙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预测期为 3 年，3 年以后对于饲钙业务的稳定增长率为 3%。商誉减值测试中使用的毛利率

为 33-34%、期间费用率为 18-19%，税前折现率为 12.9%。

通过上述减值测试，发行人认为中化云龙的商誉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减值。

(2) 2020 年对中化云龙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和结果

发行人于 2020 年末对中化云龙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预测期为 3 年，3 年以后对于饲料业务的稳定增长率为 3%。商誉减值测试中使用的毛利率为 35%、期间费用率为 18-20%，税前折现率为 12.8%。

通过上述减值测试，发行人认为中化云龙的商誉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减值。

(3) 2021年12月31日对中化云龙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和结果

发行人于2021年末对中化云龙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预测期为3年，3年以后对于饲料业务的稳定增长率为3%。商誉减值测试中使用的毛利率为41%、期间费用率为20%，税前折现率为12.7%。

通过上述减值测试，发行人认为中化云龙的商誉于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减值。

(4) 2022年6月30日对中化云龙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和结果

发行人于2022年6月30日对中化云龙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预测期为3年，3年以后对于饲料业务的稳定增长率为3%。商誉减值测试中使用的毛利率为44%、期间费用率为20-21%，税前折现率为12.7%。

通过上述减值测试，发行人认为中化云龙的商誉于2022年6月30日不存在减值。

5、发行人对荃银高科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

2021年，发行人子公司现代农业通过与荃银高科的其他特定自然人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成为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并取得荃银高科的控制权。

于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荃银高科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预测期为5年，预测期的预计收入增长率为7.00%，预计毛利率区间为29.72%-33.33%，期间费用率区间为17.85%-24.39%，税前折现率为10.2%。通过减值测试，发行人认为荃银高科的商誉于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在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对荃银高科的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分析。发行人将荃银高

科资产组2022年1-6月的实际收入、利润等情况与2022年预测及2021年1-6月同期进行了比较，均有较大的增幅，因此通过分析，发行人认为荃银高科商誉于2022年6月30日没有减值迹象，相关假设与2021年12月31日作出的相比没有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沿用2021年12月31日的商誉减值测试假设和结果，于2022年6月30日不再对荃银高科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发行人将于2022年12月31日对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二、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基于我们对发行人业务的理解以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评价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识别和将资产和商誉分配至资产组的方法的合理性；

2、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所使用的关键假设与发行人的历史数据、财务预算及经营计划进行比较，评价管理层在编制折现现金流量预测时所使用的产品估计售价和销量、预计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率等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3、获取中联评估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复核报告，并与评估师沟通复核结论以及其关注的重点问题；

4、将管理层在上一年度编制折现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关键假设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评价管理层估计时是否存在偏向；

5、评价管理层在财务报表中有关商誉减值评估以及所使用的关键假设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除此之外，申报会计师还利用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对折现率进行分析，评价管理层在编制折现现金流量预测中所使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于2019年后在瑞士先正达为一个主体未作分立的情况下将相关商誉拆分为植保和种子两部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发行人对商誉历次减值测试时所用的预测、各项参数、计算过程及数据来源合理，发行人相关商誉未发生减值。

问题 1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分销模式销售商品。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分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87.22%、87.04%、86.52%。发行人产品的风险和所有权在销售时被转移给分销商与零售商。

(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各产品类型下分销和直销的具体情况及其主要区别，发行人与分销商与零售商的关系，各销售模式下主要客户情况。

(2) 在分销模式中，发行人通常采用两级或三级模式。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各产品类型下分销模式管理的具体情况，协议或约定主要内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货、收款、退货情况等）。

(3) 在植保业务中，发行人直接向全球其他品牌植保公司销售原材料、中间体、原药或成品。其中，先正达植保销售的超过一半的产品以及安道麦销售的约四分之一的产品为原药，由被授权公司用于生产特定混合物并在特定地区销售制剂成品，这些成品需在各地区注册并获得准许后方可销售；其余销售给其他植保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已登记在册可直接进入市场的制剂成品。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相关具体情况。

(4) 在种子业务中，发行人种子产品由世界各地的独立合同农户和自有制种基地提供。先正达集团目前在全球 30 个国家与超过 6 万名农户合作，覆盖不同的地区和作物。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相关具体情况，对农户合作伙伴的管理、结算和相关会计核算情况。

(5)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各产品类型下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各产品类型下分销和直销的具体情况及其主要区别，发行人与分销商与零售商的关系，各销售模式下主要客户情况

1、各产品类型下分销和直销的具体情况及其主要区别

对于发行人的植保产品和种子产品，分销通常采用两级或三级模式。在两级模式中，仅有一层分销商，公司将其产品出售给合作社或分销商，然后再分销给农户；在三级模式中，公司向总分销商或合作总社销售，后者充当批发商的角色并将产品分销给零售商，分销商或合作分社，最后再进一步分销给农户。直销方面，发行人直接向大型农户、生产基地和国内外大型农药公司销售。

对于发行人的作物营养产品,分销通常采用多级模式,分销商包括代理商和零售商,各代理商主要差异主要体现在销售负责区域范围、销售权限等方面,代理商会销售产品至下游代理商及零售商,最终由零售商直接对接包括种植户、生产基地等在内的终端客户。直销方面,发行人直接向专业种植公司等规模化农业种植主体以及大型肥料及化工生产厂家等工业客户销售。

关于发行人各产品类型下直销与分销的区别,发行人针对不同区域的市场结构与客户群体情况,采取不同类型的销售模式。通过长期深耕市场,发行人的分销商已在各个销售区域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并与不同种类及层级的客户建立了良好且持续的买卖关系,因此发行人主要通过各区域分销商的渠道网络向终端客户销售各类型产品;此外,发行人为分销客户提供更多与种植及产品使用相关的技术支持。对于少数规模较大的大型农户、生产基地等客户,直销模式更有利于发行人与终端客户进行高效对接、及时了解客户需求、维护客户关系,同时降低销售成本;发行人为直销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定制化服务。

2、发行人与分销商与零售商的关系,各销售模式下主要客户情况

分销模式中,发行人直接对分销商进行买断式销售,发行人与分销商的关系属于生产商与客户的关系。发行人不直接对接零售商,因此发行人与零售商无直接关系,零售商是分销商的客户,分销商对零售商进行买断式销售。公司与分销商与零售商长期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

植保产品分销模式下主要客户包括合作社和分销商,其下游客户主要为下一层级的零售商、分销商或合作分社,最终客户为农户;直销模式下主要客户包括农户、生产基地和国内外大型农药公司。

种子产品分销模式下主要客户包括合作社和分销商,其下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下一层级的零售商,分销商或合作分社,并最终销售给农户;直销模式下主要客户包括农户、生产基地和大型蔬菜生产公司。

作物营养产品的分销模式下主要客户包括多层分销商及农户,直销模式下主要客户包括农户、专业种植公司等规模化农业种植主体以及大型肥料及化工生产厂家等工业客户。

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各产品类型下分销模式管理的具体情况，协议或约定主要内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货、收款、退货情况等）

1、各产品类型下分销模式管理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对于植保、种子和作物营养产品的分销模式根据各区域市场情况因地制宜进行管理，但针对各产品类型下的分销模式，管理步骤大致相同。通常，该步骤依次包括销售模式环境分析、分销战略、价值诉求分析以及分销账户管理。

销售模式环境分析方面，公司在该环节确认目标市场的具体结构，该结构由地域、业务、农户集中度和表现水平、渠道集中度、渠道和零售细分情况等因素决定。在此基础上，公司将会决定针对农户的细分市场采用相应的方法及销售模式（两级或多级分销、直销），以及确认最合适的分销合作伙伴以支持该细分市场的特定农户。

分销战略方面，针对不同终端客户及销售区域，为确保产品能够高效通过销售渠道及供应链到达终端目标客户，并能够实现对分销商进行有效管理和绩效考核，公司会选择最合适的分销模式。

价值诉求分析方面，公司会充分了解分销商的商业目标，并将其目标与公司的渠道需求进行匹配以实现双赢合作，并制定相应的绩效激励方案。每个分销商负责在特定销售区域销售已授权的一项或多项产品。

分销账户管理方面，公司会对分销商的经营能力及表现进行绩效考评，相关标准包括销售规模、盈利能力等，并会为分销商设置绩效目标，视完成情况优劣及综合资质对分销商进行优先级排序，分配较为优质的分销商为关键客户服务。公司会为重点分销商加大扶持力度，提供包括示范观摩、培训、农户大会等支持。

此外，在多级分销模式下，公司通常不会对除第一层分销商以外的分销商进行管理；在两级分销模式下，分销商由大客户经理或者销售代表进行管理。

2、协议或约定主要内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货、收款、退货情况等）

对于各产品类别，发行人针对不同销售区域及分销商的具体情况，与分销商签订定制化商业条款。主要内容情况如下：

定价机制方面，视销售区域和具体情况而定，通常结合发行人当季的价格表与根据与分销商约定的返利机制确定的销售返利得到产品净价。

商业折扣方面，视销售区域和具体情况而定，通常根据绩效制度，对分销商的实际销量与业绩进行评估，提供折扣或对其支付销售返利，或对产品推介提供特殊折扣。

发货方面，视销售区域和具体情况而定，通常由发行人承担运费。通常，分销商以书面形式向发行人申请订单，发行人按照订单要求及时安排发货。订单经发行人接受即对分销商具有约束力。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分销商不得取消、拒绝收货、退回产品或要求退款。发行人不对不可抗力导致的无法交付或延迟交付承担责任，分销商不得因延迟交付而免除收货或付款的义务。此外，交付后产品所有权及风险即转移给分销商，分销商需按法律和发行人规定储存产品。

结算模式方面，视销售区域和具体情况而定，通常协议中未约定具体结算方式，往往针对具体产品采取不同的销售结算方式，包括货前付款、货到付款和赊销。其中赊销方式中，账期视销售区域和具体情况而有所不同，植保产品的账期范围视具体国家和法规情况变动，通常在 15 天-360 天内；种子产品的结算时间通常设定在一年内的特定月份中。对于作物营养产品，通常要求现款后货，约定在协议签订后的规定日期内进行打款，通常为 3-5 个工作日，并在签订合同的规定日期内送达货品或者完成提货。

退换货方面，视销售区域和具体情况而定，通常退货运费由分销商支付。对于植保产品，非特殊情况下货品不退不换，特殊情况包括监管政策调整（如货品禁令、特殊气候条件等）、产品注册期满、一定范围内的春季与秋季产品交换、库存原因和产品质量问题等；对于种子产品，部分销售区域会对退货量有所限制（如不超过提货总量的 10%，超出部分按照一定比例收取费用），不同作物退货比例有所不同，属于行业惯例；对于作物营养产品，通常不接受退换货，在协议中未约定相关退换货政策。

存货方面，视销售区域和具体情况而定，分销商为应对外部因素的不确定性（如临时订单），通常会建立安全库存，如植保产品中分销商会在季末保有 10%-30% 的库存，在行业惯例范畴内。

三、在植保业务中，发行人直接向全球其他品牌植保公司销售原材料、中间体、原药或成品。其中，先正达植保销售的超过一半的产品以及安道麦销售的约四分之一的产品为原药，由被授权公司用于生产特定混合物并在特定地区销售制剂成品，这些成品需在各地区注册并获得准许后才可销售；其余销售给其他植保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已登记在册可直接进入市场的制剂成品。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相关具体情况

2019年至2022年6月30日，在发行人直接向全球其他品牌植保公司销售的植保相关产品中，先正达植保销售给全球其他品牌植保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约为79,779万美元，75,073万美元、70,387万美元和44,534万美元，约占先正达植保当期总销售收入的7.42%、6.60%、5.22%和5.21%，其中约一半为原药，其余主要为制剂成品；安道麦销售给全球其他品牌植保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约为24,796万美元，20,906万美元、20,336万美元和13,366万美元，约占安道麦当期总销售收入的5.31%、4.49%、3.52%和3.75%，其中约四分之一为原药，其余主要为制剂成品。此外，扬农化工作为植保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主要生产原药并直销给国内外大型农药公司，报告期内向全球其他品牌植保公司销售植保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约为48,160万美元，55,418万美元、70,638万美元和51,205万美元，约占扬农化工当期总销售收入的38.44%、39.20%、38.89%和35.30%，符合行业惯例。综上所述，向全球其他品牌植保公司销售产品并非公司植保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

向全球其他品牌植保公司销售植保产品属于行业惯例，既有助于拓宽销售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提高公司销售收入；又有利于加深与全球其他品牌植保公司的合作，通过交叉销售，互利共赢。其中，向全球其他品牌植保公司销售原药有助于发挥生产规模效应，进一步降低单位成本，并将自有原药与其他品牌植保公司的生产技术相结合，降低产成品的虫害抗性，延长产品生命周期；此外能够更好地利用生产资源，降低闲置成本，提高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向全球其他品牌植保公司销售产成品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和影响力，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

四、在种子业务中，发行人种子产品由世界各地的独立合同农户和自有制种基地提供。先正达集团目前在全球30个国家与超过6万名农户合作，覆盖不同的地区和作物。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相关具体情况，对农户合作伙伴的管理、结算和相关会计核算情况

1、对农户合作伙伴的管理情况

发行人会根据制种需要，战略性地选择种植区，之后会对合作农户进行甄选，并与其签订严格的合作协议以确保可靠交付。在签订协议后，发行人会为农户设置种子生产计划，明确各类特定种子的目标产量。在种植生产过程中，发行人会派遣技术人员为农户提供技术支持，包括灌溉、去雄、病虫害控制以及田间作业管理。此外，技术人员还会进行频繁的田间检查，以确保种子的最佳产量和质量。此外，发行人还会协助维护合作农户与种子供应商之间的关系。

2、对农户合作伙伴的结算和相关会计核算情况

发行人主要通过与合作农户及合作社签订合同进行种子生产与加工，具体合同条款因国家和作物种类而异。相关合同的有效期通常为一个种植季并每年续期，合同类型通常为服务合同，要求农户根据发行人的亲本种子和种植方式生产指定品种，并约定所生产种子的所有权属于发行人而非农户。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发行人会创建采购订单。通常，发行人会在整个生产季节分期支付预付款给农户及合作社用于生产的投入和劳动力，并记为预付款项；完成种子的生产及交付后，发行人支付尾款给农户，尾款结算的主要依据为落实面积和合格种子的收购数量。上述服务合同成本记入发行人制定的制造费用标准成本中，发行人会将制造费用标准成本与实际结算的服务费的差异确认为制造费用差异，于每月将制造费用差异记入产成品，并在产成品销售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五、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各产品类型下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植保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原药以及生产原药的基础化工产品、复配产品等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为全球主流品牌的精细化工和特种化学品生产公司。种子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种子，主要供应商为全球主要制种产地的种业公司和贸易公司。作物营养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矿物原料、营养物质和基础化学品，主要供应商为全球领先的化肥生产公司。

问题 14：2019 年 12 月 30 日，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授权，中国化工及中化集团批准相关股权划转经济行为。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授权的具体情况，补充提供相关文件复印件。

回复：

发行人设立后，以无偿划转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了中化集团下属 8 家公司的股权和中国化工下属 4 家公司的股权。2018 年，为推进两化集团重组工作，经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获得了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其在履行内部联合审议程序后批准两家企业间资产交易事项的授权；基于该授权，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 2019 年 12 月 30 日联合出具批复，同意以无偿划转、名义对价转让的方式将中化集团下属 8 家从事农业业务的公司股权重组至发行人（当时名称为“中化工（上海）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农科技”），其上载明的划入方/受让方、划出方/转让方和标的资产的具体内容如下：

划入方/受让方	划出方/转让方	标的资产
发行人（当时名称为中农科技）	中化集团	中化现代农业 100% 股权
		中国绿食 100% 股权
		金稻种业 34.08% 股权
		扬农集团 0.04% 股权
	中化股份	中种集团 100% 股权
		中种科技 85% 股权
	浙江化工	扬农集团 39.84% 股权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先正达香港控股（当时名称为“中国农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中化香港	中化化肥控股 52.65% 股份
		中化英国 100% 股权

发行人受让中国化工下属 4 家公司股权属于中国化工有权批准的集团内部交易，中国化工出具了相关批复，其上载明的划入方/受让方、划出方/转让方和标的资产的具体内容如下：

划入方/受让方	划出方/转让方	标的资产
发行人（当时名称为中农科技）	农化公司	先正达香港控股 20% 股权
	化工世纪	先正达香港控股 50% 股权
	农化国际	先正达香港控股 30% 股权

划入方/受让方	划出方/转让方	标的资产
	农化公司	安道麦 74.02% 股份
		三北种业 51% 股权
		北大荒 45% 股权

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出具的上述批复复印件已补充提供。

问题 15：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持股比例为 50%及 50%以下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如有，补充说明纳入合并范围的依据）。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持股比例为50%及50%以下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如有，补充说明纳入合并范围的依据）

（一）报告期内持股比例为50%以下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先正达集团纳入合并范围但持股比例低于50%的子公司包括扬农化工以及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荃银高科”）。

2020年11月6日，先正达集团、中化国际和扬农集团签署《关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中化国际拟收购本公司持有的扬农集团39.88%的股权，同时扬农集团拟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扬农化工36.17%的股份；先正达集团收购扬农化工36.17%的股份价款为人民币1,022,214万元。于2021年6月23日，本公司支付了全部股权收购价款并取得了扬农化工的控制权。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先正达集团持有扬农化工112,084,812股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6.17%。

2020年12月31日，先正达集团之子公司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中化现代农业”）作为荃银高科的第一大股东与荃银高科的其他特定自然人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该等股东不可撤销地将所持荃银高科全部股份（合计35,405,962股，占其总股本的8.23%）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现代农业行使。前述一致行动协议于2021年1月20日生效后，现代农业可实际支配的荃银高科表决权股份数量增加至127,926,927股，占其总股本的29.73%，成为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并取得荃银高科的控制权。2021年12月10日，中化现代农业将其持有的公司92,520,965股股份以无偿划转的方式转让给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中种集团”）并于2021年12月23日完成过户登记，中种集团承继中化现代农业于2020年12月31日与公司自然人股东贾桂兰、王玉林就35,405,962股股份达成的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关系安排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中种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191,890,390股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8.36%。

（二）先正达集团将持股比例50%以下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1、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权力的认定和分析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投资方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① 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② 投资方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③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④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1）对于先正达集团对扬农化工权力的认定和分析

先正达集团持有扬农化工36.17%的股份，是扬农化工第一大股东，对扬农化工的实质性权利通过其股东表决权予以体现。发行人认为其对扬农化工拥有权力，主要因为：

① 扬农化工前十大股东比例较为稳定，但股东比例较为分散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扬农化工前十大股东持有的股份情况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17	36.17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6.17	36.1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1	2.61	2.47	1.62
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49	5.49	5.84	5.84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2.76	3.10	3.71	4.4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1.84	1.94	1.7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八组合	1.18	1.12	0.83	
易方达高质量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	1.56	1.02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0.97	0.97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7	2.2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0.95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9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86	0.8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76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1.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
东证资管-招行-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78
合计	57.08	56.17	54.38	53.60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扬农化工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平稳，分别为53.60%，54.38%，56.17%及57.08%。其中：

i.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第二大股东至第十大股东的持股区间为0.76%至5.84%，较为分散；

ii.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前十大股东中全国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持股比例分别为4.47%，6.29%，6.16%及5.78%。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的目的主要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的财务型投资；

iii.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前十大股东中各类投资基金的持股比例分别为3.66%，3.61%，5.74%及3.08%。上述投资基金股东变动较大，报告期内没有一家基金持有扬农化工股权超过3年，均为短期投资，因此发行人认为这些投资基

金的目的主要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的财务型投资。

综上所述,发行人持有扬农化工36.17%的股权相对于其他前十大股东表决权比例较高。

② 扬农化工历史年度各次股东大会出席表决权情况

扬农化工过往10年中所有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表决权情况列示如下:

会议名称	日期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发行人持股 36.17%是否 过半数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年5月8日	45.33%	是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9月15日	44.26%	是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2月6日	45.43%	是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4月22日	43.91%	是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4月9日	60.06%	是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9月19日	53.89%	是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月23日	56.66%	是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5月8日	46.14%	是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9月10日	44.25%	是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0月13日	44.02%	是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2月16日	43.40%	是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4月15日	43.44%	是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1月30日	43.62%	是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5月5日	45.05%	是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1月10日	56.53%	是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5月18日	44.76%	是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5月24日	57.76%	是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7月29日	27.61%	是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9月11日	58.85%	是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2月6日	59.79%	是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2月3日	56.47%	是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6月29日	56.31%	是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1月27日	60.49%	是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5月14日	61.34%	是

会议名称	日期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发行人持股36.17%是否过半数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1月15日	77.44%	否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持有扬农化工36.17%的表决权比例在过往年度中仅有一次略低于扬农化工股东大会表决权投票的半数,发行人可以通过股东大会的表决取得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控制。

③识别扬农化工方的相关活动及其决策机制

作为一家上市公司,扬农化工的相关活动主要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融资活动和人事任免相关活动。扬农化工一直向扬农集团(收购前)和发行人(收购后)进行国资预算和决算汇报。

根据扬农化工的章程规定,扬农化工的股东大会将对以下事项进行表决审批。因此,扬农化工股东大会是扬农化工最高权力机关,是扬农化工相关活动的决策机关。

i.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ii.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iii.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iv.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v.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vi.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vii.审议批准担保事项;

viii.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ix.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x.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根据扬农化工前十大股东情况和过往股东大会表决权情况,以及扬农化

工相关活动的决策机制，发行人认为其对扬农化工股东大会有实质性权利，发行人拥有对扬农化工的权力。

(2) 对于先正达集团对荃银高科权力的认定和分析

先正达集团持有荃银高科28.36%表决权的股份，是荃银高科第一大股东，对荃银高科的实质性权利通过其股东表决权予以体现。发行人认为其对荃银高科拥有权力，主要因为：

① 荃银高科及前十大股东比例较为稳定，但股东比例较为分散

于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荃银高科前十大股东持有的股份情况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20.51	20.37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21.50	21.50
贾桂兰	6.92	6.87	7.25	7.73
张琴	4.81	4.93	6.93	8.26
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	1.4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	1.59	3.00	
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1.32		
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			
张从合	1.25	1.24	1.45	1.6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4	1.23	6.55	6.55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22	1.21	2.13	
瑞士联合银行集团		1.38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3	14.17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8	
高健			1.70	3.42
陈金节				2.06
胡军				1.61
许教源				1.6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42.90	41.56	59.12	68.55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荃银高科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平稳，分别为68.55%，59.12%，41.56%及42.90%。其中：

i.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第二大股东至第十大股东的持股区间为1.21%至14.17%，其中原持股比例较高的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末持股比例已下降至0，于2022年6月末前十大股东中除将表决权委托给中种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5%；

ii.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前十大股东中各类投资基金的持股比例分别为6.55%，9.55%，6.94%及8.19%。上述投资基金股东变动较大，报告期内仅一家投资主体持有荃银高科股权超过3年且其持有期内持股比例波动较大，其余均为短期投资，因此发行人认为这些投资基金的目的主要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的财务型投资；

iii. 2022年6月末前十大股东中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比例合计1.22%。

综上所述，发行人持有荃银高科28.36%表决权的股份相对于其他前十大股东表决权比例较高。

②荃银高科历史年度各次股东大会出席表决权情况

荃银高科过往年度中所有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表决权情况列示如下：

会议名称	日期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发行人持股28.36%是否过半数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8月8日	37.60%	是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2月13日	27.58%	是
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2015年5月4日	34.84%	是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2月25日	23.74%	是
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2016年5月25日	39.54%	是
2016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6月28日	24.76%	是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8月25日	57.97%	是

会议名称	日期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发行人持股28.36%是否过半数
2017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6月26日	20.90%	是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月24日	58.97%	是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2月15日	58.81%	是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3月28日	37.82%	是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4月17日	59.95%	否
2018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5月16日	46.38%	是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0月28日	53.90%	是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月17日	40.69%	是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2月28日	18.19%	是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3月26日	41.90%	是
2019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5月20日	51.06%	是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8月28日	18.94%	是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9月15日	48.65%	是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1月16日	38.77%	是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2月3日	50.81%	是
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5月18日	43.58%	是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持有荃银高科28.36%表决权比例在过往年度中仅有一次略低于荃银高科股东大会表决权投票的半数,发行人认为可以通过股东大会的表决取得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控制。

③识别荃银高科的相关活动及其决策机制

作为一家上市公司,荃银高科的相关活动主要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融资活动和人事任免相关活动。自2021年1月发行人取得对荃银高科的控制权后,荃银高科已纳入发行人的国资预算和决算汇报体系,荃银高科和发行人已经合作开展水稻种质的研发工作。同时,荃银高科已经按照发行人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按照发行人HSE政策进行管理。

根据荃银高科的章程规定,荃银高科的股东大会将对以下事项进行表决审批。因此,荃银高科股东大会是荃银高科最高权力机关,是荃银高科相关活动的决策机关。

i.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ii.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iii.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iv.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v.公司年度报告；
- vi.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综上所述，根据荃银高科前十大股东情况和过往股东大会表决权情况，以及荃银高科相关活动的决策机制，发行人认为其取得28.36%股份表决权后，发行人拥有对荃银高科控制的权力。

2、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的认定和分析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可变回报是不固定的并可能随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回报。扬农化工及荃银高科的可变回报为其经营业绩，并以每年向股东分红的方式予以体现。发行人作为扬农化工及荃银高科的第一大股东享有扬农化工及荃银高科分红。

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的认定和分析

根据扬农化工及荃银高科章程，扬农化工及荃银高科重要的经营活动需要股东大会进行批准，因此发行人能够通过扬农化工及荃银高科股东大会表决的形式对扬农化工及荃银高科相关活动进行管理和审批，进一步影响扬农化工及荃银高科的可变回报金额。

综合以上分析，发行人对扬农化工及荃银高科的控制符合三要素的规定，应将扬农化工及荃银高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是否有持股比例为50%及50%以下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并了解管理层将该类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 2、取得发行人子公司的组织结构信息及股权信息，通过查阅子公司股权信息了解

是否存在持股比例为50%及50%以下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核对是否存在持股比例为50%及50%以下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4、取得并查阅持股比例为50%以下子公司的章程，了解子公司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及决策机制，评价发行人管理层对于通过子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机制对子公司实现控制的判断是否合理；

5、查阅持股比例为50%以下子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出席及表决情况，评价发行人管理层对于根据子公司历史股东会出席及表决情况对子公司实现控制的判断是否合理；

6、取得并查阅持股比例为50%以下子公司进行预算和决算等重大事项汇报文件，评价发行人管理层对子公司实施控制的判断是否合理。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持股比例为50%以下但纳入合并范围的的情况为对扬农化工及荃银高科的投资，发行人通过评估对于扬农化工和荃银高科实施控制权的判断，确认发行人能够通过扬农化工和荃银高科实施控制并参与扬农化工和荃银高科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同时有能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发行人将扬农化工及荃银高科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16：关于发行人（母公司）的个别报表。发行人（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2019 年末为 739.68 亿元，股本为 0、资本公积为 739.68 亿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依据。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2019年末为739.68亿元，股本为0、资本公积为739.68亿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依据

（一）发行人说明

1、先正达集团个别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 2019 年末为 739.68 亿元，股本为 0、资本公积为 739.68 亿元的具体情况

2019 年 6 月发行人在上海注册成立。中国化工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相关批复，将下属 2 家子公司股权通过无偿划转（含名义价格转让）划转给发行人。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化集团和或中国化工批准两家企业间资产交易事宜的授权，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 2019 年 12 月 30 日联合出具批复，同意将中化集团下属 8 家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及名义价格转让）至发行人。上述 10 家公司包括：

- 中国农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化（香港）控股”）100%的股权；
-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道麦”）74.02%的股权；
-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化肥”）52.65%的股权；
-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种公司”）100%的股权；
-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100%的股权；
- 中国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绿食”）100%股权；
- 广东省金稻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稻种业”）34.08%的股权以及中种公司直接持有的广东金稻 16.92%的股权；
- 中种科技创新服务（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种科技”）85%的股权；
- 中化（英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英国”）100%的股权；及
-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农集团”）39.88%的股权。

2021年3月31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实施联合重组，新设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新公司，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将整体划入新公司（即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结合本次交易的整体背景，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中国化工及中化集团农业板块所有子公司的整合重组实质上是受同一控制下的同一行业企业之间的合并。因此，发行人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要求编制申报报表。

根据划转协议，发行人对于承接的上述公司股权，按照各公司在划转前在中国化工和中化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中享有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即人民币739.68亿元，作为发行人个别报表中对于各上述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初始入账价值。由于发行人承接的上述股权均通过无偿划转、名义对价转让，实质上是中国化工和中化集团作为股东对发行人的捐赠行为，属于权益类交易，因此，发行人将相关金额贷记资本公积科目。

根据中国化工和中化集团的批复和划转协议，上述划转金额未作为国有资本金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入股，因此发行人未将相关金额计入股本，于2019年12月31日，先正达集团也未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因此个别报表中股本金额为0。

2、相关会计处理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五条：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一）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证监会在2008年年底发布《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安排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08〕48号），在会计准则规定的基础上，对上市公司涉及股东捐赠行为的会计处理原则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应充分关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等向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捐赠行为（包括直接捐赠现金或实物资产、直接豁免或代为清偿债务等）的经济实质。如果交易的经济实质表明属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向上市公司资本投入性质的，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该交易作为权益交易，形成的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发行人于2019年12月30日按照各公司在最终控制方，即中国化工和中化集团的

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由于先正达集团通过国有资产无偿划转以及名义对价的方式取得了承接的各公司的股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上述重组视同于中国化工和中化集团作为控股股东对发行人进行的资本投入性质的股东捐赠，发行人将上述金额于2019年12月30日计入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资本公积，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于2019年12月31日的长期股权投资、股本以及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设立及资产重组的背景及相关流程；
- 2、查阅发行人设立及资产重组相关批复文件；
- 3、取得无偿划转及名义对价转让各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核对无偿划转及名义对价转让各公司按归属于发行人取得股权比例的净资产金额；
- 4、取得发行人财务报表，核对发行人确认长期股权投资金额是否与无偿划转及名义对价转让各公司按归属于发行人取得股权比例的净资产金额一致。
- 5、查阅发行人股东出资文件，并公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发行人股东及出资信息，将其核对至发行人股本金额。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于2019年末金额为739.68亿元，股本为金额为0，资本公积金额为739.68亿元，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问题 17：发行人披露了集团及子公司境外受调查、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相关诉讼进展的详细情况，未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相关诉讼进展的详细情况，未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及合理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尚未结案的境外主要案件相关分析如下：

1、针对先正达植保（美国）有关 FTC 的非公开调查事项

相关事项的情况及进展：

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五、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二）境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目前 FTC 就相关事项的调查除了针对发行人以外，还至少针对了另外一家与发行人业务类似的企业。该事项仅是针对发行人子公司先正达植保（美国）在销售中的客户奖励计划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任何产品。发行人所执行的相关销售计划在行业里较为普遍且被执行多年。发行人目前正在积极配合调查，但是否认其存在任何有关不正当竞争的行为。该调查尚未结束，FTC 至今未在调查过程中禁止或限制发行人任何经营活动。

未计提预计负债合理性分析：

由于上述事项目前仅处于调查阶段，并未对发行人提起任何索赔或要求发行人承担任何负债，因此目前不具备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

2、百草枯系列诉讼

相关事项的情况及进展：

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在美国和加拿大，部分原告对发行人提出索赔，声称他们因接触发行人出售的百草枯相关产品而患上帕金森病。

在涉案地区美国，百草枯未被禁止销售。美国环保局（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针对百草枯和帕金森病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深入审查，并决定继续推进完成百草枯注册审查工作。在美国环保局 2021 年出具的《临时决定书》（《Paraquat Dichloride Interim Registration Review Decision Case Number 0262》）中提及，没有足够证据证明使用百草枯和帕金森病之间有清晰的关联或因果关系。为了回应数个基金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在美国联邦法院以不同理由对《临时决定书》提出的质疑，美国环保局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提出动议，请求在保留《临时决定书》的同时进行额外的审查程序。同时，亦有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基于对大量、长期样本的研究也得出了同样的结论，即没有足够的证据支持百草枯和帕金森病之间清晰的因果关系。

未计提预计负债合理性分析：

就已和解案件，发行人已于报告期末计入营业外支出。就其余未决案件，基于该等未决案件的发行人抗辩和第三方的支持性观点，发行人认为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不满足会计准则对计提预计负债的要求，因此未就该等未决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Viptera 系列诉讼

相关事项的情况及进展：

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相关原告声称发行人在未获得中国相关产品进口批准的情况下，就将该等转基因玉米种子在美国进行商业化推广及销售，导致美国国内农户采购了该等种子并种植的玉米产品无法及时销往中国，进而导致了短期内相关产品在美国国内成本上升及价格下跌，造成了较大经济损失，进而要求赔偿损失。

其中最大的案件，由美国农民或其代表提起的集体诉讼和个人诉讼，已经得到解决。

除加拿大的两起案件和美国的两起案件外，其他与该争议有关的案件均已解决或被驳回。

发行人否认了这些指控。发行人在启动产品销售之前，完全遵守了其在美国和加拿大的所有监管义务。

未计提预计负债合理性分析：

对于剩余少量尚在审理中的案件，发行人认为其是在经过严格的监管审查程序并获得美国农业部、加拿大食品检验局等机构的批准后，在完全满足发布 Viptera 产品的所有要求后才开始在美国和加拿大销售 Viptera 玉米种子，因此发行人认为该索赔不具备法律基础。同时，其中部分索赔并未在时效届满前及时提交，法院同意发行人在该问题上的立场。根据抗辩理由，发行人认为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计提预计负债的要求。

4、加拿大蜂农集体诉讼

相关事项的情况及进展：

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相关原告于 2014 年 9 月和 2014 年 10 月，分别在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级法院和魁北克省蒙特利尔区高级法院对发行人子公司以及其他被告提起集体诉讼，诉称被告设计、生产并销售的类尼古丁产品（尤其是噻虫嗪（thiamethoxam））导致了蜜蜂死亡等后果，要求被告承担损害赔偿。

未计提预计负债合理性分析：

发行人否认这些索赔，并否认如果正确使用其产品会造成伤害。此外，发行人和其产品完全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要求。根据其抗辩理由，发行人认为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计提预计负债的要求。

5、反垄断诉讼

相关事项的情况及进展：

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在反垄断诉讼中，原告方指控发行人及同行业内其他主要企业合谋集体抵制两个农业产品的数字化商业平台。发行人没有任何义务向这两个数字化商业平台销售产品，不对其

销售是发行人的正当商业决定，发行人并未与任何人进行合谋，同样的，案件中的其他被告方也否定了合谋的存在。

未计提预计负债合理性分析：

起诉针对所有农业市场的主流企业，且任何一家农业企业不存在任何义务按照起诉中所陈述的事实去使用上述数字平台进行产品销售。根据其抗辩理由，发行人认为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计提预计负债的要求。

6、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相关的产品责任指控

相关事项的情况及进展：

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诉讼原告声称发行人一款产品在印度造成了中毒事件，并提出索赔。原告并未寻求阻止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涉及本案的相关产品登记过程完善，在印度事件发生时也接受了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发行人没有过错。截至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

未计提预计负债合理性分析：

发行人在相关地区销售的产品通过所有产品质量审核，合法合规亦不存在任何违反当地法律的质量问题，前述中毒事件系由于使用者未按照产品手册不当操作造成。根据其抗辩理由，发行人认为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计提预计负债的要求。

7、Roundup 产品纠纷

相关事项的情况及进展：

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该项诉讼系针对一款由孟山都和拜耳生产并由 Agan 在以色列少量分销的除草剂 Roundup，原告主张该产品对产品用户及接触人员构成了风险。Agan 及其母公司 Adama Solutions 拒绝了原告诉讼请求中对 Agan 的指控。由于 Adama Solutions 是该产品生产商即孟山都和拜耳的授权经销商，孟山都和拜耳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向 Agan 出具了赔偿承诺函，承诺就因上述争议致使 Agan 发生的任何金钱赔偿或其他补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确保 Agan 免受任何损失。截至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

未计提预计负债合理性分析：

Adama Solutions 是该产品生产商即孟山都和拜耳的授权经销商，并不直接生产相关产品，此外，孟山都和拜耳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向 Agan 出具了赔偿承诺函，承诺就因上述争议致使 Agan 发生的任何金钱赔偿或其他补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确保 Agan 免受任何损失。根据其上述情况，发行人认为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计提预计负债的要求。

8、除草剂产品 Boundary 6.5 EC 诉讼

相关事项的情况及进展：

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该案件系原告因意外接触到发行人的除草剂产品而对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说明该等除草剂可能导致的死亡方式或者癌症类型，并请求法院暂时禁止 Boundary 6.5 EC 产品的销售，主张损害赔偿金。本案涉及产品已经美国环保局适当注册，该产品的标签和《物料安全数据表》上的惯常警示语符合美国环保局和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的规定，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合法合规。此外，原告在同一法院（即密歇根州东区联邦法院）因同一事项对喷药服务提供商起诉并主张损害赔偿金的起诉已被法院不经庭审立即驳回。因此，发行人认为，原告的起诉缺乏依据，该案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目前，起诉状尚未送达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

未计提预计负债合理性分析：

发行人认为原告的诉讼理由缺乏依据，涉案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合法合规，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计提预计负债的要求，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认为上述诉讼或调查未达到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并且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企业会计准则对计提预计负债的要求，发行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检查发行人全球各区域季度诉讼报告，通过访谈询问管理层相关诉讼的进展，以及管理层对相关诉讼结果以及预计负债处理的分析判断；

2、取得并检查发行人内部法律意见，并判断发行人对相关诉讼结果的判断是否准确可靠，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判断发行人对相关案件预计负债处理的合理性；

3、对重大诉讼，向外部法律顾问进行函证，并根据回函结果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判断发行人对相关案件预计负债处理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以上案件未达到发行人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并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标准，以上案件责任未计提为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预计负债计提充分。

问题 18：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下各主要来源主体（子公司）情况。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分析”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先正达集团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下各主要来源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主要主体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欧洲、非洲及中东地区	先正达植保(瑞士)	155,996	5.94%	233,839	6.51%	297,193	8.48%	302,931	8.55%
	先正达德国	163,274	6.21%	172,192	4.79%	161,897	4.62%	182,032	5.14%
	先正达法国	212,466	8.09%	307,519	8.56%	316,364	9.03%	314,858	8.89%
	先正达俄罗斯	307,300	11.70%	319,342	8.89%	338,377	9.66%	334,418	9.44%
	安道麦	505,824	19.25%	866,064	24.12%	882,091	25.18%	857,815	24.21%
	小计	1,344,860	51.18%	1,898,956	52.88%	1,995,922	56.98%	1,992,054	56.23%
拉丁美洲	先正达阿根廷	335,507	14.50%	572,717	13.12%	473,770	12.56%	324,638	8.92%
	先正达巴西	1,094,724	47.31%	2,031,609	46.52%	1,789,099	47.42%	1,771,105	48.67%
	安道麦	337,866	14.60%	821,759	18.82%	746,028	19.77%	708,582	19.47%
	小计	1,768,097	76.41%	3,426,085	78.46%	3,008,897	79.75%	2,804,325	77.07%
北美洲	先正达植保(美国)	1,024,765	48.27%	1,665,588	51.61%	1,584,546	52.57%	1,494,497	51.78%
	先正达种子(美国)	306,191	14.42%	458,520	14.21%	460,960	15.29%	419,358	14.53%
	先正达加拿大	246,060	11.59%	298,978	9.26%	262,230	8.70%	250,060	8.66%
	安道麦	266,676	12.56%	590,794	18.30%	533,351	17.69%	541,851	18.77%
	小计	1,843,692	86.84%	3,013,880	93.38%	2,841,087	94.25%	2,705,766	93.75%
亚太地区(不包括中国)	安道麦	344,038	35.34%	494,424	24.96%	459,279	24.09%	432,013	27.05%
	小计	344,038	35.34%	494,424	24.96%	459,279	24.09%	432,013	27.05%
中国	先正达投资	258,633	7.32%	266,975	5.65%	224,997	6.53%	206,860	6.48%
	安道麦	425,179	12.03%	330,819	7.00%	223,734	6.49%	216,064	6.77%
	中化化肥	1,460,968	41.35%	2,281,081	48.29%	2,125,637	61.66%	2,282,314	71.48%

国家或地区	主要主体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种集团	147,999	4.19%	345,358	7.31%	83,052	2.41%	84,134	2.64%
	现代农业	1,144,869	32.41%	1,105,937	23.41%	509,428	14.78%	166,800	5.22%
	扬农化工	571,820	16.19%	1,184,146	25.07%	983,116	28.52%	870,147	27.25%
	小计(注)	4,009,468	113.49%	5,514,316	116.74%	4,149,964	120.38%	3,826,319	119.8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1,700,531	-	18,120,378	-	15,847,479	-	15,026,672	-
重要主体主营业务收入合计数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合计数的比例		9,310,101	79.57%	14,347,661	79.18%	12,455,149	78.59%	11,760,477	78.26%

注：中国地区主要主体收入小计占中国地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100%情况，系不同报告分部公司之间的销售收入未抵消所致。”

问题 19：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董监高简历中任职经历的具体任职时间。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二）监事会成员、（三）高级管理人员”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当选日期	任期截止日期
1	李凡荣	董事长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起三年
2	杨林	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0 日	自当选日期起三年
3	Jon Erik Fyrwald	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0 日	自当选日期起三年
4	Paul J. Fribourg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0 日	自当选日期起三年
5	Pedro Pullen Parente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0 日	自当选日期起三年
6	Louise O. Fresco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0 日	自当选日期起三年

注：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选举李凡荣为发行人新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法定代表人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1、李凡荣先生，58 岁，中国国籍，无海外永久居留权。

李凡荣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瑞士先正达董事长。李凡荣先生 2022 年 8 月出任中国中化董事长、党组书记。2022 年 9 月兼任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5 月至今兼任中化股份董事、总经理，中化国际董事长。李凡荣先生在石油石化行业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此前曾于 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开发生产部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总经理助理、管委会委员，兼任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总裁、首席执行官，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国家能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期

间于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兼任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委员；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期间于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4 月兼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中国中化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等职务。

李凡荣先生毕业于江汉石油学院（现长江大学）采油工程专业，后在英国加的夫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杨林，58 岁，中国国籍，无海外永久居留权。

杨林先生现任发行人执行董事、总会计师。杨林先生 2022 年 7 月出任发行人执行董事、总会计师，2021 年 6 月出任发行人董事，2021 年 4 月出任中国中化总会计师，2010 年 8 月出任中化集团总会计师。目前兼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0 年 8 月至今）和远东宏信有限公司董事（2002 年 11 月至今）。

杨林先生毕业于天津商业大学，后赴德国斯图加特大学进修企业管理课程，高级经济师。

3、Jon Erik Fyrwald，63 岁，美国国籍。

Fyrwald 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以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瑞士先正达的首席执行官，先正达可持续农业基金会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主席（2018 年 6 月至今），安道麦的董事会主席（2020 年 6 月至今），以及邦吉公司（Bunge）（2018 年 12 月至今）和礼来公司（Eli Lilly and Company）（2006 年 5 月至今）的非执行董事。此外，Fyrwald 先生还担任作物生命国际组织（2016 年 6 月至今）、2017 年 6 月至今任瑞士-美国商会和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农场到市场计划的董事会成员。Fyrwald 先生曾于 2000 年至 2003 年任杜邦公司（DuPont）农业和营养部的集团副总裁，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纳尔科公司（Nalco）的董事会主席、总裁和首席执行官，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艺康公司（Ecolab）的总裁，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 Univar 公司的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Fyrwald 先生拥有特拉华大学化学工程学士学位，并完成了哈佛商学院的高级管理课程。

4、Paul J. Fribourg 先生，68 岁，美国国籍。

Fribourg 先生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自 1997 年起，Fribourg 先生任大陆谷物公司（Continental Grain Company）的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自 1976 年起，Fribourg 先生在该大陆谷物公司美国和欧洲的公司担任高级管理、商业和商品贸易职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餐饮技术公司（Restaurant Technologies）董事会成员。此外，Fribourg 先生目前还担任以下董事会的成员：雅诗兰黛（Estée Lauder Companies, Inc.）（2006 年 4 月至今）、国际餐饮品牌公司（Restaurant Brands International Inc.）（2014 年 12 月至今）、邦吉公司（Bunge Limited）（2018 年 11 月至今）、和 Loews 公司（Loews Corporation）（1997 年 10 月至今）等公司。

Fribourg 先生于 1976 年获得阿默斯特学院（Amherst College）的工商管理 and 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 1985 年完成了哈佛商学院的高级管理课程。

Fribourg 先生曾于 2018 年至被发行人聘任为独立董事之前，担任瑞士先正达董事会的非执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在履职过程中对先正达集团的组建、瑞士先正达以及先正达集团的发展及融合作出贡献。Fribourg 先生将继续在先正达集团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成员岗位上对先正达集团的发展作出贡献。

5、Pedro Pullen Parente, 69 岁，巴西国籍。

Parente 先生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16 年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Parente 先生任全球领先的食品公司巴西食品公司（BRF）的主席。自 2019 年起，Parente 先生任巴西私募股权公司 EB 资本的合伙人。此外，Parente 先生是华盛顿特区乔治华盛顿大学-拉丁美洲研究中心的研究员。Parente 先生曾于 1971 年至 2002 年在巴西多个公共部门任职，包括担任巴西国家计划部部长、财政部副部长和费尔南多 恩里克 卡多佐总统的幕僚长。在民营企业领域，Parente 先生于 2003 年 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巴西媒体集团 RBS 集团的副总裁、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巴西邦吉公司（Bunge Brazil）的首席执行官和总裁、2013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 B3 公司（前巴西证券交易所 BM & FBOVESPA）的董事会主席、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巴西国家石油公司（Petrobrás）的首席执行官。

Parente 先生于 1976 年毕业于巴西利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

Parente 先生曾于 2019 年至被发行人聘任为独立董事之前担任瑞士先正达的非执行

董事以及审计委员会成员，在履职过程中对先正达集团的组建、瑞士先正达以及先正达集团的发展及融合作出贡献。Parente 先生将继续在先正达集团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成员岗位上对先正达集团的发展作出贡献。

6、Louise O. Fresco，70 岁，荷兰国籍。

Fresco 教授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Fresco 教授曾任瓦赫宁根大学与研究执行委员会（Wageningen University & Research Executive Board）的主席（2014 年至 2022 年 7 月）。Fresco 教授漫长的学术生涯在瓦赫宁根大学和阿姆斯特丹大学度过，1984 年至 2006 年期间同时担任两所大学的教授，广泛参与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政策和发展相结合的事务；Fresco 教授在其职业生涯中曾于 1996 年至 2006 年担任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助理总干事约 10 年；Fresco 教授是 8 个科学院的成员，并曾于 2006 年至 2014 年在荷兰合作银行（Rabobank Nederland）的监事会任职，2009 年至 2016 年在联合利华（Unilever）的董事会任职；2020 年，Fresco 教授被世界卫生组织（“WHO”）欧洲区域办事处任命为泛欧健康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成员。

Fresco 教授毕业于瓦赫宁根大学，并在这里以优异的成绩获得博士学位。

Fresco 教授曾于 2019 年至被发行人聘任为独立董事之前，担任瑞士先正达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审计委员会成员，在履职过程中对先正达集团的组建、瑞士先正达以及先正达集团的发展及融合作出贡献。Fresco 教授将发挥其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专长，继续在先正达集团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成员岗位上对先正达集团的发展作出贡献。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基本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当选日期	任期截止日期
1	姚硕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0 日	自当选日期起三年
2	Gigi Anne Hoh	监事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0 日	自当选日期起三年
3	杨天威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自当选日期起三年

上述监事的简历如下：

1、姚硕，42岁，中国国籍，无海外永久居留权。

姚硕先生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同时任中国中化副总法律顾问（2021年6月至今）。姚硕先生曾于2001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中化集团法律部职员及总经理助理、2017年1月至2017年8月任中化集团审计合规部法律部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9年8月任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部执行总经理及董事总经理、2019年8月至2021年6月任中化集团副总法律顾问。

姚硕先生于2001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得法学和经济学双学位。2015年获得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硕士学位。

2、Gigi Anne Hoh，49岁，新加坡国籍。

Hoh女士现任发行人监事、发行人法律主管以及先正达中国总法律顾问。自2005年以来，长期服务于先正达集团及其子公司，Hoh女士曾于2005年1月至2008年6月以及2012年至2017年任瑞士先正达亚太区法律顾问、2008年至2012年任瑞士先正达植保部门副总法律顾问、2017年至2021年任先正达集团风控及合规主管，Hoh女士还是先正达集团多样性和包容性委员会（Diversity and Inclusion Council）的积极成员。在此之前，Hoh女士曾于1998年至2001年任NCR公司亚太区法律顾问、2001年至2004年任亨斯迈公司（Huntsman）亚太区法律顾问。

Hoh女士在英国中殿律师协会（Thee Honourable Society of the Middle Temple）获得大律师资格，并在新加坡获得律师资格。Hoh女士拥有曼彻斯特城市大学的法学学士（荣誉）学位。

3、杨天威，41岁，中国国籍，无海外永久居留权。

杨天威先生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及发行人中国企业财务总监。杨天威先生曾于2010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中化股份会计管理部税务副经理、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中化勘探财务部总经理助理、2015年1月至2017年6月任艾默儒德能源公司哥伦比亚公司财务副总监及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2020年4月任中化集团能源事业部财务副总监。在此之前，杨天威曾于2004年9月至2007年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税务部税务经理、2007年9月至2010年4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税务部税务经理。

杨天威先生于2003年毕业于爱尔兰波托贝洛学院会计与金融专业。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基本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当选日期
1	Jon Erik Fyrwald	首席执行官	2021 年 6 月 21 日
2	杨林	总会计师	2022 年 9 月 21 日
3	Chen Lichtenstein	首席财务官	2021 年 6 月 21 日
4	Stephen Neil Landsman	总法律顾问	2021 年 6 月 21 日
5	覃衡德	副总裁	2021 年 7 月 21 日
6	陈洪波	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6 月 21 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Jon Erik Fyrwald，63 岁，美国国籍。

具体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杨林，58 岁，中国国籍，无海外永久居留权。

具体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Chen Lichtenstein，55 岁，以色列、英国国籍。

Lichtenstein 先生现任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瑞士先正达的首席财务官。此外，Lichtenstein 先生目前担任安道麦（2017 年 9 月至今）及 AdamaSolutions（2017 年 10 月至今）的董事。Lichtenstein 先生也是非营利组织以色列民主研究所和特拉维夫大学的董事会成员（2016 年 6 月至今）。Lichtenstein 先生曾于 2006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任安道麦及 Adama Solutions 的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更早之前曾任安道麦的副首席执行官（领导全球运营、公司发展及资本市场）以及于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农化公司的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在 2006 年加入安道麦之前，Lichtenstein 先生 1996 年至 2006 年曾在高盛集团纽约和伦敦办公室，担任投资银行业务执行总经理。

Lichtenstein 先生拥有斯坦福大学商学院和法学院的联合博士学位，以及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的理学士（物理学）和法学学士学位。

4、Stephen Neil Landsman，63岁，美国国籍。

Landsman 先生现任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瑞士先正达总法律顾问。Landsman 先生 1991 年加入纳尔科公司（Nalco Company），1991 年至 2013 年先后担任收购部主任和高级律师、副总法律顾问和兼并与收购部副总裁、副总裁、总法律顾问兼公司秘书。2013 年至 2017 年，Landsman 先生在 Univar 公司担任执行副总裁、总法律顾问和公司秘书。Landsman 先生于 2017 年加入瑞士先正达，并在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担任兼并、收购和整合的全球主管。

Landsman 先生拥有伊利诺伊大学法学院的法学博士学位，伊利诺伊大学的 AB（Artium Baccalaureatus）学位，是一名美国注册会计师。

5、覃衡德，52岁，中国国籍，无海外永久居留权。

覃衡德先生现任发行人副总裁、先正达集团中国总裁、党委书记，中国中化农业事业部总裁、党委书记（2016 年至 2022 年 2 月），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公司，000297）执行董事、CEO（2016 年至今），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300087）董事长（2019 年 1 月至今），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600486）董事长（2019 年 11 月至今）。覃衡德先生历任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600500）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业务发展部总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过境外上市公司 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td.（新加坡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董事、非执行主席，2008 年 9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 GMG Global Ltd. 董事、非执行主席。

覃衡德先生毕业于华东工学院（现南京理工大学），获得会计学学士学位，后获华中科技大学工业工程硕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6、陈洪波，49岁，中国国籍，无海外永久居留权。

陈洪波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陈洪波先生同时担任麦道农化执行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陈洪波先生在加入农化公司前，1994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曾先后任职于中国化工部规划院、计划司，国家石化局规划发展司，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陈洪波先生 2005 年加入农化公司后，先后担任规划发展（科技）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兼规划发展（科技）部主任；首席战略官；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书记兼执行董事等职位。

陈洪波先生毕业于天津大学精细化工和工程管理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后于清华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问题 20：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1) 在设立重组前发行人的业务已通过 SAS 联盟合作的形式运营；2) 发行人设置了结构化的公司治理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全球领导团队以及四个业务单元。全球领导团队每周举行例会，讨论并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发行人的财务及全球其他重要业务事项进行管理和决策。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以SAS联盟合作的形式运营情况，重组前后相关子公司主要经营团队是否发生变更，重组完成后的整合情况、对相关子公司是否具有足够的管理控制能力；（2）全球领导团队的主要构成情况、职权范围及运作机制。

回复：

一、以 SAS 联盟合作的形式运营情况，重组前后相关子公司主要经营团队是否发生变更，重组完成后的整合情况、对相关子公司是否具有足够的管理控制能力

（一）以 SAS 联盟合作的形式运营情况

SAS 联盟合作时期，联盟的核心管理团队包括瑞士先正达首席执行官 Jon Erik Fyrwald、瑞士先正达植保负责人 Jon Parr、瑞士先正达种子负责人 Jeff Rowe、安道麦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Chen Lichtenstein 以及中化集团农业事业部（以下简称“中化农业”）总裁覃衡德等人。该等瑞士先正达、安道麦和中化农业的领导成员在确保联盟各成员主体独立性、成员之间交易公允和遵循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开始探讨 SAS 联盟在并购、投资者关系、战略、商业落地以及中国业务等领域的合作机会，并制定了 SAS 联盟 2019-2023 年五年协同效应规划，以通过生产和供应链共享和优化等方式实现协同效应。

随着两化集团农业资产整合事宜完成了全球主要地区的反垄断审查，SAS 联盟的整合协同进一步深化，开展了诸如确定联盟区域和业务单位的分部划分标准，按模拟合并口径编制管理报表，定期向联盟管理层汇报，按整体口径考核协同效应的业绩等活动。

（二）重组前后相关子公司主要经营团队是否发生变更

先正达集团重组前后，各主要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团队持续维持稳定。

先正达集团组建后，正式组建了四个业务单元（即先正达植物保护、先正达种子、安道麦和先正达集团中国），并同时设立了全球领导团队，原 SAS 联盟的主要领导全部加入了全球领导团队。Jon Erik Fyrwald 出任为先正达集团首席执行官，Chen

Lichtenstein 出任先正达集团首席财务官、Jon Parr 出任先正达植保业务单元负责人、Jeff Rowe 出任先正达种子业务单元负责人、覃衡德出任先正达集团中国业务单元负责人，Ignacio Dominguez 升任为安道麦业务单元负责人，他此前长期在安道麦子公司 Adama Solutions 担任重要管理岗位。Steve Neil Landsman 和 Laure Roberts 两位其他全球领导团队的成员此前亦长期在 SAS 联盟成员内担任重要岗位。2022 年 6 月，先正达植保业务单元负责人 Jon Parr 退休，该职位由曾任先正达种子业务单元负责人的 Jeff Rowe 继任，先正达种子业务单元负责人职位由曾任北美洲种子业务区域总监的 Justin Wolfe 担任。

在董事会层面，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 Jon Erik Fyrwald、Paul J. Fribourg、Pedro Pullen Parente、Louise O. Fresco 此前均在瑞士先正达董事会担任董事；瑞士先正达董事会的另外三名成员 Carl M. Casale、Sophie Kornowski 和 Jürg Witmer 继续在瑞士先正达担任董事，并向发行人提供咨询和支持。

此外，其余各主要子公司管理团队基本均在先正达集团内部留任，各主要子公司生产、销售、研发、财务等人员维持稳定。

综上，鉴于公司的经营团队基本沿用了 SAS 联盟时期的各成员的经营团队，SAS 联盟的战略在公司重组后得以延续。

（三）重组完成后的整合情况、对相关子公司是否具有足够的管理控制能力

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全球领导团队，充分调动公司整体资源，开展整合工作。公司设立了先正达植保、先正达种子、先正达集团中国和安道麦四个业务单元，各个业务单元之间，以及各个业务单元内的子公司之间，在全球领导团队的领导下，协同运营，互助合作。整合后，先正达集团四个业务单元在 2020 年和 2021 年以及 2022 年 1-6 月均实现了快速增长。

随着先正达集团的整合，公司对商业道德和合规性高度关注的价值观，以及极高的安全标准，同样取得了全球范围内员工的高度认可，形成一致的价值观同样是公司整合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对各个子公司拥有足够的控制能力，控制力主要依托于对主要子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公司可以通过股权控制关系主导重要子公司股东（会/大会）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主导股东（会/大会）的决策决定该等重要子公司的董事任免，并进而主导该等重要子公司的董事会决策，包括但不限于选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建立了分层的管理体系，以确保公司的管理能够在各个子公司层面贯彻执行。这一结构化的治理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全球领导团队以及四个业务单元。公司任命了全球领导团队，并对全球领导团队的职责范围进行了约定。全球领导团队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进一步明确各个业务单元的职责范围，各业务单元在其授权范围内再进一步向下进行授权并确定相关负责人员的权限级别。上述分层的管理体系在管理上完全覆盖了公司各个子公司的管理，并通过股权控制在各个子公司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的该等治理结构确保了相关决策能够在董事会、全球领导团队、各业务单元及相关负责人员层面予以适当贯彻执行，从而确保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力，且遵守了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

公司通过股东控制关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分层的管理体系，确保了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能力。公司能够在遵守包括适用于上市公司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下属子公司治理要求下，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人员、业务运营、财务、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和信息交换等重大方面进行有效管理控制。

二、全球领导团队的主要构成情况、职权范围及运作机制

发行人全球领导团队与其四个业务单元同步组建，主要负责对四个业务单元的运行和协同合作进行运营管理，有效地保证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持续稳定运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全球领导团队由发行人首席执行官 Jon Erik Fyrwald、首席财务官 Chen Lichtenstein、总法律顾问 Steve Neil Landsman、首席人力资源官 Laure Roberts、四个业务单元负责人（分别为先正达植保负责人 Jeff Rowe、先正达种子负责人 Justin Wolfe、先正达集团中国负责人覃衡德、安道麦负责人 Ignacio Dominguez）组成。

根据先正达集团内部审议通过的内部授权文件，全球领导团队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遵循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在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融资、对外担保、财务制度、分红计划、诉讼等重大事项方面，对各业务单元行使职权。如有需要，各业务单元将在全球领导团队授权范围内再进一步向下进行授权。

全球领导团队每周举行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发行人的业务单元和管理部门的运作进行审阅，包括安全生产情况和运营数据等，在新冠疫情期间还会审议疫情对于雇员及业务运营的影响及其他重要业务事项。在全球领导团队的审阅之后，各业务单元将

审阅其他未决事项，并在适当的时候寻求授权。

除每周例会外，对于发行人正在进行的一些重大项目，例如首次公开发行及其他如公司融资、并购项目、重大人事调整、诉讼、公司面临的其他挑战和问题等，全球领导团队亦会定期召开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进行审议。

此外，全球领导团队每月举行例会，对业务部门运作情况、协同管理、监管情况、及其他对发行人业务运营、可持续发展等有重大影响的事宜进行审议。

全球领导团队认为上述会议有助于发行人在业务上的整合及良好表现。

问题 21：关于核心技术人员，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 公司植保业务研发体系由植保研究部门和植保开发部门组成，植保研究部门和植保开发部门分别由一名高级经理领导，并直接向业务总裁汇报；2) 公司种子业务研发体系由种子研究部门和种子开发部门组成，种子业务研发按照研究部门和开发部门进行管理。种子研究和种子开发均由一名高级经理负责，直接向种子业务负责人报告。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结合公司的研发特点、上述负责人在技术研发方面所起的作用，说明上述负责人未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从研发特点来看，发行人拥有庞大的产品种类，多样化的产品开发管线以及数以千计的不同专业背景的研发人员，发行人的研发能力来自于投入、知识产权积累以及庞大研发团队，发行人的技术人员在各自岗位上为发行人的业务和技术发展作出各自的贡献，不存在任何单一技术人员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况。

从相关负责人的工作职责和作用来看，发行人植保、种子业务研究和开发部门的相关负责人主要负责部门内的日常管理工作和研发计划的统筹安排，具体包含：设定团队和个人领导的目标、管理绩效、设置总体预算和跟踪费用、在商定的预算内启动投资、根据里程碑监督研发过程中的进展、确保跨部门的互动和协作、向业务领导团队报告进展和成果等。他们不实质参与具体技术产品的研发工作，没有独自开发任何核心技术，亦不掌握任何核心研发技术或者知识产权。

综上，上述负责人未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

问题 22：关于存货和成本，根据问询回复，（1）发行人按明细产品类别归集成本，在生产成本中设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成本项目归集和计算生产成本；（2）直接材料总额为直接生产车间耗用的主要原材料数量乘以单价，原材料的单价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产品标准成本法进行分配；（3）发行人未提供制造费用明细状况。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按照折旧摊销费用、物流运输费、水电力费、租赁费等项目分析制造费用明细变动情况；（2）直接材料是否设置了标准成本，发行人实际成本与标准成本的差异，成本核算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函证情况、存货进销存与成本的匹配情况，对存货与成本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

（一）按照折旧摊销费用、物流运输费、水电力费、租赁费等项目分析制造费用明细变动情况

发行人制造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物流运输费	425,766	20.59%	701,358	21.33%	635,984	22.36%	542,133	21.74%
折旧摊销费用	233,298	11.28%	416,879	12.68%	349,196	12.28%	354,228	14.21%
水电力费	175,422	8.48%	278,404	8.47%	228,229	8.03%	224,917	9.02%
种植费用	229,193	11.08%	331,218	10.07%	322,485	11.34%	289,132	11.60%
外包费用	260,369	12.59%	456,153	13.87%	411,150	14.46%	380,601	15.26%
维修费及备品备件	102,196	4.94%	174,768	5.31%	144,450	5.08%	148,084	5.94%
差旅费	6,269	0.30%	15,609	0.47%	8,971	0.32%	19,309	0.77%
其他	635,138	30.72%	914,027	27.80%	743,244	26.14%	535,160	21.46%
合计	2,067,651	100.00%	3,288,416	100.00%	2,843,709	100.00%	2,493,564	100.00%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物流运输费、折旧摊销费用、水电力费、种植费用、

外包费用、维修费、存货评估增值结转及其他。其中：

(1) 物流运输费用随销售及采购的增长而相应增长，其在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年占制造费用的比例分别为21.74%、22.36%、21.33%和20.59%，占比较为稳定。

(2) 折旧摊销费用主要是生产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其在2020年较2019年下降，主要是因为作物营养产品的折旧和摊销费用2020年下降，因为发行人子公司中化涪陵由于搬迁事项于2019年8月份起陆续停产拆除设备，至2019年11月完全停止生产，而2020年新厂仍在建设过程中尚未生产，因此制造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用有所下降；自2021年开始折旧摊销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生产性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等增加导致折旧摊销金额增加。

(3) 水电动力费主要是在生产过程中水、电、气等能源消耗，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水电动力费占制造费用的比例分别为9.02%、8.03%、8.47%和8.48%，比例保持相对稳定。

(4) 种植费用主要是在发行人的种子业务中，种子产品由世界各地的独立合同农户和自由制种基地提供，这部分费用是发行人种子的种植费用，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占制造费用的比例分别为11.60%、11.34%、10.07%和11.08%，比例保持相对稳定。

(5) 外包费用主要是发行人在植保产品和种子产品生产和加工过程中外协的费用。发行人在原药及制剂的生产加工及种子的繁育及加工过程中会将部分加工环节外协加工，这也与国际大型综合化工企业及国际上包含种子业务的公司的做法一致。该部分费用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占制造费用的比例分别为15.26%、14.46%、13.87%和12.59%，比例保持稳定。

(6) 其他主要是发行人生产部门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管理、维护费用及差旅办公费等费用。

(二) 直接材料是否设置了标准成本，发行人实际成本与标准成本的差异，成本核算是否准确

1、直接材料的核算方法

直接材料是指生产过程中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主要材料。在生产过程中，发行人对于各种产品的直接耗用量设定了标准产品配料单（BOM）。直接材料成本核算时，直接材料成本总额为按照BOM耗用的材料数量乘以标准原材料单价，而计算出来的标准材料成本。当实际直接材料成本和标准材料成本出现差异时，上述差异确认为材料成本差异，并在产成品和在产品中进行分配。在相应产成品销售后，相关材料成本差异结转至营业成本中。

2、发行人实际成本与标准成本的差异，成本核算是否准确

发行人针对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设置了标准成本，并按照标准成本法进行核算。

（1）直接人工的实际成本与标准成本的差异

直接人工主要归集生产车间生产工人的工资、奖金等。发行人财务系统中，每个生产工人被分配到一个成本中心。一旦确定了生产工人所处的成本中心，与生产相关的直接人工成本会被自动记入该生产成本中心。发行人财务系统中的实际人工成本可以和成本总账之间进行核对。

发行人系统中设定了各产品类别的标准工时成本。各个生产成本中心将直接人工在每个产品类别进行分配时，按照系统中设定的标准工时成本乘以实际发生的工时进行归集入账。同时，将按照标准工时成本确认的直接人工金额和财务系统中的实际人工成本金额的差额确认为人工成本差异。发行人每月将人工成本差异在在产品、产成品和销售成本中进行结转。

（2）制造费用的实际成本与标准成本的差异

制造费用是指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归集至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的其他成本支出。在财务系统核算中，实际发生的费用都需要在系统中标明成本中心，以便归集每个成本中心发生的费用总金额。

发行人系统中设定了各产品类别的按照每个工序的标准制造费用成本。各个生产成本中心将制造费用在每个产品类别进行分配时，按照系统中设定的标准制造费用进行归集入账。同时，将按照标准制造费用成本确认的制造费用金额和财务系统中归集的实际制造费用金额的差额确认为制造费用差异。发行人每月将制造费用差异在在产品、产成

品和主营业务成本中进行结转。

(3) 生产成本的结转

发行人的产品在进入生产流程后，会在系统中标记产品状态的变化，如在产品和产成品。月末，发行人根据系统中的生产状态确定在产品、产成品余额和当月已经销售的产成品的金额，同时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差异分摊计入在产品、产成品和主营业务成本。

3、标准成本法核算过程的关键环节及相关内部控制

标准生产成本核算过程中关键控制点主要体现在标准成本的设定及监督、实际成本与标准成本差异计算和分摊及实际成本与标准成本差异分析复核。

(1) 标准成本的设定及监督

公司每年针对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设定标准成本并经过相关决策层审批后录入系统。公司定期监督标准成本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如标准成本和实际成本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会及时更新标准成本设定标准，并报相关决策层审批。

(2) 实际成本与标准成本差异计算和分摊

每月末，公司根据系统中的生产状态确定在产品和产成品余额，同时将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与标准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的差异分摊计入在产品、产成品和主营业务成本。相关差异分摊的公式已录入SAP财务系统，分摊账务由SAP财务系统自动完成。

(3) 实际成本与标准成本差异分析复核

公司财务人员定期对实际成本与标准成本差异进行分析复核。如发现重大差异的情况，财务人员会调查相关差异原因形成分析报告，并报给财务主管领导审阅。

4、发行人实际成本与标准成本的差异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成本与标准成本的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成本差异	274,409	614,437	418,866	591,677
主营业务成本	7,885,968	12,077,708	10,492,845	9,603,30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差异率	3.48%	5.09%	3.99%	6.16%

公司严格执行标准成本制定和修订政策，及时对偏差进行修正，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成本与标准成本的差异率较低。发行人每月将成本差异在在产品、产成品和主营业务成本中进行结转，成本核算准确。

二、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函证情况、存货进销存与成本的匹配情况，对存货与成本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和评价存货与成本核算流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采购三单匹配（采购订单、发票及验收单）、标准成本设定及监督、自动化成本差异计算和分摊、自动化成本计算和结转、成本差异分析复核、存货盘点等关键内部控制点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的测试；

2、了解并记录发行人的成本结转、归集及费用分摊方法，评价发行人成本结转、归集及费用分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3、了解发行人的生产模式、生产流程，获取发行人总生产成本及各产品成本的成本构成，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成本构成项目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4、查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在抽样的基础上，取得并检查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发票及到货验收单等原始凭证；

5、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付款凭证及期后收到的票据，核对至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检查交易发生时间及入账时间，查看是否存在未入账的成本费用；

6、分析发行人制造费用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在抽样的基础上，对制造费用执行抽凭测试，检查发票、银行单据等原始凭证；

7、对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存放于发行人自行管理的仓库等地的存货执行了监盘程序；

保荐机构对于监盘范围和监盘比例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存储于国内的存货	459,098	550,938	478,127
存储于国外的存货	-	-	638,051
存货监盘金额合计	459,098	550,938	1,116,178
存货账面余额	8,289,277	7,073,651	5,847,192
占比	5.54%	7.79%	19.09%

申报会计师对于监盘范围和监盘比例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存储于国内的存货	459,367	607,601	496,317	109,249
存储于国外的存货	3,364,724	2,706,309	3,116,516	3,093,382
存货监盘金额合计	3,824,091	3,313,910	3,612,833	3,202,631
存货账面余额	8,289,277	7,073,651	5,847,192	5,491,618
占比	46.13%	46.85%	61.79%	58.32%

8、选取样本，对报告期期末对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于异地寄放的存货进行了实施函证程序；

保荐机构的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存储于国内的存货	275,309	248,539	317,507
存储于国外的存货	-	-	-
存货发函金额合计	275,309	248,539	317,507
寄存存货账面余额	1,080,785	1,039,176	926,272
占比	25.47%	23.92%	34.28%

申报会计师的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存储于国内的存货	275,309	274,299	332,481	298,831
存储于国外的存货	358,209	182,595	47,195	307,716
存货发函金额合计	633,518	456,894	379,676	606,547
寄存存货账面余额	1,080,785	1,039,176	926,272	776,289
占比	58.62%	43.97%	40.99%	78.13%

9、获取并审阅发行人成本台账、采购明细表和存货明细，基于报告期内存货期初余额和期末余额、存货当期采购金额、当期生产存货直接人工成本及归集的制造费用金额，对存货进销存与营业成本的匹配情况进行如下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期初存货（A）	6,767,513	5,586,386	5,215,274	4,641,261
直接人工（B）	380,530	743,651	733,958	774,968
制造费用（C）	2,067,651	3,288,416	2,843,709	2,493,564
对外采购（D）	6,796,071	9,272,100	7,225,490	6,962,946
期末存货（F）	7,973,690	6,767,513	5,586,386	5,215,274
测算主营业务成本（G=A+B+C+D-F）	8,038,074	12,123,040	10,432,045	9,657,465
实际主营业务成本（H）	7,885,968	12,077,708	10,492,845	9,603,305
差异（I）	152,106	45,332	-60,800	54,160
差异率（G=I/H）	1.93%	0.38%	-0.58%	0.56%

由上表可知，存货进销存与成本勾稽关系匹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与成本相关核算真实、准确及完整。

问题 23：关于研发费用，根据问询回复，ERP 系统不能按照各个研发项目来归集研发支出，且 ERP 系统记录的研发支出无法与 SmartChoice 系统记录的研发项目进行匹配；因此在 2019 年 SmartChoice 系统升级之前，瑞士先正达的研发支出不具备资本化条件，自 2019 年后，瑞士先正达对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进行了资本化；对处于早期开发阶段和后期开发阶段的符合条件的育种计划产生的支出进行资本化。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不同业务产品的具体研发支出资本化政策。

请发行人说明：（1）2019年SmartChoice系统升级之前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是否只对升级之后的支出进行资本化，相关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转无形资产的计量是否准确、完整；（2）同一育种计划在早期开发阶段和后期开发阶段对研发支出是否存在不同的会计处理；（3）进一步论证报告期内研发支出资本化政策是否一贯执行。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不同业务产品的具体研发支出资本化政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5、开发支出”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3）各业务产品下研发支出资本化政策

① 植物保护研发支出资本化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植物保护业务资本化研发项目主要包括新制剂开发项目、制剂扩展研发项目及标签扩展研发项目，资本化金额主要来自其子公司瑞士先正达，具体资本化政策详见本章节之“（1）瑞士先正达研发项目资本化”之“①研发支出资本化政策”之“A. 植物保护研发项目资本化政策”。

② 种子研发支出资本化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种子业务资本化研发项目主要为处于早期开发及后期开发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育种计划，资本化金额主要来自其子公司瑞士先正达，具体资本化政策详见本章节之“（1）瑞士先正达研发项目资本化”之“①研发支出资本化政策”之“B. 种子研发项目资本化政策”。

③ 作物营养研发支出资本化政策

发行人的作物营养业务研发项目主要聚焦于以促进土壤改良、提升养分利用率、增产提质为重点的微生物肥料技术、特种肥技术及高附加值产品开发，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的作物营养研发项目尚处于研究阶段，无法形成可以进行市场化销售的产品，不满足资本化条件，发行人的作物营养业务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其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处理。

④ 现代农业服务研发支出资本化政策

发行人的现代农业服务资本化研发项目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中化现代农业自行研发的MAP智慧农业软件，包括MAP智农系统、MAP智农系统企业版、慧农系统及MAPPER助手运营管理平台等。

发行人的现代农业服务的技术研发遵循闸门管理流程，包括需求确认、立项评审、成果评审和应用评价管理环节，其技术研发流程又可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发行人的资本化研发项目均系软件系统的开发，发行人在立项前对项目的技术可行性、使用意图和使用价值进行评估，之后完成立项开始开发。发行人将其软件开始开发后的项目研发支出资本化，对其研究阶段的研发支出进行费用化。对于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资产，由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二、请发行人说明：

（一）2019年SmartChoice系统升级之前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是否只对升级之后的支出进行资本化，相关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转无形资产的计量是否准确、完整

1、对于2019年SmartChoice系统升级之前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情况说明

SmartChoice系统升级前，该系统主要用于项目计划成本与进度的规划管理，瑞士先正达通过SmartChoice系统在研发项目开始前计划项目的预算成本，并在整个研发过程中记录研发活动的不同阶段，但是SmartChoice系统不记录研发活动的实际成本，且该系统与瑞士先正达用于归集及核算其实际研发支出的ERP系统及SBFC财务报告系统并不关联，因此瑞士先正达无法将实际研发支出与SmartChoice系统中记录的研发项目进行匹配，不满足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SmartChoice系统升级后，实现了通过唯一的项目代码与ERP系统及SBFC财务报告系统进行一一对应和匹配功能，从而可以准确核算每个项目在不同阶段的实际成本，满足了研发支出资本化条件。对于系统升级前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瑞士先正达仅对其升级完成后产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进行资本化。

2、相关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转无形资产的计量是否准确、完整

(1) 植物保护研发项目

当植保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时，发行人将其由开发阶段转入完成阶段，对该项目的研发支出自其转入完成阶段时停止资本化，并将该研发项目相关资本化金额转入无形资产核算并进行摊销。植保研发项目自进入初期开发阶段至达到完成状态通常需要3~5年，发行人会定期对项目进展进行监控并在系统中进行更新，并将已达到完成状态的项目转入无形资产并进行摊销。

(2) 种子研发项目

对于大田作物种子研发项目，发行人在该类研发项目自育种第六阶段迈入商业化阶段时将其认定为达到预定用途，将资本化金额转入无形资产并开始摊销；对于蔬菜种子研发项目，当研发项目自育种第五阶段迈入商业化阶段时将其认定为达到预定用途，将资本化金额转入无形资产并开始摊销。由于季节性原因及育种资源限制，种子研发项目自进入早期研发阶段至转入无形资产通常需要6~8年。发行人会定期对项目进展进行监控并在系统中进行更新，将已达到完成状态的项目转入无形资产并开始摊销。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植保及种子研发项目在达到预定用途时，发行人停止资本化并将其转入无形资产，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相关研发项目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转无形资产的计量准确、完整。

(二) 同一育种计划在早期开发阶段和后期开发阶段对研发支出是否存在不同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的育种计划可分为发现、概念验证、早期开发、后期开发和预商业化五个阶段，其典型过程如下：



上述阶段中，公司对发现及概念验证阶段的研发支出进行费用化，对处于早期开发和后期开发阶段的符合条件的育种计划产生的研发支出进行资本化。当一个产品进入预商业化阶段时，该研发项目视作完成，相关资本化研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并开始摊销。

发行人的种子研发项目在进入开发阶段并满足条件开始资本化后，极少会出现于开发阶段由于市场不利变化、法律、监管或技术等原因造成育种计划不满足资本化条件，并将后续研发支出转为费用化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1) 市场出现不利变化的情况

市场的变化会对公司研发项目的原材料投入及研发方向产生影响，但市场的变化通常是缓慢进行的，一个育种计划自进入早期开发阶段至商业化需要6~8年时间，在此期间公司可持续跟进市场变化并不断调整研发方向及研发策略；此外，育种计划通常于后期开发阶段才会针对市场对于目标产品的需求对基因及性状做特定筛选，当市场需求出现变化时，公司可基于此前的早期开发阶段成果及时调整方向以适应市场需求，无需对整个育种计划进行终止。

(2) 使用第三方种质许可权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

发行人的部分育种计划涉及使用第三方种质，但其使用范围不会因该种质使用许可权在涉及法律诉讼等问题而无法使用时，对整个育种计划产生重大影响，致使其不符合资本化条件。

(3) 在研产品受监管影响而被禁止生产、销售或进口

育种计划的监管风险主要集中于是否会触发生物多样性公约及相关协定。发行人设立了相关系统来对应对管理此类风险，并在其种质资源引入新性状时与协定中涉及的相关条款及国际公约进行核对，确保其研发产品不会受监管影响。

(4) 育种计划或性状的非正常技术性研发失败

发行人的育种计划极少情况下会在特定地区出现技术性研发失败，主要是受育种过程中化学品造成的不良反应、极端天气、病虫害、茎秆倒伏或其他种质污染等因素影响。但对于同一育种项目，发行人通常同时在多个地区同步开展以规避上述技术性风险，因此该类风险不会对整个育种计划产生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瑞士先正达的种子研发项目未出现因市场、法律、监管及技术等原因研发失败，造成研发项目资本化终止并将后续研发支出费用化的情况。

发行人每年对资本化研发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存在重大研发失败风险或其他减值因素的项目计提减值。报告期内，瑞士先正达的种子研发项目仅于2020年对谷物种子研发项目计提了2,597万元减值，主要是由于公司基于战略决策决定退出中东地区的硬质小麦种子市场，并对相关研发项目停止资本化。上述减值项目的减值金额占2020年瑞士先正达种子研发项目资本化金额比例为1.98%，整体占比较小。2021年及2022年1-6月，瑞士先正达未对其种子研发项目计提减值。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战略调整，将其硬质小麦的育种计划资本化终止并计提减值，未出现因市场、法律、监管及技术等原因研发失败，造成研发项目资本化终止并将后续研发支出费用化的情况。除上述资本化终止项目外，发行人对于同一育种计划在早期开发及后期开发阶段不存在不同的会计处理。

(三) 进一步论证报告期内研发支出资本化政策是否一贯执行

公司根据其不同业务产品条线及不同主体研发项目的特点、流程及费用性质，将研发项目分为研究阶段及开发阶段，对于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开发阶段的支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在同时满足以下五个条件时符合资本化条件：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

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19年SmartChoice系统升级前，由于其系统中数据无法与ERP和SBFC财务报告系统中数据的形成对应关系，相关研发支出无法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中第5条，因此公司未能对瑞士先正达的研发支出进行资本化。系统升级后，公司通过在SmartChoice系统和ERP系统及SBFC财务报告系统间建立科目映射关系和定期核对程序，由此实现了对研发费用的矩阵式管理及核算，相关研发支出可以可靠计量，因此系统升级后，瑞士先正达的研发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支出资本化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关于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政策及执行具备一贯性。

三、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研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执行运行有效性测试；

2、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SmartChoice系统升级前后的运行规则，对升级后的SmartChoice系统进行测试及核查，包括对其相关内部控制进行运行有效性测试以及对其系统运行规则进行核查；

3、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取得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制度文件，了解公司各主体、业务条线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划分节点、划分依据、资本化政策及转入无形资产的时点、依据及后续摊销政策等；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支出明细账及转入无形资产明细表，检查研发费用资本化后转入无形资产时点的准确性，复核加计数及转入无形资产金额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核对；

5、在抽样的基础上，针对研发支出中已经资本化的部分获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依据文件，对其描述内容进行检查，评价其是否符合从研究阶段到开发阶段的要求。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9年SmartChoice系统升级后，对于系统升级前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发行人仅对升级之后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进行资本化，相关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的计量准确、完整；

2、发行人对同一育种计划在早期开发阶段和后期开发阶段的研发支出会计处理一致；

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研发支出资本化政策执行具备一贯性。

问题 24：关于募集资金，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尖端农业科技研发的费用和储备、生产资产的扩展、升级和维护以及其他资本支出、扩展现代农业技术服务平台（MAP）、包括扬农化工、瓦拉格罗在内的全球并购项目以及偿还长期债务。

请发行人简要披露：募集资金用于提高境内业务相关研发、生产能力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募投项目及业务发展对推动国内相关行业发展及中国农业转型的影响。

回复：

一、请发行人简要披露募集资金用于提高境内业务相关研发、生产能力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一）尖端农业科技的研发的费用和储备

.....

4、募集资金用于境内业务的具体情况

先正达集团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本项目，将在中国建立世界一流的研发中心、兴建全球种质资源库、扩建升级中国现有的研发机构，加大在中国对种子、植保、作物营养以及现代农业服务的研发投入，推动和加快中国农业现代化和可持续化的转型升级。

.....

（二）生产资产的扩展、升级和维护以及其他资本支出

.....

4、募集资金用于境内业务的具体情况

先正达集团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本项目，将在中国境内投资于生产资产的资本支出，此项投资将有力提升先正达集团在中国的生产能力和基础设施先进水平。

.....

（三）扩展现代农业技术服务平台（MAP）

.....

4、募集资金用于境内业务的具体情况

先正达集团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本项目，预计将大幅增加 MAP 技术服务中心数量，以科技赋能农业产业链，为广大农户和食品价值链合作伙伴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农业全产业链综合服务，致力于改善中国农业生产组织分散、农户种植缺乏科学有效指导、品质农产品产需两端错配等痛点。

.....

(四) 全球并购项目

.....

4、募集资金用于境内业务的具体情况

在中国境内，先正达集团聚焦于寻找水稻种子、玉米种子、蔬菜种子、植保产品及现代农业相关领域的并购机会，并适当优化内部股权架构，促进行业整合和市场集中度，减少无序低效竞争，增强先正达集团在我国相关行业的领先水平。此外通过行业整合可实现在我国种子、植保领域提升整体研发投入强度，同时与被收购标的在研发、生产和供应链整合等方面高效整合，提升先正达集团在中国的研发能力，并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国内竞争格局分散、研发实力及投入不足的现状。先正达集团还计划在全球范围内收购适合中国市场需要的性状和种质资源，提高先正达集团在主营业务和为种植者提供服务能力的市场地位，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全球技术，并以全球创新研发能力助力于强化中国本地育种能力和本土农业投入品质量。通过全球资源赋能和深耕本地市场，从而在长期可提升我国在农业科技领域的技术实力和竞争力。”

二、募投项目及业务发展对推动国内相关行业发展及中国农业转型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业务发展对推动国内相关行业发展及中国农业转型的影响

先正达集团拟充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中国境内的尖端农业科技研发、生产资产的扩展、升级和维护以及其他资本支出、扩展现代农业技术服务平台及境内的并购项

目。先正达集团将利用此次募集资金结合自身研发能力和技术资源，提升先正达集团在中国农业市场研发、生产及农业服务等领域的竞争力。上述投资将直接贡献于中国行业发展及农业转型，通过建设先进研发及生产设施将提升我国在农业投入品及服务领域的研发及产业化能力，拓展现代农业技术服务平台将实现赋能农户提升生产力及作物质量、提升种植技术，而并购项目则可加快行业整合优化，一定程度上改善国内竞争格局分散、研发实力及投入不足的现状。

此外，募集资金还将在全球范围内投向尖端技术研发，以提升先正达集团在全球范围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并在未来将适用于中国市场的国际先进技术引入国内，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全球技术，并以全球创新研发能力助力于强化中国本地育种能力和本土农业投入品质量。通过全球资源赋能和深耕本地市场，从而在长期可提升我国在农业科技领域的技术实力和竞争力。”

问题 25：关于完善首轮问题：（1）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一步对首轮问题 18 “关于票据结算” 相关说明事项补充发表意见；（2）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一步对首轮问题 9 “关于商誉” 相关说明事项补充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一步对首轮问题18 “关于票据结算” 相关说明事项补充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首轮问题18“关于票据结算” 相关说明事项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1、发行人对收取商业承兑汇票制定了相应政策和控制制度，发行人票据相关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均已正常兑付，未出现商业承兑汇票无法兑付的情况，因此未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揭示无法兑付的风险。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转让或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存在真实的贸易背景。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一步对首轮问题9 “关于商誉” 相关说明事项补充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首轮问题19“关于商誉”相关说明事项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1、发行人已于合并日充分识别瑞士先正达的可辨认净资产，并聘请专业机构按照会计准则要求估算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具有准确性；

2、发行人商誉减值测试中充分考虑了潜在的现金流流出、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对商誉事项的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和审计评估情况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回复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长：



李凡荣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扬


许 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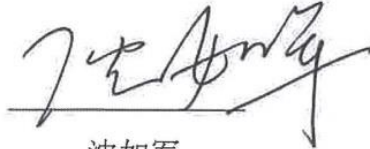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9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丁
王 丁

林行嵩
林行嵩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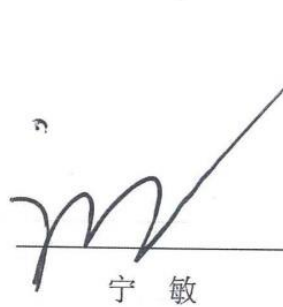


2022 年 9 月 29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总经理：



宁敏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9 日